

#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武昌风流人物”

◎ 周文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纵观中华文明发展史，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长江流域人杰地灵，陶冶历代思想精英，涌现无数风流人物。”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武昌（今鄂州）为长江流域风流渊薮，诗仙李白所谓“清景南楼夜，风流在武昌”是也。武昌，襟江抱湖，扼守南北，跨制荆吴，风流人物相继在此登场，或作王都、建霸业，或据上流、匡帝室，或修武备、抗强敌，上演了一幕幕活剧，形成了引人注目的“武昌风流”现象。本文钩稽史料，搜求剩义，诗史互证，旨在从一个特定的角度，寻绎古武昌、今鄂州从魏到陈这一长达400余年的地方精神史，也给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奉献一个生动的注脚。

## 三国割据的英雄风流

金庸说：“我甚至想过要写一部以东吴为主体的《三国演义》，主角自然是周瑜和陆逊，次主角是孙策、孙权、顾雍以及美人大乔、小乔。”金庸心目中的主角周瑜、陆逊，与武昌渊源深厚。

周瑜与武昌。《三国志》没有周瑜驻武昌的记载，但周瑜在武昌的活动可以明确推断。《三国志·先主传》注引《江表传》：“备从鲁肃计，进住鄂县之樊口。诸葛亮诣吴未还，备闻曹公军下，恐惧，日遣逻吏於水次候望权军。吏望见瑜船，驰往白备，备曰：‘何以知非青徐军邪？’吏对曰：‘以船知之。’备遣人慰劳之。……乃乘单舸往见瑜。”

很显然，赤壁之战前，周瑜曾在武昌备战。无论是史书记载，还是小说家言，周瑜毫无疑问的是孙刘联合抗曹的主角。苏东坡《念奴娇·赤壁怀古》中的名句“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其实是特指周瑜。周瑜在赤壁大战中的表现可圈可点，最堪称道。刘备见周瑜后，深愧异瑜。《三国志》注说是“备虽深愧异瑜，而心未许之能必破北军也，故差池在后。”《资治通鉴》中说“备深愧喜。”周刘相较，高下立判。曹操对刘备说的“今天下英雄，为使君与操耳”那句话，只能算是外交辞令。周瑜是三国时代真正的英雄。原因有三：

一是瑜有雄志。建安七年，曹操“下书责权质任子”，大臣们犹豫不能决。周瑜曰：“昔楚国初封於荆山之侧，不满百里之地，继嗣贤能，广土开境，立基於郢，遂据荆杨，至於南海，传业延祚，九百余年。今将军承父兄馀资，兼六郡之众，兵精粮多，将士用命，铸山为铜，煮海为盐，境内富饶，人不思乱，泛舟举帆，朝发夕到，士风劲勇，所向无敌，有何逼迫，而欲送质？质一入，不得不与曹氏相首尾，与相首尾，则命召不得不往，便见制於人也。极不过一侯印，仆从十余人，车数乘，马数匹，岂与南面称孤同哉？”劝孙权割据江东，成就霸业，南面称孤。如此雄图大志，难怪孙权引为股肱。孙权在武昌称帝后，对大臣们说：“孤非周公瑾，不帝矣。”

二是瑜有雄才。曹操大军压境，诸议者皆望风畏惧，多劝孙权迎之。周瑜力主抗曹：“将军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据江东，地方数

千里,兵精足用,英雄乐业,当横行天下,为汉家除残去秽。”这说明周瑜有英雄之明。“况操自送死,而可迎之邪?请为将军筹之。今使北土已安,操无内忧,能旷日持久,来争疆场,又能与我较胜负于船楫间乎?今北土既未平安,加马超、韩遂尚在关西,为操后患。且舍鞍马,仗舟楫,与吴越争衡,本非中国所长。今又盛寒,马无蒿草,驱中国士众远涉江湖之间,不习水土,必生疾病。此数四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将军禽操,宜在今日。”这说明周瑜有英雄之志。“瑜请得精兵三万人,进住夏口,保为将军破之!”这说明瑜有英雄之胆。赤壁之战的战场至今未有定论。但不论在哪里开战,武昌都是核心基地。周瑜在此运筹帷幄,指挥倜傥,给后人留下无数怀想。周瑜的雄才,孙权曾在刘备面前赞叹道:“公瑾文武筹略,万人之英,顾其器量广大,恐不久为人臣耳。”

三是瑜有雄姿。周瑜身材高大,潇洒帅气,一表人才。《三国志·周瑜卷》说得很明确:“瑜长壮有资貌。”建安三年,为建威中郎将,“时年二十四,吴中皆呼为周郎”。更为难得的是他为人处世、谦让服人。大将程普以年长多次当面侮辱周瑜。“瑜折节容下,终不与校。普后自敬服而亲重之,乃告人曰:‘与周公瑾交,若饮醇醪,不觉自醉。’”周瑜的境界与胸怀高一般人,并不是《三国演义》中虚构的那样。还有一点值得一提,周瑜艺术修养非常高:“瑜少精意于音乐,虽三爵之后,其有阙误,瑜必知之,知之必顾。故时人谣曰:‘曲有误,周郎顾。’”这在古今名将中非常少见。“风流”的第一义是“有功绩又有文采”,周瑜真能当之。难怪几百年后的苏东坡禁不住发出咏叹:“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苏东坡与我们一样,宁可相信赤壁之战发生在武昌、黄州之间,宁可称“周郎赤壁”也不称“孙郎赤壁”,更不称“诸葛赤壁”,良有以也。

陆逊与武昌。孙吴人才,周瑜而后,当推陆逊。北宋散文家苏辙在《黄州快哉亭记》中描写武昌道:“至于长洲之滨,故城之墟,曹孟德、孙仲谋之所睥睨,周瑜、陆逊之所骋骛,其流风遗

迹,亦足以称快世俗。”陆逊与武昌关系最为久远,惜乎流风可追,遗迹全无。从黄武元年刘备率大军攻吴、陆逊奉命拒守算起,到嘉禾五年逊攻襄阳止,逊镇守、辖制武昌前后达16年以上。

如果说周瑜以武昌为进攻的据点,陆逊就是以武昌为防守的据点。陆逊是在孙吴全据三峡以下长江中下游的局面已经形成、三国鼎峙局势基本确定的大背景下登场的。此时东吴的政权已由攻变为守,武昌也从政治中心变为军事中心,这也是孙权将都城从武昌迁往建业的背景。研究《三国志·陆逊传》,你会发现陆逊的战略就是防守、示弱、敌进我退、敌疲我打,杀关羽、破刘备、败曹休,莫不如是。时势造英雄,陆逊永远不可能像周瑜那样“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陆逊是他那个时代的英雄。

主上执鞭,百司屈膝。陆逊的军功可与周瑜比肩。黄武七年击败曹休后,凯旋回武昌,孙权“亲执鞭以见之”,给予无上的殊荣:“诸军振旅过武昌,权令左右以御盖覆逊,入出殿门,凡所赐逊,皆御物上珍,于时莫与为比。”他的孙子陆机在为他撰写的墓志铭中道:“魏大司马曹休侵我北鄙,乃假公黄钺,统御六师及中军禁卫而摄行王事,主上执鞭,百司屈膝。”并非溢美之词。陆逊在上疏中称赞孙权:“陛下以神武之姿,诞膺期运,破操乌林,败备西陵,禽羽荆州,斯三虏者当世雄杰,皆摧其锋。”破操乌林、败备西陵、禽羽荆州,孙权的三大军功,二个为陆逊所立。

忠诚恳至,忧国亡身。黄龙元年九月,孙权迁都建业。太子、皇子及尚书九官都留在武昌。陆逊以上大将军、右都护身份辅佐太子,董督军国。这段时间,逊教辅皇子、整顿军纪、推崇仁德,“虽身在外,乃心于国”,多次上疏陈时事、建忠言,鞠躬尽瘁,死而后已。陆逊驻武昌的这段时间,有三件事值得一提:谏止作斗鸭栏、颇施小巧的皇子;惩罚戏兵不整、治军不严的校尉;训斥认同“先刑后礼之论”的大臣。陈寿评曰:“逊忠诚恳至,忧国亡身,庶几社稷之臣矣。”后世史家称道:陆逊镇守武昌,声望至隆。

意思深长,才堪负重。这是吕蒙向孙权推荐

陆逊的话。“意思深长”四字大可玩味,这是说陆逊有“领袖范儿”。陆逊指挥的几次大战,武昌都是指挥部。陆逊在孙权的支持下,与关羽打心理战,几次给关羽写信,灌迷魂汤,迷惑敌人;与刘备打持久战,力排众议,忍辱负重,让蜀军兵疲惫沮,瓦解敌人;与魏军打偷袭战,表面上“催人种葑豆,与诸将弈棋射戏如常”,暗地里施设变术,遣将出击,斩获敌人。这些都表明陆逊思虑精专、深通谋略,是军事家、也是政治家。

刘劭《人物志·英雄》说:“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英可以为相,雄可以为将,若一人身兼有英、雄,则能长世。”没有周瑜、陆逊这样的英雄,就没有三国时代;没有武昌这样的割据舞台,也没有英雄风流。

### 双城统治的帝王风流

《三国志·吴书》中,建业与武昌是出现频率最高的两个地名。从公元221年到公元280年,东吴的统治中心或在武昌,或在建业;吴国帝王在武昌与建业之间四迁都城,孙权、孙皓实行的是“双城统治”,演绎了令人感叹、颇为壮观的“双城记”。

进攻都武昌,防守都建业。武昌在长江流域中的特殊地理位置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重视。长江从岳阳到武汉是东向;从武汉到江西湖口是东南向;从湖口到入海又回归东向,走的是拉开的“Z”形。张之洞《樊口闸坝私议》:“江自团风镇南至于樊口,折而东趋,转成直角。”古武昌辖区恰恰是“Z”中间的那一笔,是武汉到湖口这一大片江南地区。武昌襟带江沔、依阻湖山、左控庐淝、右连襄汉,为江南第一重镇。

黄初二年,权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同年八月,建武昌城,颁布谕令,其文如下:“夫存不忘亡,安必虑危。古之善教。昔隳不疑汉之名臣,于安平之世而刀剑不离于身,盖君子之于武备,不可以已。况今处身疆畔,豺狼交接,而可轻忽不思变难哉?顷闻诸将出入,各尚谦约,不从人兵,甚非备虑爱身之谓。夫保己遗名,以安君亲,孰与危辱?宜深警戒,务崇其大,副孤

意焉。”

细玩“谕”意,可得“武昌”二字正解。所谓“于安平之世而刀剑不离于身,盖君子之于武备,不可以已”;“处身疆畔,豺狼交接”,“宜深警戒”,随时要应对突发战争;将领不能“各尚谦约,不从人兵”,否则就可能自取其辱。“武昌”二字,表达的是一种积极进攻心态。孙权居武昌九年,取荆州兵不血刃,破刘备而力挺陆逊,称帝王而折冲魏蜀,“任贤使能,志存经略,虽有余闲,博览书传历史,藉采奇异”。《三国志·吴书·张昭传》载:“权于武昌,临钓台,饮酒大醉。权使人以水洒群臣曰:‘今日酣饮,惟醉堕台中,乃当止耳。’”可以想见,他过着踌躇满志、雄略江湖的帝王生活。等到于武昌南郊即皇帝位、完成与魏蜀鼎峙的使命后,孙权在战略上转攻为守,迁都建业。东吴政权的政治基础是江东世家豪族,孙权当上皇帝后,如何保护世家豪族在太湖流域的既得经济利益就成了根本国策。因此防守主要敌人魏,苟安江东,取悦“吴中四姓”,以建业为都城就是必然选择。孙皓执政时,甘露三年九月,“从西陵督步阐表迁都武昌”。史家分析,此次迁都有经略西方、筹划北伐的企图。一年零三个月后,皓还都建业,卫将军滕牧留镇武昌,主要是因为江东世族的干预。《三国志·陆凯传》载凯上疏曰:

“又武昌土地,实危险而瘠确,非王都安国养民之处,船泊则沉漂,陵居则峻危,且童谣曰: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臣闻翼星为变,荧惑作妖,童谣之言,生于天心,乃以安居而比死,足明天意,知民所若也。”在强大的政治压力和舆论压力下,末帝孙皓即便有吴大帝那样的雄才大略也不得不还都建业。

最好的防御是进攻,“以攻为守”应成为东吴的基本国策,而北伐中原或西伐蜀汉,武昌都是最好的基地。遗憾的是,赤壁之战后最有条件进攻的孙吴偏不进攻,最不宜于进攻的蜀汉却屡屡进攻,这就是历史的吊诡之处。

抗蜀都武昌,抗魏都建业。三国博弈中,魏蜀吴三方的矛盾是动态的、微妙的。但不论哪

## 江表纵横的豪侠风流

一方,都不可不重视武昌。从地缘政治的角度分析,定都武昌有利于经略西方、抗击蜀国。夷陵之战,武昌即是指挥中心,兵力调配、粮草供给、指令下达十分方便。但东吴不可能同时两线出击,西方和北方只能顾一头。孙权曾“以土地换和平”,将南郡(治江陵)拨归刘备节制、维持孙刘联盟,把长江中游的军事防务移交给蜀国,自己的军力就可集中北御曹操。定都武昌,一定是在吴蜀关系恶化、吴魏关系巩固的条件下。事实上,在南郡交给刘备的时候,曹操曾把二三十万大军调往合肥前线,准备进攻东吴。与刘备关系缓和了,以建业为都城最有利于抗击曹操。因此,东吴迁都建业,还都武昌,起决定作用的是军事因素。

据上游都武昌,据下游都建业。长江古称天险,但其长难卫,是弱点。对沿江而治的东吴来说,制江权永远是政治军事策略的出发点。而武昌最有利于控制长江中上游。

《三国志·鲁肃传》载鲁肃给孙权建议:“肃窃料之,汉室不可复兴,曹操不可卒除。为将军计,惟有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规模如此,亦自无嫌。何者?北方诚多务也。因其多务,剿除黄祖,进伐刘表,竟长江所极,据而有之,然后建号帝王以图天下,此高帝之业也。”

《三国志·吴书·宗室传》:“初权在武昌,欲还都建业,而虑水道溯流二千里,一旦有警,不相顾及,以此怀疑。”

这两则史料表明,“竟长江所极,据而有之”是东吴的国家战略。但长江沿线跨有荆、扬、益三州,战线实在过长,首尾难以相顾。东吴政权在武昌与建业之间来回迁都,如何兼顾上下游也是决定因素之一。总的来讲,更好控制上游就必须以武昌为根据地,更好控制下游就必须以建业为根据地。上述孙权的“怀疑”、陆凯的上疏都可以在这里找到解释。

武昌建都称帝,是孙权人生的顶峰,也是武昌历史中最辉煌的一页。“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舞榭歌台,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他的孙子孙皓,虽然沉湎酒色、昏庸暴虐,但承祖宗荫庇,仍然过上了16年的“双城生活”。

晋室衰微,介居江表,武昌也由政治军事中心沦为军事重镇。“且武昌实江东镇戍之中,非但扞御上流而已,缓急赴告,骏奔不难。”(资治通鉴·晋纪十九)从司马睿初镇江东到陈叔宝兵败被俘,一大批权臣、豪杰镇守武昌,《武昌县志》所谓“王、陶、温、庾之所为督府者”即指此。天下大乱,强者为雄。南北之争、胡汉之争、荆扬之争,武昌自始至终是热点地区。

武昌与荆扬之争。东晋、南朝的经济军事重心,就地区而论,主要是在荆扬二州,所谓“江左大镇,莫过荆扬”。两州的户口,也占了江南的一大半。就地理和军事形势而论,自东晋以来,又以扬州为内户,荆州为外阃。扬州虽是政治中枢之所在,但荆州因位居上游、甲兵所聚,它的经济和军事优势,又常有控制下游的可能。因此,东晋、南朝的荆州镇将往往孕育野心,威逼扬州、抗礼朝廷。晋王敦、桓温、殷仲堪、桓玄,宋谢晦、刘义宣、袁顼、沈攸之、刘休范,齐陈显达,梁萧衍,陈王琳、华皎,皆自上游拥兵东下。所谓“荆扬之争”——中央与方镇的矛盾,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发生的。荆州守将一般镇守武昌(江州时期,武昌为治所),王敦、温峤、陶侃、庾亮皆如此,“荆扬之争”中武昌的重要性显而易见。

王敦于武昌举兵叛乱,是荆扬之争的序幕(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王敦是司马炎的女婿,曾为江州刺史,镇武昌。史载司马睿始镇江东,“敦与从弟导同心翼戴,帝亦推心任之,敦总征讨,导专机政,群从子弟布列先要,时人为之语曰:‘王与马,共天下。’后敦自恃有功,且宗族强盛,稍益骄恣,帝畏而恶之,乃引刘隗、刁协等以为腹心,稍抑损王氏之权,导亦渐见疏外。”公元322年,王敦于武昌举兵反晋。以清君侧为号召,上疏罪状刘隗:“隗佞邪谗贼,威福自由,妄兴事役,劳扰士民,赋役繁重,怨声盈路。”其实质是刘隗在扬州处处掣肘王敦,阻止王亲信出任湘州刺史,支持司马睿叔父据武昌上流,惹恼了王敦。王敦攻下石头城后,拥

兵不朝,司马睿令公卿百官诣石头城见敦。四月,敦还武昌。这一年,朝廷任命陶侃为湘州刺史;王敦上疏阻止,侃复还广州,加散骑常侍。公元323年,朝廷加王敦黄钺、班剑,奏事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敦还武昌,处人臣之极。敦在武昌,“暴慢滋甚,四方贡献多入其府,将相岳牧皆出其门”,过上了不是皇帝胜似皇帝的日子,武昌也因此迎来了第二个鼎盛时期。不知是何缘故,王敦突然由武昌移镇姑孰、屯于湖。读《资治通鉴》至此,我不禁感叹:离开了经营多年的武昌,王敦败必矣!公元324年夏天,王敦在姑孰病重,给亲信交代后事:“我死之后,莫若释兵散众,归身朝廷,保全门户,上计也;退还武昌,收兵自守,贡献不废,中计也;及吾尚存,悉众而下,万一侥幸,下计也。”王敦的堂弟王导听说他病危,率门下子弟为敦发哀,朝廷下诏列敦罪恶。“敦见诏,甚怒;而病转笃,不能自将。将举兵伐京师,使记室郭璞筮之,璞曰:‘无成。’敦素疑璞助温峤、庾亮,及问卦凶,乃问璞曰:‘卿更筮吾寿几何?’璞曰:‘思

向卦,明公起事,必祸不久;若在武昌,寿不可测。’敦大怒曰:‘卿寿几何?’曰:‘命尽今日中。’敦乃收璞,斩之。”(《资治通鉴·晋纪十五明帝太宁二年》)“退还武昌,收兵自守,贡献不废,中计也”,“若在武昌,寿不可测”,武昌成了王敦这个叛臣的福寿之地和精神故乡。

王敦并非我们想象中的赳赳武夫。《世说新语·豪爽》载:“王大将军年少时,旧有田舍名,语音亦楚。武帝唤时贤共言伎艺事,人皆多有所知,唯王都无所关,意色殊恶,自言知打鼓吹。帝令取鼓与之,于坐振袖而起,扬槌奋击,音节谐捷,神气豪上,旁若无人,举坐叹其雄爽。”在这一则后,南朝梁刘孝标有一条注:“敦尝坐武昌钓台,闻行船打鼓,嗟称其能。俄而一槌小异,敦以扇柄撞几曰:‘可恨!’应侍侧曰:‘不然,此是回帆槌。’使视之,云‘船人入夹口’。应知鼓又善于敦也。”可见,王敦不光是会打仗,还会打鼓、能知鼓,称得上是豪侠风流。

(作者系中共鄂州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



# “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朱志勇

我市推行“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实效,在全国、全省的有关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但有些方面还须总结、研究、改进。

## 一、主要成效

政府采购法律服务,8家律师事务所派出60名律师进驻381个村(社区),担当起“法律知识宣讲员、依法维权咨询员、经济社会发展指导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信息员”等多重角色,发挥了在法治鄂州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了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一是服务群众零距离。过去群众看不见律师、找不到律师,难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推行“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通过驻村(社区)律师宣讲法律知识,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群众学法用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去年7月31日,驻村律师给碧石渡镇镇、村全体干部讲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9月7日,驻东沟村律师为该村进行组织法学习培训,增强了他们的法治意识。2015年,全市驻村(社区)律师为村(社区)开展法治讲座963场次,解答法律咨询65000人次,直接受教育群众达50余万人次。

二是矛盾纠纷不上交。驻村(社区)律师对基层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与建议,一大批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化解。2015年碧石渡镇发生“4.28”孙某自焚案,祥德律师事务所及驻村律师全程参与处置,以法释疑,避

免矛盾激化。市委书记李兵在批示中充分肯定了驻村律师在此案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又如:东沟村十一组村民认为两年前的征地协议补偿标准过低,要求按现行标准增加补偿费并扬言集体上访。驻村律师直面村民,耐心宣讲合同的法律效力,并指出为此上访属非法上访,村民最终息访。2015年,全市驻村(社区)律师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11件,为促进基层平安创建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基层治理法治化。针对村(社区)“三资”管理、民主自治落实不够、社区治理法规意识不强等情况,驻村(社区)律师从村(社区)“两委”集体民主决策、民主管理、集体合同签订等处着手,指导村干部点对点清理,规范村规民约。2015年,驻村(社区)律师为村(社区)审查各类合同1230份,为基层治理法治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祥德律师事务所驻李边村律师就一村民与村委会的土地租用合同纠纷进行调解,该村收回了闲置近十年的土地,维护了村级集体利益。东沟村五户独生子女户多次要求村委会按两个孩子份额分配征地补偿费,驻村律师向村委会说明部分村民的要求是合法的,村委会当即通知村民小组与独生子女户协商解决。

## 二、工作举措

推行“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以来,全市司法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概括起来,主要是突出“五抓”:

1.抓组织领导。市司法局成立了“一村(社

区)一律师”工作专班,由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专班领导,专班成员由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各区司法局、市直管司法所主要负责人组成。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班会议,研究解决驻村(社区)律师工作困难与问题。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市、区、乡镇司法行政干部每人联系一个村(社区),责任到人。

2.抓规范管理。统一制作了驻村(社区)律师工作台账,律师认真填写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对象、内容、方法和处置结果;村(社区)如实记录律师提供服务情况,做到一次一记、一事一记、一村(社区)一卷。开通“一村(社区)一律师”微信群,制作“一村(社区)一律师”通讯录、驻村(社区)律师公示牌,推动律师驻村(社区)服务“阳光化”。出台《“一村(社区)一律师”法律顾问服务考核办法》,推行绩效奖励,对不按合同履行责任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实行末位淘汰。市司法局先后召开全市“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碰头会、现场推进会,推动了工作深入开展。

3.抓检查督办。市“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专班领导适时深入村(社区)、中标律师事务所,检查督导驻村(社区)律师工作,对工作不主动、服务时间达不到要求、群众满意度不高的个别驻村(社区)律师,督促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整。市司法局建立了督查通报机制,不定期实地督查,每季度通报督查情况。各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负责日常监管,村(社区)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了“四个一”支持,即一间法务工作室、一张办公桌、一个桌牌、一块公示牌。

4.抓教育培训。召开全市“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动员培训会,辅导村级实务,交流村级法律顾问经验,组织现场对接,安排部署工作。鄂城区、凤凰街办行动迅速,组织各乡镇有关领导、村(社区)书记进行再动员、再培训。各地、各单位也纷纷响应,组织村(社区)书记与驻村律师进行了现场对接。

5.抓宣传推介。我市“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在鄂州日报专版宣传,先后在全省律师参

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现场会、全省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培训会、全省司法行政会上作经验交流。我市以“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为依托、创造性地组织律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做法,被省委政法委以专题片的方式在全国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现场会上介绍经验,还被《中国司法》、《湖北日报》等多家媒体进行了深入报道。

### 三、主要问题

2015年以来,“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归纳起来,主要存在以下困难与问题:

1.村(社区)认识不高。部分村未落实驻村律师办公场所,未收集群众法律需求,未主动联系律师开展工作。驻村律师到村开展工作,经常是坐冷板凳。

2.律师投入工作不主动。少数驻村律师以报酬低、办案忙、交通支出成本过高等原因为由,到村服务次数少,履职不到位,对这项工作认识不足,缺乏主动性。

3.检查督导不到位。少数“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专班成员到基层检查督办不够,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有的基层司法所认识不足,责任不明,不知道如何履行监管职责。

4.沟通交流不顺畅。驻村律师、村(社区)组织、司法所之间互动不够,律师驻村服务情况,部分驻村律师与村组织既不报告,部分司法所也不过问,未有效形成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合力。

5.宣传发动不到位。有的村(社区)把律师公示牌闲置在办公室,不按要求悬挂,不按要求组织动员培训、学习,使得一些村民对这项工作不知晓、不理解,遇事不知道找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四、建议措施

“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已成为促进法治鄂州建设的重要抓手,要加大力度,再添措施,完善机制,创新方式,不断推进“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加强教育引导,提高工作效率。充分

发挥基层司法所的主体作用,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教育管理,引导他们转变观念,增强群众法治意识,积极配合驻村(社区)律师开展工作。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引导驻村(社区)律师讲政治、守规矩,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二)完善工作机制,从严加强监管。实行市(区)司法局、司法所、村(社区)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驻村(社区)律师行业管理“两条线”分工责任制,逐级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实行全过程管理,通过经常性走访、抽查台账资料、群众测评等方式,对驻村律师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三)搭建交流平台,加强工作互动。进一步完善“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微信群平台,密切各村(社区)、驻村(社区)律师、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充分利用微信平台,为村级组织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在线法律咨询和服务,研究解决微友提出的个性化问题,促进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合理配置资源,发挥资源效用。引导驻村律师事务所结合村(社区)法律需求,合理

安排,适时调整驻村律师。村(社区)结合群众法律需求,针对性地预约驻村(社区)律师上门服务,确保需求到位、服务时间到位。法制讲座可以乡镇(街道)或村(社区)为单位组织实施,讲座内容依群众需求确定。要科学利用律师资源,充分激发基层干部群众的学法、用法热情,将资源效用最大化。

(五)严格考核管理,确保工作实效。进一步完善驻村(社区)律师工作考核机制,印发考核通知,制定考评细则。采取律师事务所和村(社区)自评、区司法局和市直管司法所组织考核、基层司法所配合考核、市司法局抽查的方式,组织驻村(社区)律师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对工作出色的律师,给予奖励;对服务时间达不到要求、群众满意度不高的律师,取消三年内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资格。通过“奖勤罚懒”,调动驻村(社区)律师积极性,提升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将驻村(社区)律师工作纳入区、乡镇(街道)政府综治考核内容,确保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村(社区)积极配合、驻村律师高效履职。

(作者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市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指导组组长)

(责任编辑:李 志)



# 关于鄂州“六五”普法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 李建文 夏俊雄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我市“六五”普法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认为,我市“六五”普法取得了明显成效,存在的问题亟待解决,全民普法要继续深入开展。

## 一、“六五”普法取得的成效

(一)领导重视,机制健全,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11年以来,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扎实推进“六五”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有效落实。一是调整充实市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法治湖北”的部署与要求,出台了《鄂州市 2011——2015 年法治建设暨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鄂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考评标准》等文件。在全省率先成立“六五”普法“十二五”法治建设宣讲团,各地各单位也分别建立了法治建设宣讲队伍,建立了全市“六五”法治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联系点。三是通过制定《鄂州市普法法治建设工作要点》、《鄂州市“六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评分细则》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工作目标和任务。相关职能部门还组成检查督导组,到各地、各单位检查督导,发现和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对普法

和法治建设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二)载体丰富,内容实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人心。一是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推进学法用法无纸化,提高普法实效。出台了《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及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干部、公职人员运用学法用法软件学习法律知识,受到了依法治省办公室的肯定。二是发挥现代传媒普法新平台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各级各部门在发挥传统宣传手段作用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等新兴媒体的特点和优势,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各级各单位建立了普法 QQ 群、普法微信群,成为全市各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和普法骨干传达布置与交流反馈工作的重要平台。三是创建地方特色法治宣传形式。组织指导和协调督促各地各单位,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五个鄂州”建设、“综改示范”、城乡一体网格化服务管理、“三万”、“城乡结对共建”、“三抓一促”活动等,在学校、村、社区、企业等基层单位宣讲法制课数千场次,听众达 80 余万人次,该项作法受到全国普法办的肯定。四是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形成大普法阵容。各级普法机构和各部门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职能作用,多渠道开展一系列经常性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市公安局开通了“网上公安分局”,网上“公安微博”,向市民宣传法律知识,强化执法监督。“六五”普法法治建设宣讲团成员和政法机关干部、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者、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等到各地各单位宣讲法制课 600 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 20000 余人次。

(三)突出重点,探索创新,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国家公职人员“六五”普法法制知识培训的通知》,对“六五”普法期间全市国家公职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作出了具体安排,促进了普法培训工作的落实。二是加强青少年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宣传。坚持“三个渠道”即课堂教学渠道、课外实践渠道、德育教育渠道来提升学生法律素养,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学校现场管理相结合、与教师专业化发展相结合、与民主管理相结合、与家校联动相结合来提升依法治校水平。三是大力推进依法行政。结合综改示范进行行政审批改革,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同类城市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时间最短、审批收费最少的市。我市依法清理行政职权,优化再造权力行使流程,在全省有影响、有地位。四是在全省率先实现“一村(社区)一律师”,建立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机制,第一时间为广大居民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2011 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开展了牢固树立“法治环境是最好的软环境”的理念宣传教育,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保障和促进作用。一是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出台了《鄂州市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放宽城镇落户条件,推行居住证制度,促进流动人口市民化。共办理农村人口城镇落户 11681 人,免费为 1321 名在鄂州创业发展的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加强了实有人口管理,促进了人口有序流动。二是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推动打造“有限、有责、有为、有效”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三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经济发展。市政府制发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推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九大举措,进一步优化了我市经济发展环境。

四是“六五”普法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市先后获得中部最佳投资城市、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等荣誉。鄂城区、华容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创建先进县市区,华容区和鄂州市新民街小学分别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先进单位。

## 二、普法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提高。少数地方和单位没有充分认识普法工作在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还没有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对普法工作主动协调配合还不够,组织实施普法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

(二)普法宣传内容与群众需求存在差距。一些宣传单位为了应付检查或是完成工作,从各自部门利益出发,利用法定宣传节点,且将一些现成的宣传资料拿来宣传,而这些资料对群众来说针对性不强。群众需要知晓的《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计生条例》、《征地补偿条例》等一些与生活联系紧密的法律法规、政策却因单兵作战搞宣传,导致宣传工作虽做了,但群众的法律素质和运用法律解决生产生活的能力却没有得到普遍提高。

(三)普法宣传机制创新不够。经过多年的法治宣传教育,群众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但从宣传层面看,普法教育形式缺乏创新和针对性,发放资料、举办讲座等仍是宣传的主要方式,突击性宣传也较明显。从工作结合上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法治实践结合不够紧密,未能结合实际建立和推行有效的学用结合的普法机制。

## 三、进一步做好普法工作的建议

(一)精心安排部署,做好“七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普法工作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是社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我市要加快实施“一改两化”战略,就要在总结“六五”普法基础上,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服务民生、服(下转第 17 页)

#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 规范办案行为的思考

◎ 汪 进

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规办案是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对办案工作的一贯要求,是贯彻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也是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能力,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各项方针政策,全面履行职责,依纪依规查处了大量违纪违法案件,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强调,要把严格依纪依规办案的要求贯穿到立案、调查、审理、处分执行等各个环节。但是,当前在办案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适应严格依纪依规办案要求的表现,如一些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和业务素质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依纪依规履行职责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同时,在办案法规制度、办案方式和手段及办案工作监督机制等方面,也存在着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情况。面对新形势,提高办案能力,必须提高依纪依规办案的能力和水平。

## 一、当前不适应严格依纪依规办案要求的主要表现

1.依纪依规办案的认识有差距。一是惯性思维。长期以来,一些同志单纯注重办案,忽视保障党员干部的合法权利,忽视办案程序,认

为程序仅仅是形式,与案件突破的重要性相比,并不影响案件的实质及处理。二是畏难情绪。把依纪依规办案与保持办案力度对立起来,认为在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强调依纪依规办案,会束缚办案人员的手脚,弱化办案力度,从而产生办案行为的随意性。三是功利思想。片面地认为只有惩处才是办案政绩,强调办案的功效性,忽视办案的合法性、有效性。

2.依纪依规办案的能力不适应。一是办案队伍整体素质与客观要求不相适应。办案是政治性、政策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目前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并不高,在综合素质上,特别是在掌握新知识、新技能上与当前的形势和工作要求不相适应。人员结构不尽合理,法律、会计、审计、金融、贸易专业人才短缺,导致办案水平不高。二是个别纪检监察干部对法规不太熟悉,对办案工作不够专注,对办案业务学习不够自觉主动。

3.依纪依规办案的制度不完善。目前开展党纪案件调查的主要依据是1994年中纪委下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的特点和规律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案件调

查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而办案法规制度建设的滞后,使我们在查处一些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时,面临着难以有效调查取证和难以准确性处理的困难,使一些违纪违法行为逃避了纪律和法律的惩处,影响了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履行职责。

4.对依纪依规办案的监督不到位。一是全方位监督不够。由于案件调查工作的特殊性,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办案工作很难做到公开透明,也就无法接受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等外部监督,受监督面相对狭窄。二是内部监督机制不完善。当前,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案件工作的内部监督制约方式,主要是审理部门对立案案件的错误事实、证据材料、办案程序进行监督。其监督是在案件调查部门将所查案件移送审理之后进行。在此环节中发现问题,有的进行了纠正,但有一部分问题会因为各种主客观的原因,无法进行纠正。如在案件调查阶段,如果存在该调查不调查、该立案不立案的问题,审理部门是无法监督和制约的。同时在监督范围方面,审理只对移送立案案件的相关材料进行审理,对按信访件结案的案件,审理部门不参与,造成对信访案件审理监督的空白。三是办案人员接受监督意识不强。有些办案人员认为自己是纪检监察干部,主观上存在不愿配合监督的抵触情绪,不愿将自己置于被监督之下。

## 二、关于加强依纪依规办案,规范办案行为的对策及建议

### (一)严格依纪依规办案,必须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

坚持把宪法至上的观念、职权法定的观念、接受监督的观念贯穿到依纪依规办案中。以法治的精神推进办案工作,是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越是办案任务重、难度大,越要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注重严格依纪依规行使职权,克服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重惩处、轻预防的错误倾向。

一是要树立权利和义务并重的观念。权利和义务,两者同等重要,不可偏废。对办案人员

来说,既要认真履行党纪政纪条规所赋予的办案权利,不移权办案,正确使用办案措施,也要明确超越职权所带来的危害及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和后果。对被调查对象来说,规定其在调查中应尽的各项义务,要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准确提供情况。要充分认识到提供虚假证据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深化,国际国内形势的不断变化,办案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有的法规制度,有的已经过时,有的法规制度尚未建立,影响了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办案工作。因此,要加快反腐立法步伐,规范办案流程,逐步实现办案工作的程序化。抓紧建立案件线索集中管理和案件线索集体排查制度、初核工作制度、被调查人合法权利保障制度,以及办案工作责任制、案件主办人制度、执纪办案过错责任追究制、办案工作内部制约和监督制度等,逐步建立起科学严密、制约有效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使办案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三是要严格执纪执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尊重客观事实,以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条规为准绳,做到有纪有法必依,执纪执法必严,违纪违法必究。无论是执行实体性规定,还是执行程序性规定,都要更加严格,更加规范。要敢于办案,善于办案,特别是在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必然会涉及到有的当权者和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他们会极力抗拒,甚至采取一些非法手段,给办案人员设置种种障碍,更有甚者采取打击报复、威逼利诱、拉拢腐蚀办案人员。因此,办案人员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既要坚定立场,刚正不阿,不怕压力;又要敢于揭露问题,敢于坚持原则,秉公执纪。办案要坚持“二十四字”方针,严格执行定性和量纪标准,正确区分违纪行为与非违纪行为,准确认定违纪性质,综合考虑违纪情节、违纪后果和认错态度等因素,作出恰当的处理,以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

四是严格履行办案程序。强化程序法定原

则,在执纪办案中必须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办案程序,正确使用办案措施。在案件线索受理、案件初核、立案和调查、审理、处理决定、案件移送等程序,切实把严格履行程序贯穿于办案工作的各个环节。要正确使用“两规”,严格“两规”报批手续,依法批准,依法使用,因案而宜,保证办案工作始终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

(二)严格依纪依规办案,必须认真收集、鉴别和使用证据

证据是定案的依据,是严格依纪依规办案的基础和前提。当前要切实改变只注重口供,不重视收集书证、物证等证据的倾向。既要做好立案前的初核工作,确保达到立案所要求的基本条件,又要在立案后不惜下大力气、花大功夫做调查收集相关人证、书证和物证等外围证据的工作,确保定案证据的确实、充分。要收集能够证明被调查人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证据,也要收集能够证明其无违纪违法行为的证据。对重大、复杂案件,征得被调查对象的同意后,从第一次谈话起对每一次同被调查对象谈话的过程应当进行连续的录音录像。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确保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

(三)严格依纪依规办案,必须创新办案思路和方法

办案的思路和方法如何,直接影响依纪依规办案的效果。办案思路正确,办案方法科学,依纪依规办案的效果就好。面对新形势,要树立与时俱进的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办案工作。在继续规范采用现有办案措施的基础上,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和改进办案方法方式,不断总结新经验,提高依纪依规突破案件的能力和水平。针对新形势下办案工作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在办案重心上,着力在收集证据方面下功夫,加大正面接触谈话前的外围调查力度,广泛收集书证、物证等关键核心证据,为全面突破案件奠定基础;在办案方法上,善于综合运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多种办案措施,提高依纪依规收集证据的能力

和水平;在办案手段上,学会使用高科技手段突破案件,不断提高办案的效率和质量。

要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观察和处理依纪依规办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准确把握社会转型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和主要矛盾,把依纪依规办案工作放到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放到科学发展的大局中,放到惩防体系建设中,放到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中来认识和把握。

(四)严格依纪依规办案,必须正确应用办案政策和策略

政策和策略是有效惩治腐败的锐利武器,依纪依规办案要正确运用政策,要合情、合理、合纪、合法,这是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要坚持从严治党方针,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依纪依规办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查办案件中错误事实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的意见和辩解。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对可定可不定的问题不要定,可给处分可不给处分的一般不给处分,可处理可不处理的一般不给处理。讲究策略,做到宽严相济,在查办涉及人员较多、影响面较大的案件时,严格应用宽严政策,以党纪政纪为依据,对涉案对象处理严之有据,宽之有度,既要坚持原则,依纪依规,又要具体分析,通情达理。要建立健全组织处理工作机制,把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紧密结合起来,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一时难于查清的问题,采取免职、调离等组织处理措施,力求将办案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经济效果相统一。

(五)严格依纪依规办案,必须完善对办案工作的监督制约

纪检监察机关对办案工作的监督制约是提高案件质量的有效形式。加强办案的监督工作:一是要强化上级监督。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办案工作报告制度、办案情况检查制度和违纪案件案卷年度考评制度。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建立办案责任制、审复分离制、办案回访制和责任追究制,形

成严格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三是强化社会监督。推行案件公开审理制度,畅通申控渠道,开展审理质辩,打破办案封闭模式,对执纪执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要在不同层次和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

(六)严格依纪依规办案,必须加强办案队伍建设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以及所担负的责任,要求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执纪办案队伍,这是办案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严格依纪依规办案工作不断遇到一些新情

况、新问题,依纪依规办案工作面临着新挑战。因此,我们要提高办案队伍的综合素质,以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从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加强学习。在办案实践中,要认真研究违纪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总结办案经验,积极探索查办案件和有效预防违纪发生的新做法。在反腐倡廉的严峻斗争中,办案人员要严肃办案纪律,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廉洁自律,秉公执纪,经受住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在办案中作出贡献。

(作者系市公安局纪检组长)

(责任编辑:尹智源)

(上接第13页)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要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精心编制“七五”普法规划,将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征地拆迁、临空经济、港口物流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等法律、法规进行重点宣传,为全市中心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改进普法工作机制。法治宣传教育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带头搞好本地区普法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树立“大普法”观念,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利用新媒体,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编制法治文艺剧,建设法治文化公园。要努力改善本地区执法环境,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要整合资源,依托“三下乡”等活动平台,开展返乡农民工普法宣传。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分级部署、分工实施的责任体制机制,一级抓一级,加强督促指导,加大对人、财、物的保障力度,推动“一村(社区)一律师”等普法宣传工作落实。

(三)扎实推进普法工作,在量化考核上下功夫。“七五”普法规划要建立一种权威性的长效评估机制,明确创建目标,制定工作标准,定期检查验收,公开考核结果。普法主管部门每年应根据工作安排,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各部门、各单位实行百分制考核评议。要综合运用综治、目标管理、文明创建、党建等部门的力量和考核机制推进年度目标的落实。

(四)加强队伍建设,为“七五”普法做好人才储备。做好普法工作,归根到底靠人、靠队伍,加强专职普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普法干部。有针对性地加强培训普法干部,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兼职普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的作用,挑选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热爱普法工作的法律从业者,充实各级普法讲师团队伍。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普法志愿者队伍,丰富普法工作形式,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作者一系市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作者二系市人大内司委办公室主任)

(责任编辑:徐喜元)

# 我市查处围标串标违法犯罪情况分析思考

◎ 范超余 樊国胜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设工程领域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问题,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市纪委(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委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组建专班,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开展了以查处围标串标违法犯罪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公安机关共立案查处22件39人,刑拘39人,逮捕17人,已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15件31人;检察机关已起诉10件18人;法院已判决7件10人,其它案件均在补充侦查、审查起诉及审判环节;市住建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执法联动,依法查处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企业58家,累计罚款1560万元;仍限制51家违规企业在鄂州投标资格,作不良行为记录31家。由于对围标串标违法犯罪行为保持了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交易行为进一步规范,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遏制,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秩序正在逐步形成,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一、主要做法

(一)领导重视,组织严密。一个时期以来,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等问题社会反映强烈。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市委市政府将这一问题作为突出问题进行整改,要求坚决打击一批违法犯罪分

子,深挖查处一批围标串标背后的利益链及腐败分子,净化鄂州建筑市场环境。2014年4月份,市纪委(监察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整治专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任副组长,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为成员。公安机关抽调精兵强将,采取得力措施进行监控、摸排,有关部门积极排查线索。当年5月中旬,公安机关重拳出击,一举打掉了长期潜伏在鄂州的3个犯罪团伙,拘留7人,网上追逃4人,之后陆续追捕到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听取汇报并对专项打击行动进行部署;领导小组每月至少要召开两次碰头会,协调解决查处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

(二)明确职责,协同行动。查处围标串标违法违规问题,涉及多部法律法规,涉及多个市场主体,需要多个部门的协同和配合,特别是串通投标犯罪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调查取证难、认定犯罪事实难,而且串通投标犯罪又是轻型犯罪,大部分犯罪嫌疑人最终都将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因此,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强化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采取联动执法,是整治行动取得成效的关键。领导小组多次开会,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局主要负责整治行动的协调和督办,为公安机关和纪委提供有关数据和档案资料,协助调查取证,定期分析、统计,在招标文件备案及开评标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移送有关线索,受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交易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冻结涉案企业投标保证金,依法对有关市场主体作不良行为记录,依法限制涉案企业的投标行为等等;市住建、水务、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挥各自在建设工程资质、施工许可、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依法严查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建设工程各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涉嫌犯罪或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或纪检监察部门查处;特别是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入起诉环节时,公、检、法等司法机关就有关案件定性、证据采信及追诉问题反复会商,达成共识。对刑事侦查终结后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7件案件,涉及17家企业21人,分别移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了处理,使整治行动形成合力,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完善制度,注重治本。查处围标串标行为,不论是行政处罚还是刑事打击,是必须的,也是有效的事后监督手段,但治标而不治本。在现行法律规制下,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上堵塞漏洞,才是治本之策。2015年以来,我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两个规范性文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先后修订了《鄂州市招投标违法案件执法联动暂行办法》、《鄂州市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记分管理办法》及《鄂州市公共资源招投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等8个规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订完善建设工程领域部门规章共30多个。二是调整了政府投资工程强制招投标的规模标准,与国家和省颁布的强制性招投标规模标准保持一致。三是强化公共资源招投标综合监管与部门监管相结合。对招标文件实行综合监管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

网上同步双重备案制,强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主体标前审核和标后监管的主体责任。四是不断改进和完善评标办法。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反复论证,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了二次修订。新的评标办法增加了动态调整系数,进而增加了中标的不确定性,通过集中列明废标条款及适当提高诚信标的分值,从而有效防止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还通过分部分项系统清标的办法促使投标人增加投标报价组成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低价抢标。五是加快了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研发。经过一年多的努力,2015年11月份新的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全面上线试运行,不仅能极大提高评标工作效率,节约招投标成本,而且能减少人为因素,增强客观公正性。特别是通过计算机手段便于分析投标文件中的相似度,发现报价雷同等围串标行为,进一步增大围串标的难度。六是进一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对违法违规企业在依法处理、结果公示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将企业的诚信行为运用于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对严重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努力打造“一招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体系。

## 二、围标串标的主要特点及查处难点

从我市查办的案件情况看,围标串标违法犯罪主要有四个特点。

一是团伙性。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以团伙作案居多,每个团伙有固定的成员,一般3至7人。假借资质的,筹集投标保证金的,制作投标文件的,对外联络或打探消息的,内部分工明确。团伙之间既有竞争,也有合作,按不同的工程、不同的资质、不同的地域划分了不同的“势力范围”。有的团伙本身有施工企业资质作挡箭牌,多数团伙本身没有企业,其成员也无固定职业。去年以来,我市共打掉4个团伙,涉案30人。

二是普遍性。从建设工程领域的情况看,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围标串标行为比较普遍,甚至从隐蔽转为半公开化。本地企业要想增加中标几率,很少有不参与围标的。有的直

接借资质,有的甚至花钱找围标串标团伙(俗称“标贩子”)承接工程做。“标贩子”则根据工程的投资额及工程性质按3%至10%的比例作为管理费“提点”;外地企业要想中标,不依靠这些“标贩子”很难中标,外地企业只要进入本地投标,其资质很快就被本地团伙垄断。出借资质的费用按资质等级、工程性质、工程投资额的不同,分为2万至5万元不等数额,如果是出借资质的企业中了标,则以管理名义“提点”。所以外地企业往往为了图省事,避免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干扰和麻烦,即使中标了也很少直接做工程,大量是靠出借资质或转包工程赚钱。

三是隐蔽性。围串标的作案手段十分隐蔽,一般是团伙之间1至2人口头协商达成共识后交易。不论是本地的还是外地的企业只要出借了资质,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法人代表证明、身份证、建造师资料等等都是成套的提供;保证金也都是从本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的,有的是借资质者提供保证金,有的则是约定先由出借资质企业垫付,最后由借资质者按月息3%至5%的比例付利息;投标文件则由借资质者负责花钱找专人制作,开标时由出借资质企业安排本企业的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由借资质者包吃包住,并付1000至3000元不等的“出场费”,中标了“提点”,没中标则收“资质费”,所有的协议、约定都是口头的,他们之间长期合作,心知肚明,形成默契,几乎没有人证、物证和书证,获取线索和调查取证很难。

四是跨区域性。涉案企业及人员涉及省内外,几乎全国都有。据统计,2014年进入鄂州投标的有860多家不同资质的企业,其中本市企业只有60多家,实质上外地企业的资质均被本企业派驻我省、我市的分支机构的个别人掌控,这些人又与本地的“标贩子”勾结在一起,对市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几乎从项目立项、报建就开始“跟踪”,一旦某个项目在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团伙可以在一夜之间打几个电话、发几个短信就能把诸如:哪些企业的资质归哪些团伙掌控,哪些企业可以投这个标,资

质费用多少,中标后提多少点等等很快“搞定”。所以开标前,连我们监管人员、服务人员、投标人、行业主管部门都无法搞清楚究竟是哪些企业投了某个项目的标(每个项目开标前的报名情况及递交保证金情况都是网上进行,而且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而“标贩子”早就心知肚明了。有的项目团伙之间竞争也激烈,也就出现了“围而不死、串而不通”的情况。

五是专业性强。犯罪嫌疑人对招投标的有关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十分了解,善于钻法律法规的空子,乃至对评标办法的研究超过了我们监管人员,“你有政策,他有对策”,可以说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因此参与围串标的违法犯罪分子不仅规避查处的防范意识很强,而且参与投标的技巧也很高,往往评标专家及监管部门很难从中发现破绽。

目前,在查处和打击围串标违法犯罪中主要存在以下难点:

一是取证难。参与围串标的不论是团伙犯罪还是个别企业人员犯罪,其隐蔽性和规避查处打击的意识很强,几乎很少有书证、物证可取。由于招投标法本身是一部程序法,多年来形成的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对投标企业的各种要求和规制非常具体、明确,参与围串标者要想提高中标概率,必须在表面上符合程序和规制的一般要求,表面上很难发现其违法违规行,而深层次的内幕交易信息连公安机关也很难掌握。

二是追诉标准难统一。在串通投标案中,涉及保证金出资方、中介方、借用资质方、投标文件编制方、出借资质方等多个环节的共同作案人员。对这些环节的共同作案人员,主体成份各异,哪些人员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及采取何种强制措施,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的理解和把握标准有些地方不一致,法院在判决过程中,把握的尺度也不一样,相当一部分犯罪嫌疑人不能批捕。即使进入审判环节的案件,几乎都判了缓刑,打击效果不明显。

三是执法的社会效果不好把握。我市查办的20多起案件涉及60多家企业,涉及违法犯

罪嫌疑人近 100 人,有的是共犯,有的是从犯,有的既是参与者又是受害者。如果全部依法打击处理,打击面太宽,势必影响企业的发展和稳定;客观上有不少改制企业放着资质揽不到工程做,而企业内部又有大批员工需要安置、交“五险一金”,现实中大多靠出借资质收费维持企业运转,如果把这些企业都“查死”了,也就等于把职工推向了社会;如果不打击,又纵容犯罪,人民群众不满意。由于我市去年打击的力度大,相当一部分外地企业不敢到鄂州投标,不少习惯了在鄂州投标的“服水土”的企业被查,不少新进入鄂州市场的投标企业一时又“不服水土”,导致一个时期一批市政府重点投资工程一再废标、流标,严重影响了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的进度,公安机关及监管部门在一定程度上承受了较大压力和困惑。

### 三、几点对策建议

在现行的法律法规框架内,以及现实的国内建筑市场大背景下,短期内要想依某个部门或几个部门的努力,从根本上杜绝围标串标违法犯罪行为,笔者认为几乎是不可能的。解决当前建设工程领域的围标串标问题,需要一个长期的综合治理过程,要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综合施策。

(一)要加大招投标各环节的监管力度。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招投标各环节的监管职责,从项目立项、报建、招投标到合同履约及施工、结算各环节要分工明确,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形成标前、标中、标后立体的无缝对接的监管体系,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查处;要依法规范各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充分运用行政的、经济的、刑事的手段查处和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标后监管的主体作用,强化标后监管,严查转包、违法分包及“低价抢标、高价结算”行为。

(二)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加大围串标的违法成本。在当前围标串标易发、高发的态势下,在充分运用行政的、经济的手段查处的同时,要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要建立联动执法机制,

把联合整治行动变成常态,而不是“一阵风”,形成长期的高压态势,让违法犯罪分子不敢为;同时要加强公、检、法等司法机关的协调和配合,用足用活现行的法律手段和处罚措施,严查重处,以遏制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三)不断改进评标办法。评标办法的科学合理性和评标专家素质的高低,不仅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于确保公平、公正、择优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而且对治理围标串标有着关键的作用。要不断优化评标办法,增加诚信标及业绩的分值占比;要对项目分部分项、招标控制价、及人材机综合报价组成的合理性进行详细评审和分析,增加发现围串标的概率,加大围串标的难度;要提高评标专家的综合素质,对恶意低价抢标及明显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敢于担责,直接作废标处理。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全省乃至全国互联互通、评价标准统一、资源共享、覆盖所有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体系。要把各类诚信信息真正用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之中,真正形成“守信者奖,失信者罚;一朝失信,处处受制”的局面,营造规范有序的交易市场大环境。

(五)全面推进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研发和运用。实践证明,电子招投标这一现代技术手段的运用,不仅能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招投标成本,减少人为因素,而且对于发现围标串标,促进公平、公正具有重要作用。当前由于招投标的项目种类繁多,评标办法及规范文本各异,技术标准不统一,软件开发难度大、成本高,且数据安全尚存隐患,开发进度慢,实际运用中的问题较多,然而全面的推行电子招投标是大势所趋,必须加快推进,并且尽力形成全省一网,避免各自为战,导致数据标准不统一,资源不能共享,浪费开发成本。

(作者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责任编辑:李 志)

# 利用承兑汇票犯罪表现形式 及原因分析

◎ 周 洪

近年来,涉及银行承兑汇票的犯罪时有发生,主要表现在骗取银行承兑汇票、倒卖银行承兑汇票、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面。且涉案金额较大,扰乱了金融秩序,给金融机构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 一、涉银行承兑汇票犯罪的主要形式

(一)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类案件。案件特点:一是作案人员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办理流程十分熟悉;二是企事业单位人员与银行人员勾结盗取银行和国家资金。典型案件:2011年江西潘阳县“2.11”财政资金被侵吞;2011年4月8日,《北京日报》报道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亚运村支行原行长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5亿元,造成1.1亿元国家巨额资金损失;2004年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迎宾支行副行长、营业部主任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7亿元,造成7599万元巨额资金损失,如此等等。此类案件的共同点是,涉案人员十分熟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具有相应的权力。

(二)伪造银行承兑汇票类案件。犯罪惯常手段:一是通过正常手段获得真的银行承兑汇票,然后利用高科技手段复制,仿真度高;二是利用高科技手段篡改真的汇票金额,例如将一张20万面额的真汇票,改为2000万元的汇票,此类伪造汇票除有第一类伪造汇票的特点,更能以假乱真,甚至可以逃脱检验机具的法眼。典型案件:2011年3月张家港市警方破获的一起1万元承兑汇票改为200万元承兑

汇票;2010年6月23日《每日经济新闻》报道的“克隆银行承兑汇票,信贷经理诈骗2000余万元”;2009年江苏新沂“5.21”伪造金融票证等案件,都是采用复制、篡改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诈骗。

(三)倒卖银行承兑汇票类案件。特点:团伙作案,以实业公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实体为依托,自定利率收购银行承兑汇票并结算,进而倒卖他人。典型案件:2010年浙江瑞安人徐顺倒卖银行承兑汇票、骗取票据承兑;2009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阜阳分行腾达支行副科级干部倒卖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孙某非法倒卖银行承兑汇票。

(四)骗取银行承兑汇票类案件。特点:团伙作案,以优惠贴现费率为诱饵,伪造虚假供销合同等手段,骗取银行承兑汇票,并伴随利用时间差放贷赚取利息。典型案件:2011年4月21日,江苏省宜兴市3.7亿承兑汇票诈骗案。

## 二、利用银行承兑汇票犯罪高发的原因分析

(一)银行内控薄弱,监管存在漏洞。通过对众多案件的对比分析,多数银行承兑汇票犯罪与银行内部监管漏洞有关。一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的保证金是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在银行的,对于有存款任务的银行职员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诱惑,为完成自身存款任务,部分银行职员鼓励企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从而出现

审查不细、审查不严等问题,降低了监管力度,甚至简化审批流程。二是由于内控薄弱,监管存在漏洞,给银企人员内外勾结作案有可乘之机,形成利用银行承兑汇票犯罪“一条龙”。三是银行对短期内多次承兑汇票没有限制,造成潜在资金风险。

(二)银行短期贷款难实现、民间借贷利率高,承兑汇票成为中小企业变相贷款手段。银行贷款和民间借贷资金是大多数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途径,由于银行贷款门槛较高,受信贷增速限制,加之民间借贷利率高,使银行贷款、民间借贷和中小企业短期融资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中小企业就将视线转向了具有可支付性、可贴现和实际流通功能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贴现方式,可套现未到期的汇票,除去保证金和贴现利息,剩余部分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短期贷款,从而满足中小企业的短期融资需求。这就催生了以伪造购销合同、开具虚假资金保证等方式,骗取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利益驱使,银行人员协助骗取汇票、违规开具银行汇票等犯罪行为也随之出现。

### 三、政策建议

(一)修改《票据法》。一是彻底体现无因性原则。强调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关系相分离,只要能够证明票据债权债务的真实成立与存续,而无须证明持票人及前手取得票据的原因,即可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二是确立融资性票据合法,取消《票据法》关于“真实交易背景”的规定。三是承认电票票据的法律效力。四是确定票据映像和支付密码合法性,以替代传统票据业务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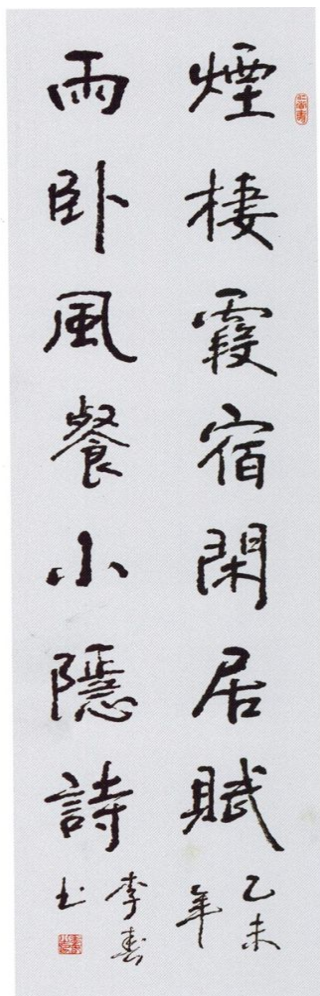
(二)强化银行内部承兑汇票业务流程的监管。一是通过改进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或对典型个案的深入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方法,在操作流程中监测并剔除虚假、伪造的银行承兑汇票。二是增加科技打假力度,给银行承兑汇票办理窗口配备高精度识别机具,加大科技手段打击虚假、伪造、克隆银行承兑汇票力度。三是加强银行、

银企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独立的第三方银行承兑汇票监管机构,对一张承兑汇票从开具、流转、贴现等环节进行层层监管,或建立独立的专业化经营的票据贴现中心,专门从事票据开具、贴现、监管业务。四是加强警示教育,提高银行工作人员和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法律和防腐意识。

(三)实行大额商业汇票报告制度。建议在相关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制度中,增加报告大额商业汇票内容,一定金额以上的商业汇票,尤其是贴现后资金又回流到出票人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各商业银行要通过其上级机构报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对涉嫌洗钱犯罪的应立即移送当地公安部门,同时抄报当地反洗钱部门。

(作者单位: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责任编辑:李 志)



书法  
李春

# 从严从实抓好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 市直机关工委

基层党组织是我们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全党,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在从严治党新常态下,如何从严抓好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市直机关党建活力,是放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近两年来,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我们围绕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进行了专题调研,从总体情况看,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还存在不少问题,与从严治党的精神和《条例》的具体要求不相符合,影响和制约了机关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发挥,急需我们以“严”的精神和“实”的作风加以改进。

## 一、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管辖的机关基层组织不尽合理。从机关工委目前管辖的基层党组织类别看,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一是不应该管辖的基层党组织进行了管辖。例如,市交通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所属的二级单位有不少属于企业或者社会组织,尽管我市成立了市委企业工委和市委社会组织工委,但是这些企业或社会组织性质的二级单位党建管理权限并未移交到市委企业工委或市委社会组织工委。鄂州职业大学党建工作目前受省委高校工委和市直机关工委双重管辖,由于高校党建与机关党建的要求不完全一样、规则不完全一致,因此机关工委与鄂州职业大学在管辖沟通上不协调。二是应该管辖的单位未管。鄂州市水文管理局、

樊口电排站等单位行政管理体制从省级管理调整为市级管理后,党组织关系并未与行政管理关系同步移交。

2.机关基层组织设置不健全。少部分机关基层组织设置不符合《条例》要求,不适应基层党建工作的需要。一是换届调整不及时。因转岗、退休、提拔、交流等原因,一些单位机关基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出缺,没有及时换届或者调整,造成基层党组织形式上具备,实际上没有人管,有极少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在二级单位党组织中甚至有10余年未换届调整,基层党组织基本不能发挥作用,基层党建流于形式。二是基层组织设置与机构调整步伐不一致。近几年来,我市政府部门通过机构改革,精简、合并、撤销了一些单位,但是,基层党组织的调整相对滞后于这些部门的机构调整步伐,在一段时间内新成立、合并而出现的部门基层党组织设置、领导班子配备跟不上,间接说明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在这些部门里仍然存在。

3.机关基层组织考核不完善。自2009年起,市直机关逢单年进行“创建党建先进单位”考核,逢双年进行复核,推动各单位重视基层党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考核仍然存在缺失。从考核内容看,中心工作纳入党建考核的仍不多,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不同程度地有脱节现象;从考核对象看,十分重视一级单

位考核,对基层组织的考核则委托一级单位进行,考核结果由一级单位报市直机关工委备案,与对一级单位考核比较,对基层组织考核的全覆盖以及考核严格程度上仍有一定差距;从考核形式看,重集中考核、轻平时考核,基层党组织活动较多集中于“七·一”和年终,形式比较单一,有工作靠材料、成绩靠汇报、特色靠宣传的倾向,考核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引导作用不够。

## 二、从严抓好机关基层组织建设的初步探索

1.抓组织、打基础。一是及时调整管辖的机关基层党组织范围。对于行政管辖关系下放到地方的机关单位,我们及时与市委组织部沟通,主动与这些机关单位对接,顺利接收基层党组织关系。通过上门调研,我们按照《条例》要求,对这些单位的基层党组织设置进行了调整和规范。二是加大分类指导力度。对于鄂州职业大学,我们采取靠前服务的方式,强化分类指导工作。组织专班对鄂州职业大学党建工作进行调研,详细了解省委高校工委和机关工委对高校党建工作要求的不同之处,形成以省委高校工委管辖为主、地方管辖为辅的办法,鄂州职业大学党员发展执行《条例》要求,实行地方管辖,其他工作按省委高校工委以及市委组织部的要求执行。三是灵活设置基层党组织。对于一级单位所属的具有企业和社会组织性质的基层党组织,根据其行业特点,在灵活抓好基层党组织设置上下功夫。例如,在出租车行业中把支部建在车轮上,成立“党员先锋队”、“学雷锋志愿者车队”,引导出租车党员司机服务群众;把支部建在农业合作社上,引导社员抓好生产、销售,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2.抓规范、增活力。一是强力抓好机关基层组织换届和调整工作。把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届中出缺调整作为健全基层组织的基础性工作,按照“支部建在科室、科长担任书记”以及机关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审计等岗位人员兼任机关党组织纪委书记(纪检员)的建制机制,健全基层党组织班子,形成

行政业务和党建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机制。二是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及时成立和调整机关基层党组织设置。对于因机构改革、调整而成立的单位,我们采取主动介入的方式,发布通知要求及时按照《条例》设置或调整基层党组织,今年以来,13家新成立、合并的一级单位党组织全部调整到位并实现规范运行,市红十字会、市改革办等新成立的正县级单位党组织关系顺利移交工委管理。三是抓好先进典型引路。通过开展支部分类定级、创建“红旗党支部”、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在市直机关发现了一批组织健全、运行规范、作用发挥明显的基层党组织,树立了“苏柳英小组”等一批党建服务品牌,通过宣传、组织交流及表彰,以典型示范带动整体规范运行。

3.抓考核、强实效。注重使用好党建考核这个抓手,不断改进考核办法,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形成硬约束,增强机关党建效果。考核内容方面,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细则,从考核党建工作为主转变为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相结合,推动各单位将党建工作与行政职能工作同研究、同部署。考核方式上,开发了网上考核系统,从年终检查资料转变为年终现场检查资料与平时网上审核相结合,更加注重平时党建业务的考核。考核对象上,二级单位党组织也纳入考核范围,一级单位组织对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并将结果报工委备案,从只考核一级单位转变为考核对象实行全覆盖。考核主体上,增加了同级社会评价、工委各处室评价等方式,综合运用市委目标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从工委为考核主体转变为多元化考核主体,更加注重党建工作与相关工作的结合,党建工作促其它工作的实效更加凸显。

## 三、几点思考与建议

1.从严抓好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要落实“建”这个前提。一是应合理界定机关工委管辖的基层党组织范围,对于高校、企业、社会组织性质的单位,建议通过省委高校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企业工委和市委社会组织工委的沟

通,实现合理分流、转接,使机关工委的工作更加精准地着力在机关这个层面。二是始终坚持全覆盖的建制理念,机关哪里有党员,支部就要覆盖到哪里,始终把党员纳入支部管理和服务范围,不让一名党员游离于组织之外。三是注重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以“支部建在科室、科长担任书记”为基层组织带头人的主要推选办法,通过按期换届和调整的方式,保持基层组织健全完整,保障基层组织完善功能、发挥作用。四是加大对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述职和考核力度,培育一批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热爱党建工作的基层组织带头人。

2.从严抓好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要落实“管”这个基础。一是始终抓好理论武装,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为抓手,坚持用先进理论武装党员头脑,引导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党员思想自觉摆进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去。二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民主(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等制度,是实现党内民主、党内监督很好的方式,是提高基层党组织政治性和凝聚力的手段,也是避免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的办法,必须要按照《条例》要求严格落实。三是抓好先进典型引路。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支部分类定级、创建红旗支部等手段,在基层发现和培育一批组织健全、功能完善、管理规范、凝聚力强的支部,通过大力宣传、组织交流,带动机关基层党组织学习先进经验、结合实际抓好创建。四是加大问责力度。要以落实“三级联述联考”和机关党组织履行“两个责任”为重要抓手,对不认真履行基层党建职责的组织、不合格带头人“亮剑”,强力抓好问责和追责工作。对于不合格党员要严肃、及时处置。

3.从严抓好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要从严落实“用”这个关键。一要组织机关党组织服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主题实践,彰显战斗堡垒作用。发动机关党组织紧贴中央、省委和市委中心工作结合实际设计载体活动,增强机关

服务大局的效能,使每位党员干部在岗、在行、有心、有为。二是组织机关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实践,彰显服务保障作用。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机关党组织主动服务企业,在扩大服务范围、优化服务质量、形成政企合力等方面进一步创新服务举措,优化发展环境。三是组织机关党组织服务基层群众的主题实践,彰显桥梁纽带作用。以精准扶贫、“三万”、“第一书记”、党员干部进社区等工作为抓手,发动机关党组织帮村、党员帮户,通过组织共建筑堡垒、经济共建谋发展、和谐共建保稳定。

4.从严抓好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要从严落实“考”这个保障。一是考核标准要严格。应按照《条例》规定和机关工作实际,科学设计考评细则,考核内容既要详细,又要具有可操作性;既要考虑到机关党建的方方面面,又要体现重点问题重点考查;既要考核党建工作,也要考查中心工作;既要明确扣分项目尤其是“一票否决”事项,也要明确加分奖励项目。二是考核对象要全面。要实现“全面”考核、延伸考核,凡是设置了基层支部的,除机关老干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降低考核标准外,都要对照考核细则进行严格考核。三是考核方式要丰富。应当对年终一次性现场查看资料的考核方式进行改革,建议开发网上党建考核平台,实行年终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每月网上上传党建工作资料,过期则不予补传,杜绝年终集中搞活动、编资料的现象。四是考核奖惩要兑现。应落实考核评定优秀、合格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奖励工资,大张旗鼓地宣传优秀单位的工作经验,激发创建工作热情。对于评定为不合格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应当公开通报批评、追究书记“双重责任”,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提拔、交流使用。

(执笔:夏建国 程俊松)

(责任编辑:徐喜元)

# 严肃机关党内政治生活研究

◎ 李志

一个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与有没有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密切相关。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需要多方努力,其中至关重要的是要使全党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政党有别于其他政党的本质特征,深刻认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作用,深刻认识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的严重后果。”这三个“深刻认识”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实践的思想基础。各级党政机关,更应该重视对新时期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研究,更应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作出表率。

## 一、党内政治生活的由来及其发展

党内政治生活的概念最早来自毛泽东1929年在《古田会议决议》中反对主观主义错误时的表述:“纠正的方法:主要是教育党员使党员的思想 and 党内的生活都政治化,科学化。”自此,党内政治生活在全党不断强化,内容也不断丰富发展。

###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央红军长征途中,党内一些同志悲观主义盛行。关键时刻,中共中央经过党内政治生活,深刻反省了左倾冒险主义的巨大危害,促成了遵义会议的召开,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在中央的领导地位,校正了中国革命的航向。1937年3月,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政治局会议,除讨论政治形势外,还通过党内政治生活形式深刻批判了张国焘分裂党和红军的严重错误,统一了全党思想。抗日战争时期,为了纠正党内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党在延安和抗日根据地

开展了整顿党的作风,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的运动。1941年5月至1942年2月,毛泽东分别作了《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和《反对党八股》的报告,号召全党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通过整风运动,提高了党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全党达到空前的团结和统一,为夺取抗日战争和新民主革命的胜利奠定了思想基础。

1944年5月21日至1945年4月20日,党在延安召开了六届七次全会,历时11个月的会议期间多次召开党内政治生活会议,通过讨论党的历史,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统一了认识,形成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文件。党中央驻西柏坡期间,“其亡也悲”的课题尖锐地提上了党的议事日程,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通过党内政治生活的途径,在全党形成了“两个务必”的共识,并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正式提出,以告诫全党“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燥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建国初期,我们党的党内政治生活达到了空前的鼎盛,不仅全党实现了大团结,并最终促成了民主党派积极参政议政局面的形成。但是到了20世纪50年代后期,党的主要领导人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将工作重心偏离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最终酿成了十年文革的浩劫。文革时期,全国各级党组织的政治生活要

么被中断,要么走向极端,正常的党内政治生活变成血淋淋的残酷战场。

### (三)改革开放时期

1978年,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通过从中央党内政治生活开始,并在全社会发起了真理标准大讨论,终于冲破“两个凡是”思想的藩篱,将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统一到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将党的政治生活重新引入正常的轨道。

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中央对党内政治生活进行了系统总结,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正式采用“党内政治生活”的概念。此后,党的十二大党章及以后党章的总纲中明确提出“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判与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要求。

缕析我们党的成长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一个事实,每到紧急关头,都是通过党内政治生活的方式,实现党在思想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度一致,组织上空前团结,领导上无比有力,带领全国人民夺取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

## 二、党内政治生活的科学内涵与作用

正确理解和把握党内政治生活的内涵和作用,对于我们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意义重大。

### (一)党内政治生活的科学内涵及其特征

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日常运行的各项政治活动的总称,是党的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内政治生活一般包括政治目标、组织架构、制度规则、实施主体、纪律监督、组织活动、党群关系七大要素。每个要素都有自身的特定规范和要求,具有严密的内在逻辑性,共同构成完整的科学体系。从狭义上讲,党内政治生活主要指党内的思想文化活动、党内领导决策、党内制度、党内关系、党内纪律、党内行为状态等,是各级党组织开展活动的依据和应该恪守的准则。

党内政治生活一般具有政治性、示范性、纪律性、时代性的鲜明特征。政治性特征。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建立的无产阶级政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这就表明了党的理论基础、政治立场、政治属性,这是我们党与其他政党最本质的区别。党的政治性与党的领导方式和政治路线相辅相成。示范性特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就表明了党的阶级基础、阶级立场和行为要求。只有具有先锋模范特质的个体才能加入到党的组织里面来。党的示范性与党内平等和谐气氛的营造密切相连。纪律性特征。党的纪律涵盖了党的一切活动,而且党的纪律是基于宪法基础而又高于我国法律的制度要求,是确保全党思想统一、行动一致、组织严密的重要保证。党的纪律性与切实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息息相关。时代性特征。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建立的政党,但中国共产党又是最能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紧密结合,并不断创新发展的政党。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都是我们党不同时期的创新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历史上的两次飞跃,是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马克思主义,从而推动党的事业不断发展。党的时代性与党在不同时期的工作目标和党的建设事业发展密不可分。

### (二)党内政治生活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平台,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党员、干部作风。一个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同有没有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密切相关;一个领导干部强不强、威信高不高,也同是否经过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密切相关。从严治党,最根本的就是要使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都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将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意义阐释得十分明确。从我们党长期的实践经验不难看出,正常的党内政治生活对党员具有教育、改造、管理、监督等作

用,对党的组织具有凝聚作用,对领导班子具有民主决策功能和权威维系作用,对全党具有统一意志、统一步调的作用。而非正常的党内政治生活,则会使党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使领导班子失去正确决策的能力和威信,失去群众信任。

### 三、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在一些地方、一些机关,党内政治生活存在形式化、庸俗化、简单化等问题,大大降低了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严重影响了党的组织功能和党员作用的发挥,严重影响了党员的思想意识,特别是给年轻党员造成诸多负面影响,对党建工作带来不良后果。

#### (一)江湖风气浓厚

受封建思想和市场经济的影响,一些陈旧的落后的意识形态逐渐渗透到党内政治生活中来,不断侵蚀着党的肌体,腐蚀着党员干部,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这些表现小到称呼称谓,大到形成“圈子”,形形色色,五花八门,导致党内政治生活江湖气息浓厚。不少机关单位的干部在各种场合称呼自己的领导为“老板”、“头儿”、“老大”等等,一把手俨然成为了主宰自己命运之人,自己仿佛成为了为“老板”做事的打工仔。这些价值观念和思想观念上的变化,是导致“公权私用”的根源。由于这种意识的存在,容易造成一种任人唯亲的政治环境和市侩氛围,只有与领导关系铁的少数人活跃,能够得到提拔重用,而普通干部则远离集体,回避组织,慢慢自我边缘化。久而久之,自然就形成了这样那样的政治“圈子”,这种现象在我们身边并不鲜见。

#### (二)庸俗倾向严重

一是原则性不强。表现在不严格执行组织原则,不按组织程序办事,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淡化,认为过党内政治生活可有可无。二是丢失批评武器。有的喜欢自我表扬,自吹自擂,个人利益至上,谈成绩浓墨重彩、褒奖有加,说问题避重就轻、隔靴搔痒,不注重研究实际问题。有的奉行“多栽花、少栽刺”的处世哲学,喜欢打“太极”,好人主义盛行,事不关己高高

挂起,谁也不得罪。一些同志认为自我批判没“面子”,批评领导丢“帽子”,批评同级失“选票”,把自我批评变成了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了相互吹捧。三是形式主义大行其道。有的单位党内民主生活会纯粹成了走过场,不进行思想剖析,不查找问题,完全在那里认认真真走过场,实实在在搞形式,把原本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沦为了彩排后的“完美话剧”;还有的连过场都懒得走,提前打个开会请示,到时交个总结报告,更是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到了极致。这些问题折射出我们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的群众观念、民主监督意识、党性观念存在问题。

#### (三)“独裁”专制明显

一是民主决策机制缺失。一些机关的领导班子党内政治生活随意性大,特别是进行决策时表现更为突出。重大决策前不作深入细致的调研,不广泛征求意见,习惯凭经验做决定;决策时不经过科学的程序,习惯于拍脑袋决策;决策后没有完善的反馈机制和校正措施。二是民主决策流于形式。党内情况不通报、不反映,只讲集中,不要民主。很多方面、很多时候,只是将上级要求的程序敷衍走过去,根本把集体讨论不当一回事儿;还有的地方先定好调子,会前就商定一致,然后按事前定调子走过场。三是个人专制代替民主。有的机关根本不把党章规定的“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当回事,无论大事小情,都是一把手说了算,依靠个人“权力”把应该由集体作出的决策变成个人说了算,许多正确的意见和建议被“保留”,班子成员的主观作用没有发挥出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消失,导致出现失误集体承担,用“党委”“党组”作挡箭牌,集体负责变成无人负责。

#### (四)党内生活制度成摆设

一是规章制度不执行。几乎所有机关都会按要求将规章制度上墙,而且条件好的单位还制作得非常精致漂亮,令人赏心悦目。但是装裱精美的制度在有的机关很少被执行,或者执行起来也是避重就轻,虎头蛇尾,难以坚持。二

是党内政治生活形式单调乏味。主要表现在一些机关党组织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上缺乏创新,方式方法过于单一,习惯于念报纸、读文件、看电教片、传达上级讲话,枯燥无味,缺乏吸引力和凝聚力。三是对党内政治生活理解出现偏差。一些党组织往往把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仅限于“三会一课”,对党的政治生活制度的理解狭隘。此外,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很少在党内生活会上汇报思想,主动接受监督,变成了“特殊党员”。

#### 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理性思考

党内政治生活作用发挥如何,对党组织建设起到多大作用,对党员教育警示达到何等效果,一个很关键的因素就体现在“严肃”二字。要使我们的党内政治生活真正严肃起来,必须切实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一)营造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活环境

党内政治生活环境是我国政治生态的核心,直接影响着整个国家政治生态环境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关键是要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一是党内政治生活必须制度化。完善党内政治生活,重在落实制度,贵在保持经常。党章对党的组织生活有着明确规定,像“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都是很重要的内容,应该认真抓好落实。对于党政机关而言,更要不折不扣落实这些要求,要形成铁的纪律,铁的制度,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席党内学习、活动。尤其是党的主要领导,更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把党内政治生活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有条件的单位要指派素质好、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组织、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工作。无法安排专人的单位,也要合理分工,充分考虑这项工作的工作量,确保承担此项工作的同志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做好落实工作。

二是党内政治生活必须经常化。各级基层党组织每年应该制定详细的党内政治生活计划,落实责任主体,对年度组织生活、组织活动、

党性教育、纪律督查、履职情况进行科学安排,推进党内政治生活经常化。无论单位党员人数多少,都要按计划开展工作。要不断创新改进,提高学习的科学性和感染力;要不断加强活动的针对性,提升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引导党员自觉安装思想上的“杀毒软件”,经常清扫头脑中的灰尘。

三是党内政治生活必须规范化。“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每名党员应该严肃对待党内政治生活,把自己的思想真正摆进去,每一次活动都有收获。坚决杜绝随意性、庸俗化,坚决铲除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等现象。不断强化党内政治生活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促进制度效力和功能作用的发挥。对马虎组织学习、敷衍组织活动、应付组织检查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于基层组织而言,更要严肃对待每次活动,做到精心选题、仔细筹划、周密安排,切实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确保有实质内容、实际效果,不能流于形式、走过场,不能搞成清谈聊天,更不能打着组织生活的名义去搞什么旅游和娱乐活动。

##### (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形成心齐气顺的政治氛围。

一是创造利于贯彻民主集中原则的环境。一方面,要认真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给特权留有空间,不给民主留下死角。在机关内部,要营造人人是主人,人人是主体,人人有发言权,人人有批评权的环境,遇到重大问题需要决策,提前公布给机关全体人员,给每一个人留够时间、思考问题,鼓励讲实话、讲真话,允许保留意见,营造民主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普通党员要增强主体意识,增强参与决策的主动性,遇到重大问题要敢于发出自己的声音,表明自己的观点。特别是那些自己熟悉的业务工作,更要从自己的实际工作经验、感悟、体会出发,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当好参谋,为

决策提供依据。

二是限制个人权力膨胀。从主要领导角度讲,应该强化民主意识,不断增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始终坚持按原则办事、按程序办事,防止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从领导班子成员角度讲,一定要增强全局意识、协同意识,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在合作中履职,做到分工不分家、到位不越位,使班子真正成为一个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有机整体。无论什么层级的机关,也不论什么职位的领导,都必须严格执行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等决定,把公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让全部工作在阳光下运行,防止只要集中不要民主的独断专行。

三是杜绝涣散的民主现象。在防止个人专权的同时,还应该防止走向另一个极端,那就是集中不够的泛民主。没有集中的民主给事业造成的损害一点也不亚于没有民主的集中,它导致组织涣散、领导软弱、纪律松懈、毫无战斗力。集中不够,突出表现在一些干部搞分散主义、各自为政,凡事从自己的利害关系出发,甚至把个人负责的领域变成“私人领地”,把自己掌管的钱物当做“个人奶酪”。这就要求一把手把“权威”发挥得恰到好处,做到总揽而不包揽,果断而不武断,放权而不丢权,分权而不弃权。

### (三)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还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是一个扶正祛邪、整体优化的过程。

一要敢于批评他人。政治生态出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批评这个武器入库,钝化、生锈了,这是党性原则不强的突出表现。敢不敢批评,背后是公与私的问题。每一名党员有平等的权利,要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面对违背党性要求的现象,不分职务高低,都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批评制止,不当老好人、不怕得罪人。每名党员要做到心胸开阔,乐于接受批评。开展批评既要有红红脸、出出汗的严肃,又要有加加油、鼓鼓劲的真诚。批评既

是提醒,也是建议。

二是要敢于批评自己。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讲三大作风的时候,就讲到“有无认真的自我批评,也是我们党和其他政党互相区别的显著标志之一”。从党性角度讲,自我批评也是一种角色意识和政治担当。一个连自我批评都不能开展的党员,必定缺乏党性自觉。自我批评要敢于揭露自己的短处,敢于亮丑。自我批评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自我约束、自我促进、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过程。敢于、善于自我批评的人都会有所收获,也能赢得别人的尊重,别人也就能向他敞开心扉,坦诚直言,从中能够更加清晰地知道自己的弱点有那些,自己的问题根源在那里,使自己少走弯路,进步更快。

三要正确对待别人的批评。中国有句老话叫“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这说明自古至今,“忠言”虽好,但不是所有的人喜欢听。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先进文化的代表,是为着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群体,中国共产党人应该善于听取不同意见和反面意见。善意的批评有益无害,只要是出以公心、与人为善,对自己负责、对同志负责、对事业负责,批评就是一副治病的良药,让被批评者内省改过、成长进步。“哥俩好”式的批评只能助长中庸之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好风气一旦形成,则我们的工作就会减少失误,我们个人就会迅速成长,我们的事业就会更加欣欣向荣,我们的前景就会更加灿烂。

(作者单位:市社科联)

(责任编辑:徐喜元)



# 关于我市“十三五”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建议

◎ 李彩霞

住房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实现中国梦家庭篇的重要元素和支撑。“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市共享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重大项目落户鄂州,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的形成,鄂州市的人口结构和人口聚居方式都将发生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势必成为影响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布局、建设的重要因素。提前谋划,准确定位,超前布局,形成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科学有序的住房保障系统,不仅拉动城市投资,带来刺激性的经济增长与发展,更会给这个城市有住房需求的困难家庭带来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一、未来我市保障性住房的需求变化

一是共享发展水平的提升给保障性住房带来的隐性需求。让社会成员共享发展成果,不仅能有效解决社会稳定问题,同时也是现代化进程中的客观需要。“十二五”期间,我市贫困家庭住房保障得到了基本的维护和满足,住房条件得到了有效的改善。但是,随着未来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市居民衣食住行等生活条件的普遍提高,加之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我市应保尽保的困难家庭的实际需求和生活水准也将会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推进而不断地得以提升。现行的保障性住房将难以满足未来住房困难家庭的共享发展需求,贫困家庭对于保障性住房(包括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的隐性需求也将会大大提高。

二是城镇化人口的聚集给保障性住房带来的刚性需求。“十三五”期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得到加快提高。根据《鄂州市城乡一体化规划纲要》(2008年发布),到2016年我市城镇化率将达到67%。到“十三五”后期,我市的城镇化率可能还会有所提高。从目前我市实际城市人口近50万来看,目前我市城镇化率和城市居民户籍率之间存在17%即近20万左右的人口比差。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精神,现有存量20万人口中的困难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未来城镇人口中可能因病因残或其他原因致贫的住房困难家庭,以及大量进城落户的农村居民也应考虑纳入到住房保障补贴或者公租房的普惠政策内。新一轮城镇化人口聚集将会给我市住房保障客观上带来一些刚性需求。

三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给保障性住房带来的柔性需求。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稳步推进,以及简政放权、商事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将会空前高涨,带动我市的创业就业。“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新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外来创业人员将会是我市“人才强市”战略、“人才储备库”的新生力量,外来务工人员也将成为这个城市的建设力量。因此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并居住有一定年限的外

来创业及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也将成为我市保障性住房柔性需求的一个动态群体。

四是重大项目落户鄂州给保障性住房带来的显性需求。我市近几年在引进重大项目落户鄂州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些重大项目落户鄂州,带来了人口的急剧聚集,一些新区不同程度也开发建设了员工公租房。随着我市金融小镇的高端打造、顺丰国际货运机场重大项目的成功落户,我市将形成金融业、航空业、制造业、服务业的集群集聚,仅顺丰国际货运机场将带动20万的就业人口。这些重大项目的落户,都应该成为鄂州保障性住房规划考虑的重要因素。

五是旧城棚户区改造给保障性住房带来的硬性需求。我市除鄂钢周边朱家垸村、市老水泥厂等居民生活区由于所依托的工业产能衰退,导致居民生活集聚区城市建设设施落后、生产生活困难,成为我市5个市内棚户区在建改造项目外,事实上我市城北、城西(如落架坪小区)一些人口密集的老城区和老工业住宅区,也不同程度存在着楼房破损严重,城市管网设施落后,火灾安全隐患严重等情况,需要在“十三五”期间逐步放开纳入到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来。

## 二、我市“十三五”规划保障性住房五大工程

幸福提升工程。针对入住的困难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以及未来城市可能新增的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按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均住房指标,调节或新建一批面积不一、结构不同的保障性住房,以满足不同的困难家庭的实际需求,增强困难家庭共享发展的获得感。

和谐安抚工程。针对我市高城镇化率,以及目前17%(20万人口)的城镇化率差,未雨绸缪,政府租赁或新建一批保障性住房,专供来城市务工定居的无房户,做好城市务工人员的过渡安抚工作,引导进城务工人员实现“居者有其屋,定居常态化”。

创业牵手工程。针对普通新就业创业的大学毕业生,建设或租赁一批单人或双人公寓,

提升新就业创业大学毕业生的幸福指数,充分发挥大学生的效应作用,搭巢引凤,助推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

高知连心工程。预测我市大项目大产业落户情况,谋划建设一批针对未来我市因产业结构调整所带来的各类属保障性人才聚合的高知安居工程,形成高知园区,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住房留人,形成鄂州人才集聚洼地。

旧貌新颜工程。对旧城棚户区进行改造升级,打造一批棚户区改造工程,改变我市老城区脏乱差破的现象。同时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逐步扩大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加大地方政府补助力度,使整个城市旧貌换新颜,提升城市的综合品味与整体形象。

## 三、坚持共享发展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思路及有关建议

###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深入调研,摸清底数。采取普查或抽样调查等方式,科学统计全市城镇居民的住房现状,准确把握城市中低收入和其他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需求情况,研究确定保障重点、方式、建设规模和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根据政府财力、人口结构和人口聚居、流动变化等情况,加强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在确保完成总量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项目类型,科学选址,切忌“一刀切”。以人为本,合理布局。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与新型城镇化一同谋划,把工程建设与城镇扩容提质结合起来,尽可能选择市政设施较健全,教育、医疗、交通较便利的宜居地,并适当考虑政府财力与居民的承受能力,以新建、或者集中打包租赁、零散分散租赁城市富余商品房等形式,使保障性住房与商业楼盘布局融合在一起,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共享配套和服务,使困难群众真正享受到保障性住房带来的实惠。

### (二)分类实施,按需保障

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分类分层按需实施,精细推进五大工程。根据我市流动人口情况、户籍人口保障程度、人口构成结构以及人才聚

合情况,推出满足不同群体不同需要的多个户型、不同品质、租赁价格不等的保障性住房,形成多层次、无缝隙、广覆盖、规范运作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新就业大学生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并居住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及新项目新产业引入的外来人才的住房问题。根据住房保障对象不同的需求,分类、分级确定合理的租金水平,做到对象明确,管理规范,实现五大工程一体化管理。探索公租房、棚户区改造的衔接与融合。如部分城区公租房可以与棚户区改造统一选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城市绿色、协调发展,共享城市公共资源。

### (三)多方参与,要素整合

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随着大项目落地,八大新区建设,城市扩容,大批保障性住房的开工建设所带来的拆迁压力和后期资金压力将会一年比一年大。为此,除了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好用足国家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外,还要扩大市场化融资平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继续采取政府回购、企业自建、商住配建、委托代建、BT、BOT、PPP等建设模式,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和建设运行成本。积极探索公积金制度向保障性住房开发的金融转换改革。鉴于目前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监督和保障性住房事权由不同部门行使和管理的现状,可以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解决保障性住房的融资问题,促进现行公积金制度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营实体向政策性住宅保障金融机构延伸,切实提高我市公积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四)加强监管,公平善用

保障性住房与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保障一样,均是我国社会保障基本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性住房监管服务水平,直接关系到社会有限资源的公平善用,关系到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政府形象和社会稳

定。建议尽快建立包括旧城棚户区居民、危房改造农户以及公租房租赁户数据信息管理平台,推进价格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纳税就业信息、信用信息等“五位一体”的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个人信用档案制度。在《鄂州市住房保障及房屋管理办法》基础上出台《鄂州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条例》,以地方性法规明确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机制、供应机制、管理机制、准入机制、退出机制等,其中包括建设标准和结构、保障对象和方式、租售标准、要素供给、税费优惠、管理机构、惩处办法,以及保障性住房调查统计制度、居住者相关信息动态跟踪公开制度与监督等内容,将保障性住房体系建设纳入法制化建设轨道,切实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

(作者单位:九三学社鄂州市委会)

(责任编辑:尹智源)



# 鄂州市物业管理体制及服务 价格形成机制研探

◎ 夏立志

物业管理不规范,业主与物业企业之间常发矛盾,业已成为群众关注的热点。为进一步强化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物业管理应与多方合作,齐抓共管。本文就健全和完善物业管理体制、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作一探究。

## 一、我市物业管理行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我市已注册登记备案的物业服务企业 158 家,经房产部门年度资质检查合格的 120 家。其中,一级资质 3 家,二级资质 9 家,其余为二级以下资质;物业管理面积 1160 多万平方米,物业管理覆盖率 76.6%,物业管理小区 300 多个,从业人员 5000 余人,行业年经营收入 6960 万元。从整体来看,我市物管行业特点为:一是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不少企业服务的楼盘只有 1-2 个;二是为居民提供服务的形式和事项单一。2015 年初,我们在主城区选取了 30 家规模较大、管理较规范的物业公司开展了调研,从调查结果看,大部分物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形式和事项单一,基本模式都是保安、保洁、绿化、电梯维护等,其中,绿化和电梯维护都是外包;三是物业管理质量及服务水平很难得到业主普遍认可。大部分企业为“散、乱、小”,从业人员文化低,且流动性大;四是物业公司与业主的矛盾普遍存在。由于开发商的建设质量问题,物业企业无能为力,小区居民的正当诉求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导致物业公司与居民之间的矛盾时有发生,极易引发群体性的上访事件,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 二、现行物业管理体制及价格形成机制存

## 在的问题

### (一)现行物业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

1、开发商遗留问题。一是开发商缩减规划配套设施引发矛盾。主要表现在缓建或停建已列入小区规划的配套设施,将已经公摊的绿化面积改建成停车位,出售给业主牟利;超前承诺,等到房屋销售合同签订收款后,业主久等未见事前的承诺兑现。二是因房屋建设质量频繁引发矛盾。部分开发商在房屋和小区各类设施的建设上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普遍存在的问题:房屋楼顶及外墙渗水、小区路灯和监控失灵、电梯及门禁智能化管理系统故障频出,影响业主正常的起居、生活。开发商只顾前期售房,将潜在产生矛盾的问题转留给物管企业。三是前期物业监管存在缺失。前期物业管理中,开发商处于主导地位,物业公司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不愿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及业主的权利。一些开发商自聘物业公司开展前期物业管理,形成“自建自管”的局面;有的物业企业对开发商建设安装的电梯、供配电、消防、供水、智能化等设施设备的质量查验“睁只眼闭只眼”,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2、政府部门监管存在的问题。一是监管体制不顺。物业管理涉及街道、社区、房产、市政、水电气等诸多部门和单位,部门之间职责不清、任务不明,解决问题及化解矛盾时经常出现相互推诿、扯皮。二是监管机制不全。全市 300 多个居民小区超过九成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有些小区虽然成立了业主委员会,但业主

委员会成员有的为物业公司自定、有的与物业公司有千丝万缕的关联,有些业主委员会存在少数几个人决定大多数业主共同利益的“一言堂”现象。三是监管工作缺位。目前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专管物业的力量配备过于单薄,一个科室2-3个人,不仅要负责150多家已注册登记的物业企业和300多个物业小区、相关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还要受理查处涉房的投诉举报案件,调解物业小区日常纠纷等。社区居委会作为小区居民的属地管理组织,缺乏对物业企业监督的有效抓手,很难从根本上解决业主和物业企业的矛盾纠纷。

3、物业企业存在的问题。一是企业资质良莠不齐。物业企业虽然数量较多,但资质高的较少,与庞大的基数不成比例。物业公司有的是临时组建的,有的是开发商自聘的,有的是亲戚朋友“拉郎配”组合的,有的甚至未在房产局注册登记。二是员工素质整体不高。物业行业对员工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普遍要求不高,随着政府对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及社保缴费基数上涨,物业企业的运营成本也不断提高,而物业企业普遍利润微薄,很难为员工提供较为满意的新酬及福利,无法招聘综合素质高的员工。三是经营困难。物业管理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员工资占企业运营成本的绝大部分,面对运营成本不断增加,加之管理不善,服务质量跟不上,业主欠费,物业费出现呆账、死账,使本来利润微薄的经营难以为继。

#### (二)现行物业服务价格机制存在的问题

1、现行物业服务价格机制很难推动物业管理行业开展竞争重组。当前物业管理行业需要一支市场“无形的手”来推动行业开展竞争重组,带动整个物业管理行业提档升级。目前物业服务收费分别采用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保障性住房及普通住房(商品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保障性住房和非住宅的物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实际运作中,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涉及到多方面,多行业,政府部门在核定其服务价格时无法厘清多行业社会平均成本,导致出台的价格标准把握

不准、覆盖不全,执行统一的标准,对有的企业显低、有的企业显高,业主对此反映不一;实行市场调节定价方式的则由于体制等原因,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实际上往往处于不平等协商地位,物业管理服务质量与收取的费用标准不相适应,极易出现高收费低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现象。

2、现行物业服务价格机制不能保障物业管理行业实现健康持续发展。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市物管企业普遍存在服务规模小、服务方式单一、营收面较窄、运营成本高,现行的收费标准难以满足其运营的高成本,物业公司如果长期按照这样的价格机制运行,大部分企业只能是面临经营困境,更谈不上实现健康持续发展。由于市场缺乏竞争机制,物业公司不是通过扩大规模、提升效率、增值服务、降低成本来改善经营困境,往往是缩减服务范围和质量降低成本,有的甚至为了弥补亏损,采取破墙租店、重复分解收费、非法出租公共物业等损害业主利益的方式牟利。这不仅加剧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同时也影响到企业持续稳定经营。

3、现行物业服务价格机制很难规范物业管理公司的价格行为。核定物业管理服务价格,应针对物业管理公司所提供的各种专业服务,结合小区公用设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分别核定各专项服务的价格,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物业管理的综合服务价格。而目前基本上是按小区的档次比较周边水平核定服务价格标准,没有全面考虑各小区在公共设施等方面的差异性等因素。另一方面,大多数物业管理基本上沿用谁开发、谁管理的模式,物业管理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程度低,一些物业管理公司服务意识淡薄,自定价格随意性大,价格行为不规范。

#### 三、积极研探机制灵活竞争有效的物业服务监管新机制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物业管理提供的服务从简单的秩序维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和房屋维修等,迅速向消防管理、机电维护、电梯维护、停车场管理、会所服务、家政服务、购物

服务、社区文化、物业租赁、环境设计、招商引资、顾问策划等“综合管理,全方位服务”的目标推进。物业管理服务的覆盖面从最初单一的住宅小区,向写字楼、工业区、商业区、车站、机场、码头、仓库、学校、医院、机关、会展、酒楼、宾馆、影剧院和体育场馆等领域延伸。

物业管理作为现代服务业的朝阳产业,在规范城市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解决社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就我市目前状况而言,物业管理行业还处于原始阶段,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应切实担负起责任,积极面对、群策群力,共同推进物管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 (一)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管理新机制

1、创新监管体制。一是优化物业行业监管的链条和网络体系,整合房产管理、城市管理、社区管理、环境卫生等社会行政资源要素,建议在物管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下设专门的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协调机构,各相关部门明确人员、职责、任务,研究制定统一的管理措施,集中受理投诉举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行动,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二是充分发挥物管行业协会的统筹协调、行业自律的作用,形成由行政部门监管、行业协会协调、业主委员会协商、业主和社会监督等多维监管体系。

2、完善监管机制。一是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的监管,严把入门关。相关部门在审批物业企业资质时,要公开审批程序,将有关信息通过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大对企业资质的日常监管,建立抽查与考核相结合的制度。定期由房产、城管、社区、环卫、社会监督员和业主代表等组成的考评小组,对小区物业管理满意度开展测评、考核,对服务不规范、质量差、居民投诉多的企业,公开曝光并严肃处理,形成良性的企业资质升降衔接机制;三是加强对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的监管。对企业经理、部门经理和物业管理从业人员设立信用档案和注册登记制度,促使企业创建一支业务精、善管理、勤服务,相对稳定的物业管理队伍;四是规范物业的交接管

理。建立物业项目交接时的查验制度,明确交接条件、交接程序。规范物业管理企业进入、退出物业项目的程序。严格重要物业管理财产及资料的移交制度,及时办理移交监证。

3、规范开发商的建设行为。一是严格物业小区的竣工验收程序。推行物业管理的前期介入,严格执行项目承接查验制度。凡擅自修改规划、附属设施不配套、房屋主体结构存在严重质量等问题,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相关部门不进行竣工验收;二是建立商品房核准交付制度。开发商向业主交付房屋前,必须向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准,只有履行了这一手续,房屋才能交付业主使用;三是业主参与房屋的竣工验收。业主是真正意义上的甲方,只有业主参加了竣工验收,才能真正维护业主自身的合法权益。

4、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的功效。对住户少、相对分散的,由社区居委会牵头,房产部门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实行业主自治管理;对住宅物业区域低于3万平方米的,可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企业;住宅物业区域在3万—20万平方米以内的,可采用议标方式选聘物业企业;住宅物业区域超过20万平方米的,可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企业。相关业务主管部分及属地基层政府组织应督促协调按规定办法和程序成立业主委员会,并指导开展日常业务,形成以业主委员会自律为主、多方监督为辅的相互制约的良性机制。督促业主委员会规范运作,定期对业主委员会的重大活动等情况进行评估和审议,建立由楼幢长组成的议事委员会和业主监督委员,对业主委员会日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5、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以适应行业转型升级,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培养一支职业涵养高、专业能力强、懂经营、善管理的物业管理职业经理人队伍;培养一批实操能力强的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和物业承接查验与设施设备管理专业岗位技术人员队伍;注重企业关键岗位和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建立一支具有良好敬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具备熟练

专业技能的员工队伍;鼓励市内职业院校开设物业管理专业教育,推动“校企合作”、“定向培训”,培养符合行业需求的专业人才。

## (二)积极研探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新机制

2015年8月印发的《湖北省定价目录》规定政府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定价范围是: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不具备协商条件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其它的物业收费都由市场形成价格,政府不干预。在目前物业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状况下,政府不但要对实行定价的物业收费科学合理制定好、管理好,还要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引导好、调控好。在制定物业收费标准时应针对物业服务差异性多样性的特点,突出体现市场主体自主性、收费标准指导性和收费与服务对称性的特点,建立和完善机制灵活、竞争有效的价格形成机制。

1、改革现行定价模式,建立按档分级的定价机制。将现行依据物业公司经营成本综合定价模式调整为按档分级定价,把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按照基本服务要求、房屋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养护、协助维护公共秩序、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管理等六方面内容按服务质量分三—四个等级,根据物业类型、服务内容、服务等级和服务成本等制定相应等级基准收费标准,并拉大每档之间的收费价差,促进物业企业通过规范行为、提升服务来进档增收。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它机构严格按照事先依法设立的制度规定,定期对物业公司进行评审定级,对物业公司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如在基本物业服务标准基础上要求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标准的等个性服务,物业企业则要以菜单方式供业主选定,并自行协商额外服务收费标准。

2、完善物业管理价格形成机制。一方面,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和市场建设,可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建物业管理服务市场,使其交易方式由目前的分散、隐蔽的协议方式转为集中公开的招投标方式,通过招投标制,由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并监督其价格形成。另

一方面,在确定政府定价之外的物业服务价格时,应遵循合理公开和与业主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要针对不同情况,采用差别价格标准:一是根据物业管理服务质量高低确定不同的价格标准。二是根据业主的不同经济承受能力,采用不同的服务方式和价格标准。对提供全方位、多类型的服务的高收入业主,可高收费;对提供基本服务需求的低收入业主,则按低标准收费。三是根据物业的不同类型,制定不同的价格标准。对别墅、商住楼和高档写字楼等,采用随行就市的市场价格收费;对于普通商品房的物业管理,可以按成本加微利价格标准收费。

3、完善物业管理价格运行机制。一方面,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证公平竞争。物业管理公司要适应市场竞争,增加工作的透明度,与业主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保证物业管理费的及时正常收取。另一方面,鼓励物业管理公司利用其托管物业中的公共设施及场地开展多种经营,以增加收入,弥补某些物业管理项目价格过低造成的亏损,既方便业主生活又增加企业收入。

4、完善物业管理价格调控机制。针对现行核定物业收费标准时未能完全反映各项服务真正价值的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在核定和调控收费标准时应充分听取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的意见,既要有利于物业管理服务的价值补偿,又要考虑业主的承受能力。应以物业管理服务成本为基础,结合物业管理公司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深度,依据成本+税金+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其价格标准。以此为依据,对物业管理服务价格进行调控和管理,使之更趋科学和合理。另外,加强对物业管理费使用的监管,维修基金使用单独立帐,定期公布,建立透明的财务收支机制,接受业主监督,促进费用收支的公开化和合理化;对多收费、乱收费、高收费低服务和只收费不服务的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

(作者单位:市物价局)

(责任编辑:李 志)

# 发挥信用增进作用 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

◎ 刘伟林

在经济下行、信用风险相对上升的情况下,信用增进作为减少、分散银行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成为市场机制中不可缺少的制度安排。信用增进按照提供增信的主体的性质,还可以分为政府增信和市场化增信,在当前的经济金融形势下,迫切需要发挥政府增信作用,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济主体的信用等级,分担一定的信用风险,撬动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实体经济。

## 一、信用增进建设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一) 加强信用增信是畅通政策传导的需要。去年以来,银行业管理部门包括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高度重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多次降准降息,持续推动各类市场利率和企业融资成本下降,希望切实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银监会针对小微企业融资续贷难和不良率目标考核的问题也专门出台指导意见进行改进。但在当前银行信贷管理体制下,这些政策并没有完全落实到位,银行资金供给与企业需求在数量、期限、时间、用途等方面依然存在错配。如鄂州市剔除非金融企业和住户的中长期贷款后,其他贷款增加比较少;还有企业贷款续贷的问题,当前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期限大多控制在1年以内,且一般都要偿还原有贷款后才能再贷。同时,由于一些风险因素,银行信贷审批权限被上收,客观上延长了审批时限。为还旧借新,部分企业通过民间借贷等非金融渠道,借助高价资金维持资金链条,加重了财务负担。一旦银根收紧,新贷款未及时发放,企业可能因无法

支付高额利息而资金链断裂。

(二) 加强信用增信是提升银行信心的需要。全市不良贷款余额及占比出现“双上升”,银行风险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去年9月末,全市不良贷款余额5.3亿元,较年初增加0.68亿元,同比增长14.83%。如果加上全市银行机构上半年处置的不良贷款0.78亿元,实际增加1.4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1%,较年初增加0.0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双升”,对信贷增长会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银行的贷款管理将进一步趋严。信贷审批权限有所上收,部分信贷业务被举牌暂停;另一方面,信用风险趋升,银行贷款更趋谨慎。当前对小微企业提高贷款不良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并没有落地,贷款损失责任追究仍然比较严厉,尽职免责条款在中小企业贷款中实施效果比较有限,这些都影响了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的投入。在当前信贷风险加大,银行“惧贷”、“恐贷”心理增长的现状下,信用增信有利于提升银行的信心,引导银行加大对弱势群体的信贷投放力度。

(三) 加强信用增信是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的需要。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进一步凸显。中小企业贷款难、银行难贷款仍是当前经济生活中所面临的一个大问题。不仅影响全市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影响银行信贷业务的拓展,而且还影响鄂州综合经济实力的增强和信用鄂州的建设。由于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偿债能力弱、财产抵押实力不足的问题,且在银行没有完整的、令人信服的信用记录,基本难于达到银行

设定的最低融资“门槛”,在一定程度上阻断了大多数中小企业在银行获取贷款的可能。同时,前期已在银行贷款的部分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主要是以工业厂房、工业用地及机械设备作为抵押,在经济下行压力下,这些抵押物的估值会相应下降,并影响对企业的授信额度。因此,对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支持,有利于企业提升融资能力,有效缓解“融资难”问题,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强信用增进的主要途径和措施

近年来,我市在为八大新区建设中大型市政项目、基础设施融资等提供政府增信方面改革创新力度大,成效明显,但在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方面的信用增信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这方面的工作,多项工作启动并逐步走上正轨,包括中小担保公司的运作、小额保证保险贷款推广、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成立等,对引导和带动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投入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起点低、规模小、发展速度不快等原因,我们在发挥政府增信作用促进银行信贷投入实体经济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切实发挥“政府增信”作用,是当前形势下金融业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有效方式,有利于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是“立足长远算大账”的重要战略。

(一)加快政策性担保业务发展。国家高度重视融资担保在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中的重要作用,2015年8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这是新时期指导支持融资担保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见》中有很多支持融资担保业特别是政策性担保发展的政策和意见,需要我市融资担保业特别是政策性担保发展中学习和落实。目前,我市中小担保公司要发挥后发优势,争取跨越式发展。为此,我们建议:一是积极对接国家、省政府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争取政策倾斜;利用省再担保公司成立机遇,

加强股权合作和再担保等支持;二是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领导部门和监管部门要解放思想,要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对担保公司发展要多措并举,舍得投入。还要大力推进中小担保公司的体制和机制创新,包括考核机制、代偿补充机制、银担合作机制、人才建设机制、债务索偿机制等;三是中小担保公司要突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普惠性质,突出主业,还要加强担保模式和品种创新,积极对接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探索新产品、推出新业务,努力提高担保覆盖面、企业受保率和担保额,降低企业担保成本,切实提高担保业务的信誉度。四是在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的同时,实现对民营担保企业的引导和带动,努力做强我市的融资担保业,实现主业突出,同时可以防范系统性风险。

(二)发挥财政资金对信贷资金的撬动和放大作用。一是继续做好小额保证保险贷款,根据推进情况扩面增量;二是完善农村“五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促进“五权”抵押贷款质的提升和量的有效突破,具体建议是已经提出的风险补偿基金要真正到位,还要完善补偿办法,提高可操作性和效率。对梁子湖区这种特定功能区在区级资金到位方面市财政要给与倾斜;三是鼓励多种形式的政银保合作。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开展“助保贷”、“政银集合贷”等信贷品种,鼓励市区多级政府和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要通过财政贴息、担保基金等方式促进金融扶贫,可对分散在相关部门撒胡椒面式的财政资金支持,通过共同打造扶贫担保基金、扶贫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和放大金融资金,较好实现产业扶贫。四是发挥好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基金可有效打通财政和金融、政府资金与民间资金、金融业内部各系统的联系渠道,综合性、包容性强,可以起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整合金融服务链的平台功能。当前我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等基金发展势头良好,要真正发挥好这些资金的作用,通过政府基金的运用引导产业发展方向,同时促进金融机构跟进投入。我们还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的各类投资基金投入到(下转第72页)

# 鄂州六朝考古与古武昌青瓷文化

◎ 饶浩洲 秦昌林 丁堂华

在中国的行政区域版图内,位于武汉市以东 68 公里,长江中游南岸的一座历史文化名城——鄂州。我们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看这座城市,它西通荆汉,东旅吴越,南达湘赣,北衔长江。市境山岭、丘陵、平地、江湖自然一体,其地理位置显要,曾是“左控肥(合肥)庐(九江),右连襄(襄樊)汉(武汉),捍御上流,西藩建康(南京)”的战略要冲之地。

三国六朝(即东吴、东晋、南朝之宋、齐、梁、陈)时期,从三国魏黄初二年(公元 221 年)东吴孙权自公安都鄂时起,至南朝陈后主陈叔宝祯明三年(公元 589 年)陈亡,前后共历 360 余年。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六朝帝王将相或文人墨客云集于此,为实现其远大的政治抱负和实现国家统一、民族兴旺而努力地耕耘,从而为这块宝地积累了丰厚的精神与物质财富。因此,这块土地上的地上地下文物遗存十分丰富,三国历史文化底蕴非常深厚。现今鄂州的六朝考古成果丰硕,学术价值深远,出土文物不仅数量巨大,且品种类别繁多,许多珍贵、罕见的三国六朝青瓷器唯鄂州独有,为中国考古学树立了断代标尺,填补了六朝考古田野学术报告的空白史。国家级资深教授、中国六朝考古著名学者、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原主任蒋赞初先生在其论文《湖北鄂城六朝考古的主要收获》中写道:“今湖北省鄂城市古名武昌,为三国初年孙权称吴王时的王都(公元 221—228 年),也是孙吴建国后的第一个都城(公元 229 年)。其后,孙权虽还都建业(今南京市),但武昌仍作为‘西都’直迄吴亡(公元 280 年)。两晋南朝时,仍为武昌郡治所在,尤以东晋前期时地位特别重要,为捍卫首都建康的

中游重镇。所以,今鄂城市郊分布有相当丰富的六朝遗迹和墓葬。”关于具有地区特点的古武昌六朝青瓷通过分析研究和对比,他认为:“鄂城出土的数千件六朝青瓷中,只有 10% 左右是来自长江下游地区。而其余的 90% 左右,可能均属古武昌附近地区的产品。”这里,我们根据鄂州地区自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共 40 多年的六朝考古成果,依其文献记载与出土青瓷器等文物,同时结合历史沿革地望,与江浙、江西、安徽等地出土同类器皿进行横、纵对比研究,从中探讨鄂州六朝考古的学术价值地位和古武昌青瓷文化的相关问题。

## 一、六朝武昌的历史沿革与地望

南方,同属中国版图范围,亦可称为幅员辽阔,物产丰富,乃人杰地灵之地。翻阅中国历史,六朝各代都立国于南方,以江东为其根本,依长江中游作为屏障。如三国时的东吴孙权曾以武昌为王都、帝都,迁都建业后仍以此为“西都”、陪都;东晋的政治、军事重镇即大半亦在中游,诸如武昌、江陵、襄樊、寻阳和豫章等;南朝梁武帝萧衍起兵于中游从而创建帝业,南朝陈失去中游而导致国力最弱。故此,长江中游的得与失,对于六朝政权稳固与否至关重要。

史载鄂州三国时期称武昌,《三国志·吴书·吴主传》云:黄初“二年四月,刘备称帝于蜀,(孙)权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以武昌、下雒、寻阳、阳新、柴桑、沙羡六县为武昌郡……八月,城武昌。”《资治通鉴》卷六十九《魏纪一》黄初二年条亦云:“孙权自公安徙都鄂,更名鄂为武昌。”即孙权在夺取了长江中游统治权,并稳定了荆州的政治、军事局势后,于魏黄初二年(公元 221 年)自公安徙都鄂,取

“以武而昌”之意,故将汉时的“鄂”县改名武昌。吴黄武八年(公元229年)即黄龙元年四月在武昌称帝,立武昌郡,并都于此。武昌郡下辖武昌(今鄂州)、下雎(阳新县富水南岸)、寻阳(今九江市)、沙羡(今武汉市境内)、阳新(今阳新以东)及柴桑(今九江市西南)六县,即西起今湖北武汉市、东迄江西九江市的沿江约七百里之广阔地域,是东吴早期最重要的郡治之一。同年秋九月迁都建业后,仍“留太子登及尚书九官于武昌,使大将军陆逊辅太子,并掌荆州及豫州三郡事,董督军国”。陆逊担任这个职务直至他于吴赤乌八年(公元245年)去世为止。随后,又有吕岱、陆凯、诸葛恪、滕胤等大将军、大司马一级的重臣先后镇守武昌。至甘露元年(公元265年),吴末帝孙皓复徙都武昌一年有余,第二年(宝鼎元年,即公元266年)还都建业。纵观孙吴之世,武昌均处于“西都”或称陪都的地位。

西晋仍置武昌郡于此,为郡治所在地。其范围为统辖武昌、阳新、柴桑、沙羡、鄂、官陵等县,武昌郡分立武昌县、鄂县。元康元年(公元291年)由原属荆州而改属新设的江州。吴亡之后,古武昌的地位虽有下降,但仍不失为长江中游的重镇。西晋中期设江州后,武昌郡为江州十郡之一(其余九郡为豫章、庐陵、临川、鄱阳、南康、建安、晋安、桂阳、安成)。永兴元年(公元304年),江州又增设寻阳郡,辖柴桑、寻阳两县,寻阳郡的建立和兴起,从而使武昌的重要性及其地位有所减弱。

东晋偏安江南,武昌的地位再度上升和重要起来。大将军王敦、太尉陶侃、庾亮和庾翼均以荆州刺史的身份镇守武昌,重臣温峤、傅综、庾冰及谢尚也以江州刺史的身份先后镇守武昌。由此可见,东晋政权对武昌的重视程度。这里,尤以陶侃和庾氏兄弟对武昌的发展多有建树。据文献记载,当时武昌附近有“新兴、马头二冶”,城东有夷市,农桑、水利和冶炼、造船、青瓷制造业等都较发达,鄂州出土六朝数量巨大的青瓷器等文物,即印证了这一史实。到东晋晚期,武昌一带归入权臣桓温的势力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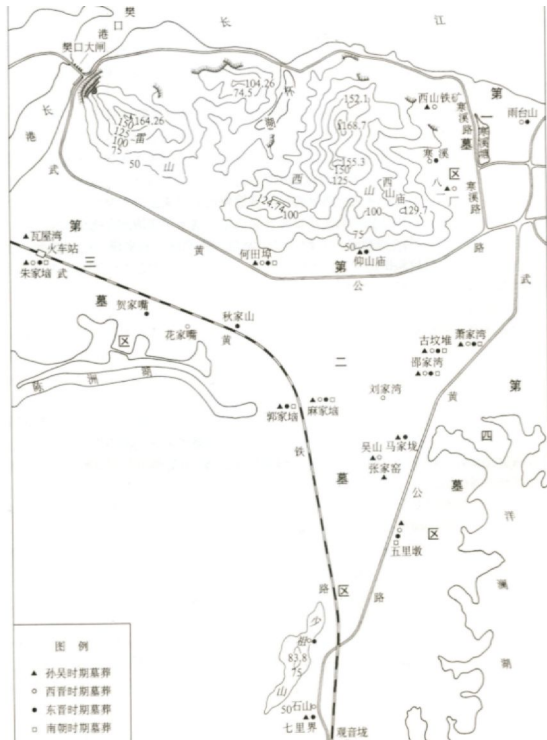
桓温专政后,改以江陵为中游重镇,并以襄阳为北伐的出发地,通过伐蜀得胜,江陵和襄阳的战略地位大为上升,作为武昌近邻的夏口也随之重要起来。

南朝,在荆州与江州之间又别立一郢州,设州治于夏口(今武昌)。武昌郡亦自原属江州而改属郢州,其地位就逐步下降,虽然武昌郡仍然存在,但刘宋时的辖县减为武昌、鄂、阳新三县,齐、梁时虽增一、二县,隶属郢州管辖。公元589年隋灭陈后,武昌郡被撤销,降为武昌县,归属州治设在夏口的鄂州管辖,昔日武昌的重要地位,便由夏口所取代,武昌城亦开始走向衰落。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鄂州现已考古发掘的700多座六朝墓数量统计,孙吴、西晋、东晋三朝各有一、二百余座,唯南朝时期近60座,约占六朝墓葬总数的10%。南齐诗人谢朓《和伏武昌登孙权故城》和陈朝诗人阴铿《登武昌岸望》,曾先后作诗凭吊武昌城“荒池积草遍”、“当不为能居”的荒芜境况。

## 二、鄂州六朝考古的重要发现与学术价值

鄂州的六朝考古工作是伴随着建国以后的工农业基本建设而开展的,即配合工程施工做好文物保护与抢救性的考古发掘工作。1958年和1980年前后,中国六朝、隋唐考古的两位知名专家,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宿白、南京大学教授蒋赞初曾先后对吴王城遗址进行实地踏勘,并结合教学和科研项目作专题研究,取得了突出成果。80年代,为完成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期间考古学科重点项目计划,受国家文物局指派,由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联合组队,在鄂州市鄂钢区域内原冷轧车间一带,通过勘探,选择了一处六朝时期墓地约20座墓葬,进行了科研计划的主动性考古发掘。据资料统计,鄂州六朝墓分布在城东、南、西郊一带,主要墓区为吴王城西边1华里许的西山东南部约5华里的区域范围内,具体为西山东麓、南麓墓区,雷山南麓墓区,洋澜湖周围墓区,其中孙吴皇室家族或较高身份、地望的墓葬即葬在西山南脚下。其它墓区即在市行政区

划的燕矶、泽林、碧石、太和、沼山、东沟、华容、段店等乡镇亦有发现。根据几次对鄂州的文物普查和考古勘探,截至目前,市境内发现三国六朝时期的古墓葬数千座之多,现已发掘 700 多座(图一)。



图一 鄂州六朝墓分布示意图

鄂州六朝墓葬的构筑有砖室墓、土坑墓两种,其中以砖室墓占绝对多数,土坑墓约占 1/8。这些砖室墓均先凿直壁或斜直壁竖穴式的墓圻,平面形式依照墓葬结构不同,大小、修筑构建方法而有所区别,一般为长方形,较大的墓葬,依据墓主人的身份、等级的高低,有的还在墓圻前端往往开挖坡度为 20—30 度的斜坡墓道。土坑墓,一般为长方形直壁竖穴土坑,规模均比较小,由于身份的卑微,死者下葬后即以土掩埋,只见少数墓有铺地砖或盖砖,出土文物为日常生活器皿,且数量很少。综合来看,这种砖室结构的墓葬大体上可以分为大、中、小三种,同时根据多室和单室的结构、复杂或易简程度,以及时代特征等又可分为九期八个类型(参见后页的六朝墓葬部分)。

鄂州六朝武昌城的文物调查、勘探和六朝墓葬的考古发掘成果,在中国考古学科中占有

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国内同行业无法比拟和替代的。一个城市,曾在中国的历史上既被作为王都、又是帝都的二者并存,在湖北省内独一无二,在全国亦十分少见。数以千计的三国六朝墓葬的发现与发掘在同一个地区如此集中,出土的文物如此丰富,青瓷器和铜镜数量、类别等如此之多,其学术成果不仅填补了中国考古学的空白,同时为六朝考古树立了断代标尺。

#### (一)六朝武昌城的考古调查与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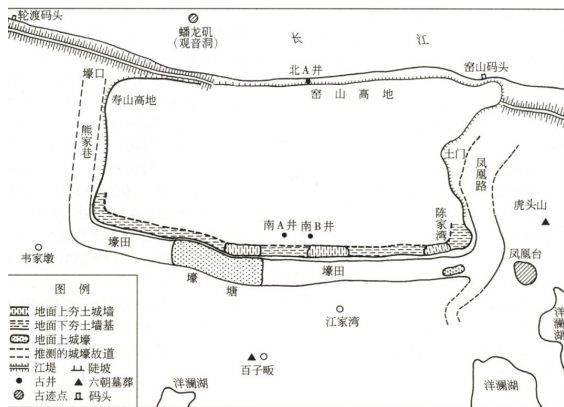
武昌城的创建与使用时间,据文献记载,并结合文物的调查与勘探,恰好与六朝的历史年代相始终。

六朝武昌城俗称“吴王城”,位于今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东段,系孙权于公元 221 年创建。此城北临长江,南依南湖(六朝时称南湖、现为洋澜湖),东枕虎头山(古凤凰台所在地),西靠西山(六朝时称樊山)。西郊有九十里长港和樊口,可以西连夏口,东控豫章;西郊及南郊有西山铁矿、程潮铁矿、泽林小铜山等丰富的铁矿和铜矿,西晋时曾设有新兴、马头二铁官,现今东南部即有大冶铜绿山一带的铜铁矿资源;江北还有郟城(今黄冈境内)作屏障,故孙吴以之为王都、帝都、西都或陪都,并将此地作为一定时期的政治中心,东晋依为重镇,常派驻亲信大臣、武将镇守。

1958 年,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宿白先生为编写《三国六朝、隋唐考古》教材,带着几名研究生到实地进行过现场调查、踏勘,1980—1981 年间,为完成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期间考古学科重点项目《鄂城六朝墓》的编写任务,南京大学教授蒋赞初先后三次带领其研究生及几届考古专业本科生,期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抽调专业干部联合组建科研工作专班,对六朝武昌城城址作了全面的调查与考古勘探。得知此城为东西较长、南北偏窄的长方形城池,形成这种布局的原因是由于此城修建在沿江的狭长型丘陵地带的缘故。调查资料表明,此城东西长约 1100 米,南北宽 500 余米,周长约 3200 米,约合汉代的八里(即六华里)(图二)。城垣全系土质夯筑,未

加砖石,夯土层中包含有东周至汉代的陶片,城内地面的最下层为汉代文化层,较为丰富的是两晋时期的瓷片遗物,地表亦发现有少量隋唐瓷片,这些现象足以证明此城系在汉代鄂县县城的基础上重建,废弃的年代约在陈朝灭亡时,恰与文献记载相对吻合。

关于武昌城的城垣与城壕,文献中有关于武昌城门的记载,武昌“有五门,各以所向为



图二 六朝武昌城址示意图

名,唯西角一门,谓之流津,北临大江”。这座流津门的位置与《晋书·陶侃传》“侃輿车出临津就船,明日薨于樊溪”的说法一致。由此可知,流(临)津门外即是当时江边码头的所在。文献中记载的流津门是此城西北角的一座城门,位置大体上在市区北部江边的现地名为“壕口”略偏南一侧。壕口西面约300米的江边是今日的轮渡码头,六朝时期的码头也应这一带。从地貌来看,壕口以北的江岸当时地势较低,似不宜建城,而壕口以南即有寿山高地,经勘探其高地上发现有修筑城墙时的夯土层,所以断定流津门所在的城垣应该是抹角形,即寿山高地是西垣和北垣的起点。从寿山南至现地名的王家墩西城垣一线,多位于明清武昌县城的东垣之内。

此城的南垣,现今仍有部分夯土城墙兀立地面,这在南方的六朝城址中极为少见。基部宽约22米,高出城外地面4-6米,城垣中部有宽达20米的缺口,缺口下发现了“路土”和石块,或为“南门”遗迹,附近还发现一突出南垣之外的夯土台,长17、宽7米,其土质、土色及

包含物均与主城墙一致,应为城墙建筑设施“马面”一类的防御设施。南垣外的城壕(护城河),80年代尚有部分保留,俗称“壕塘”或“壕田”(图三)。经钻探,河宽遗迹上宽80-90米,



图三 吴王城南城垣及护城河  
下宽50-70米,长度历史上应为城垣外一线并与东、西护城河连接贯通。

北垣紧邻大江,修筑在陡峭和丘陵地带的江岸之上,以江为池,故不需城壕,因受千余年来江水冲刷淘蚀,这段江岸已大部分崩坍或为江滩,城垣遗迹不清。但在北垣东端的窑山和西端的寿山高地上,却发现经过人工作业的夯土层及发现有汉代绳纹筒瓦和板瓦残片、两晋时期的青瓷器碎片等,断崖处已高于今江水面10米左右(图四)。此外,在这段江滩上还发



图四 窑山高地东北角断崖处  
现了九处汉末三国时期排列有序的井窖遗迹,蒋赞初先生推断:其性质可能与曹魏邺城西北角铜雀三台之下贮藏物质用的井窖相类似。

东垣从原通用机械厂子弟小学即城垣的东南角,一直向北延伸至窑山高地(城垣东北角),经考古勘探,在原鄂城油厂(现裕江花园)一线留有6-7米高的夯土城墙,历史上根据这一带地形的高低,采取将低凹处进行夯实填塞的办法形成墙城,现已被平毁,但80年代前后仍可以看出这一带的地形是外坡较陡,内坡平缓。东垣中部的走向明显向内凹进,或是一个被俗称为“土门”的缺口,这应是六朝时的东门所在。东垣外的城壕原发现只有南段的一小部

分,其北段和中段为大片的淤沙区,或为古代潟湖的余留物,即为湖沼地带,六朝时可能用作天然的城濠,故未构筑人工濠堑。

西垣现已无城垣遗迹,但通过调查勘探,在其寿山高地一线发现了大片的夯土地面,垣外的城濠河床为明清以来的一条南北向小巷(现名为熊家巷),在其北端近江岸处犹有“濠口”的老地名,现今附近的江边码头依然存在,此处即很可能就是六朝时的流(临)津门所在地。

在城垣的东南角、西北角寿山高地、西南角的王家墩三处地带,均发现有数百平方米的夯土遗迹,土层中夹杂有红烧土和草木灰,质地坚硬,与城垣夯土墙的内涵相同。有的夯土断面上还可以看到有较多的绳纹筒瓦、板瓦和长方形几何纹砖的残块件。这三处夯土基址连同东北角窑山高地上发现的绳纹和板瓦的瓦砾堆积,因其位置均位于城垣的拐角处,皆在地势较高的岗地上,并多发现有大片的夯土面,由此推断,应为四座“角楼”的地基。在东南角和西南角外的城濠内外的地层中,并且发现了较大面积的铜炼渣和红烧土堆积,表明这是当年冶炼作坊的分布地区。在城南垣内及城内中部靠北发现了土坑竖穴式井和青砖构筑的水井约二十口,分别为孙吴、两晋时期所开凿,约在唐宋时废弃。附近现房产局原施工中地下还发现有大量的陶制排水管等建筑材料,推断为居民生活区或有关作坊遗址(图五)。至于文



图 5

献中记载东吴时期的“武昌宫”(又名“安乐宫”)、太极殿和东晋时期的南楼等建筑物,地面上已无遗迹可寻,关于这些建筑的具体位置,因今市区房屋密集,未能进行考古勘探,故暂不能确定。但随着今后计划对吴王城进行考古发掘工作,这些问题相信会逐步得到解决,吴王城内宫城等建筑物的“千古之谜”一定会得到破解。

武昌城的外围,在附近东郊虎头山上的凤凰台传说是孙权、周瑜与鲁肃商定建都大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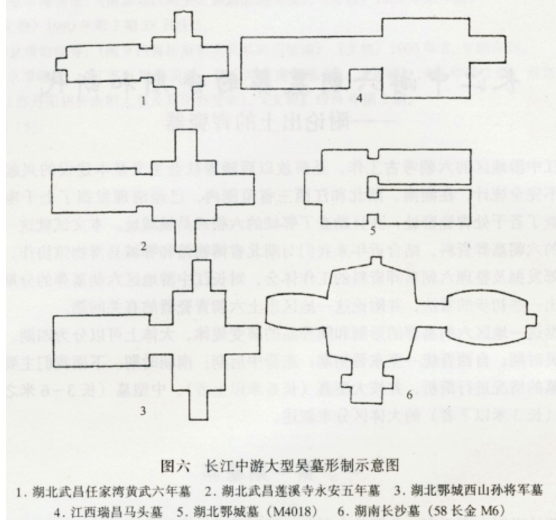
地,明代建有砖塔,即凤凰台塔(又名“东门塔”),文革期间拆毁。东南部的洋澜湖处有孙权的“即位坛”之处,西郊的西山寺(现名古灵泉寺),传为属孙权的避暑宫所在地,史载孙权曾在此地狩猎并亲获豹子;西山之顶有孙吴的郊天坛遗址,孙权即位后曾在此祭天;天坛之下一侧尚存有“吴王试剑石”,当年孙权、刘备在此试剑,表达天下“三足鼎立”;东麓的寒溪之上有东晋陶侃读书堂及高僧慧远驻憩处的寒溪寺遗迹,附近江边有孙吴的钓台、吴王散花滩遗迹等等。远郊西南端蒲团、大湾等地还有传为孙权种瓜、种菜之地和“作城”遗迹,樊口处尚有“樊口戍”,即当年东吴赤壁之战期间的军事屯兵遗迹等。

## (二)鄂州六朝墓葬的重大考古发现与学术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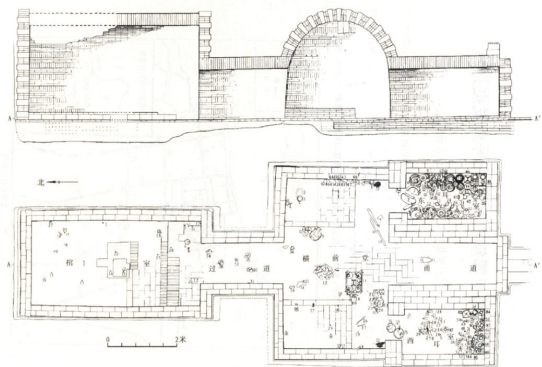
鄂州市是长江中游地区六朝墓葬集中发现的主要城市,不仅数量巨大,且历史系列全面,它与武汉(古夏口)、宜昌、长沙和南昌(古豫章)等地的六朝墓葬比较,在墓葬形制特征、建筑结构风貌、墓内设施形式、随葬品类别品种诸方面都颇具时代特点和地方文化特色。鄂州发现、发掘的这批六朝墓,按其时代特征,归纳起来可以划分为孙吴至西晋、东晋、南朝三个时期。为叙述方便,下面就其划分的三个时期分别进行概述。

孙吴至西晋这个时期的墓葬,在鄂州六朝墓葬的数量中约占 40%,其时代特征基本上沿袭了东汉多室墓和厚葬的特点,但某些方面又有所变化。迄今发现的此期墓葬多为用砖砌修筑的砖室墓,一般都具有前堂和后寝两室,前堂构建多为方形,或带左、右耳室,分别作为仓、厨之用;后寝多作长方形,为置棺之处。前堂之前还有小甬道和排水沟,后寝中一般不设棺床。这种墓葬结构的典型墓例有孙将军墓和编号为 M4018 的 2 座墓葬,在长江中游地区还有: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公元 226 年)墓、武昌莲溪寺永安五年(公元 262 年)墓以及南昌阳明路的高荣墓等(图六)。1991 年 7 月在鄂州鄂钢饮料厂发现一座东吴中期偏早的大型砖

室墓,整个墓室从北向南由棺室、过道、横前堂、东西耳室、甬道、排水沟等六部分组成。墓圹南北总长(包括墓道残长4米)18.72、东西宽2.10—6.20、残深3.80—5.20米。墓室在开凿的墓圹内进行营建,方向为177°。墓室全长14.50(不包括砖砌的排水沟残长23.70米)、最宽5.68、最高3.22米,面积80余平方米。通过资



料显示,这是迄今为止长江中下游地区规模最大、墓主身份最高的东吴时期墓葬(图七)。从



墓内出土一件错金银铜弩机上的“将军孙邻弩一张”七字铭文考证,孙邻为孙贲之子,九岁接替父亲统理豫章,进封为都乡侯,任郡守职务近20年,后被召回武昌,任饶帐督,之后又改任夏口沔中督,威远将军,赤乌十二年(公元249年)卒,下葬古武昌(即现在西山南麓坡下)。儿子孙苗继承爵位,另一儿子孙述(即孙将军墓,位于孙邻墓东端100余米)及其叔孙安、孙熙、孙绩均在朝中身居要职,可见墓主为

皇室家族或江南的豪宗大族。

鄂州发掘孙吴时期的墓葬百余座,年代范围上起东汉建安年间,下至吴晋之际。据《鄂城六朝墓》考古分期研究,将这批吴墓分为前、中、后三期。总体来讲,自东汉末至吴黄武年间的孙吴前期墓多承东汉旧制,当时孙吴建国伊始,经济尚未恢复,故常见的多为中、小型的长方形单室砖墓,少见小型的长方形土坑墓(无砖室),罕见大型的多室结构砖墓,并且已经出现了个别的前室作四隅券进式穹窿顶,后室为券顶的“吕”字形大墓(郭家塢M16)。随葬品则以灰陶器和釉陶双系罐、高温釉陶四系麻布纹罐以及青瓷碗、盏、罐等。但随葬品较为精致的铜镜和大量的钱币之风已经开始流行,常见重列神兽纹镜、半圆方枚神兽纹镜、兽首、夔凤纹镜以及五铢、货泉、直百五铢,太平百钱,剪轮钱等。少数墓还出土有陶质家禽畜圈和仓厨明器,日用漆器等。金属制品中以银质者为主,罕见金饰品与铜弩机。

孙吴中期的墓葬(自孙吴还都建业至孙亮继位时为止),由于当时孙吴政权趋于稳定,江南经济相应的得到复苏,鄂州此时期出现了类型较多,随葬品较为丰富的大型和中型墓。其中形制为“吕”字形大型墓的前室仍具有四隅券进式的穹窿顶,并见附有耳室;中型墓以带甬道的“凸”字形墓为主,同时出现了并列双室墓和横前堂单、双后室墓;小型墓则以长方形的单室墓为主。随葬品中的陶器除继续保持前期的以外,陶质模型明器有增多的趋势,并且还出现了人物俑、镇墓兽(俑)和陶车舆。青瓷器的数量与品种均有明显的增多,如新出现了盘口壶、唾壶、水盂、砚、熏、插座等器形,在中、小型墓中出土的青瓷器数量已大体上接近陶器和釉陶器的出土数量。金银饰品不仅数量增多,而且金饰品也比较常见,青铜镜除重列神兽纹镜、半圆方枚神兽纹镜、兽首、夔凤纹镜外,连弧纹和画像纹镜等也同时发现。钱币中则增加了孙吴铸造的“大泉五百”、“大泉当千”两种具有年代特征的品种。在装饰品中还出现了玻璃珠、水晶珠、琥珀珠以及玻璃、琥珀质地

的其他饰品。此外,铝地券也于此期鄂州吴墓中发现,铜弩机的数量增多,铸制工艺、花纹等亦较之前精美,并出现错金银和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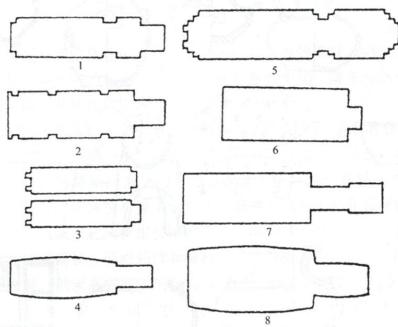
孙吴后期墓(系指孙亮继位至吴晋之际),大型的多室墓发现较多,而且有的还带有耳室,最大的墓(鄂钢冷轧 M11)计有八室,全长达 10.95 米,其前室亦作四隅券进式穹窿顶。带甬道的中型墓的数量有所增加。随葬品中则变为以青瓷器为主,陶器和釉陶器开始减少,特别是在大型墓中已基本上不见陶器和釉陶器。青瓷器的品种较以前新增了盘、耳杯、盆、勺、酒樽、盒、榻、鸡首罐和蛙形水盂等。此期墓中的日用铜器、金银器及铜镜、钱币较为常见,品种较前、中期显得多样化,如鎔、洗、勺、杯、盘、炉、釜斗、熨斗、带钩等均有发现,而且还见有鎏金的铜杯和饰件。金银器的品种除常见的钗、镯、指环外,桃形和圆形等带有装饰工艺的金饰件(片)也时有出现。铜弩机仍有一定数量的出土,且铸制工艺、花纹亦很精致。

通过上述对鄂州吴墓历史年代的分期研究,可以看出孙吴墓葬从整体上说虽然保留有东汉旧制,但已经形成了自身的时代特征。在形制方面,大型墓多为“吕”字形、“中”字形或“十”字形的多室砖砌墓葬,其前室常用四隅券进式的穹窿顶,这种构筑应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吴墓最早出现的具有先进设计、建筑结构的墓室室顶;带有甬道的“凸”字形和刀字形墓,自孙吴中、后期便成为中型墓的主体;砖砌的棺垫(床)和三角形的排水孔道亦是该地区吴墓在室内设施上的特点之一。在随葬品方面,孙吴前、中、后期的共同特点是均见有灰陶,低、高温釉陶、青瓷器这四类陶瓷器,而在数量和品种上,则是灰陶、釉陶器逐期减少,青瓷器不断增加,直至连仓厨禽畜等明器也基本用青瓷制作。另外,随葬品较多见的铜镜和金银饰品(件)以及较普遍的随葬钱币之风,也是各期吴墓的共同特征。

鄂州发现、发掘的西晋墓葬,在数量上略多于吴墓,其形成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其中相当一部分墓主人是卒于西晋年间的孙吴贵族。根

据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分析对比研究,以惠帝末年(公元 306 年)为大体的分界线,这批墓葬还可以细分为前、后两期。西晋前期墓在形制结构和随葬品的组合上较多的保留了孙吴的旧俗,后期则在形制结构上开始出现与孙吴旧制有所差别的情况。具体表现在规模变小,大型墓仅发现一座前室、后室均为券顶的“吕”字形墓(冶建 M15);中型墓带短甬道的“凸”字形、刀字形墓的比重更大,并在墓室内开始设置有柱券、直柱和壁龛,这种柱券墓的出现,可能与西晋惠帝时武昌郡改属江州管辖有关。

东晋时期的墓葬在鄂州发现、发掘 200 余座,目前已进行考古发掘的近 200 座,占鄂州六朝墓总数的 45%,这是因为东晋时的武昌郡为江南重镇,人口稠密,军事战略地位显赫的缘故。根据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分析对比,这批墓葬可以细分为前、后两期,并以哀帝末与废帝初之际(公元 366 年左右)作为分界线,其中前期墓略多于后期墓。在东晋前期墓中,“凸”字形墓已成为大型、小型墓的主要形制,即墓室结构均以平面呈凸字形的券顶墓为主,很少再有东汉式样的多室墓发现。然后,用砖柱及拱券间隔前后室的长方形和双室并列的长方形墓较为常见,前一种墓型多流行于江西地区,后一种墓葬多流行于湖北鄂州、武汉地区(图八)。孙吴、西晋时流行的大型多室墓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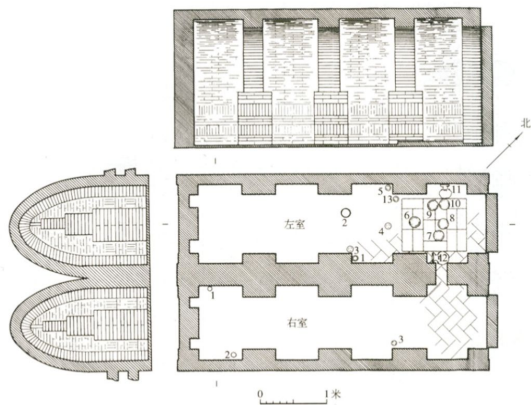
图八 长江中游东晋、南朝时期墓葬形制示意图

1. 江西清江洋湖东晋宁康二年桂氏墓 2. 湖北鄂城东晋墓 (M2187) 3. 湖北鄂城东晋墓 (M2160) 4. 湖南长沙砂子塘 M2 5. 江西南昌京山南朝墓 (M3) 6. 湖北武昌水果湖刘宋元嘉二十七年墓 7. 湖北武昌何家大湾南齐永明三年刘隗墓 8. 湖南长沙烂泥冲南齐永元元年刘氏墓

再出现,但并列双室墓却有所增加。在墓内设施上,柱券和直柱较西晋后期多见,祭台、灯台、壁龛、棺床、排水沟,以及葬具中的铜棺钉

普遍流行,大型墓内还出现了置于渗井口的铜质漏水板。在随葬品方面,此期仍以青瓷器为主,但品种有所减少,常见的几种器形是盘口壶、鸡首壶、唾壶、碗、盘、盆等,罐类开始减少,并且罕见蛙形水盂、虎子、兽形插座等动物造型的器物。青瓷器的纹饰也趋于简化,西晋时繁缛的装饰纹带已很少见。陶器的比重有所增长,常见盘、榻、魁勺、耳杯和砚等。铜镜和钱币继续少见,铜镜中仅有个别重列神兽纹镜、四乳四螭纹镜和内向连弧纹镜,以及纹饰简单的小型镜,如小神兽镜、简化规矩纹镜、简化夔凤纹镜和简化禽兽纹镜等,钱币亦仅见五铢、大泉五十和王莽刀钱三种。随葬金银饰品的墓却较西晋后期增多,且有精细的金粟纹饰品发现。此外,石豚和石黛砚也较西晋时期流行。

鄂州的东晋后期墓已表现出衰退现象。从墓葬形制看,以中型、小型的长方形单室墓和并列双室墓占优势,带短甬道的“凸”字形墓退居次要地位,刀形墓已消失,未发现长 7 米以上的大型墓。唯一的三室墓为全长 6.04 米的横前堂三后室墓(M2263),墓内已出现角柱券和塔形直柱,其他的中型墓内也比较普遍地出现了柱券或直柱(图九)。祭台、棺床和排水沟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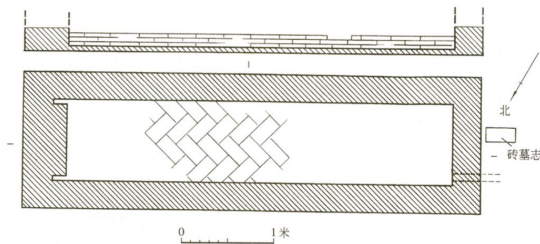
图九 鄂州郭家垅M4、M5并列墓平、剖面图

左室: 1. 青瓷盘 2. 青瓷碗 3-5. 青瓷盘 6-10. 青瓷碗 11. 青瓷鸡首壶 12. 青瓷盘口壶 13. 青瓷盘  
右室: 1-3. 青瓷盘

东晋前期多见,但铜棺钉发现较少。从随葬品看,青瓷器的数量虽仍旧超过陶器,但品种却轻前期减少,常见的器物仅有碗、盏、盘、盘口壶和鸡首壶等数种;而陶器则在数量上和品种上续有增加,常见盘、榻、魁勺、盏、耳杯等器物。金属器和钱币继续少见,在此期的多座墓

中只有部分墓葬出有金银饰品。5 座墓出有铜镜,其中有实物者均为纹饰简化的铜镜如简化四乳四螭镜、简化夔凤纹镜和小神兽镜。3 座墓出有五铢。另有出土铁镜和铁刀者各 2 座墓。此外,石豚和石黛砚仍较为流行。这些迹象既表明了鄂州东晋后期墓葬在形制和随葬品方面的变化,又显示了此期墓主身份的下降。

南朝墓约计 50 余座,只占鄂州六朝墓总数的十分之一强。根据对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分析和研究,这批南朝墓亦可细分为前、后两期,前期为宋、齐两代,后期为梁、陈两代。从南朝前期墓的形制看,是继续了东晋后期的以中、小型长方形墓和并列双室墓为主的传统,带短甬道的“凸”字形墓仅有少量的发现,亦未发现长 7 米以上的大型墓。即使是曾任宋隆太守的史孚剋墓(M2032),也属仅长 4.38 米的长方形墓(图十)。有柱券或直柱的墓以及有棺床



图十 M2032 平面、剖面图

的墓发现较多,说明这两种墓内设施仍较流行,但葬具中已无铜棺钉发现,这当与刘宋永初二年(公元 421 年)“禁丧事用铜钉”有关。从随葬品看,陶器的比重开始超过了青瓷器,这是一个较大的变化,而陶盘或瓷盘、瓷盏、陶榻、陶魁勺的组合也成为常规。金属器继续少见,仅 2 座墓出有铜镜,有实物者为“位至三公”铭镜。但随葬大泉五十、大泉五百或大泉当千等面额较大的钱币却是一种比较特殊的现象。此外,石豚比较流行,但未见石黛砚。

南朝后期墓仍以中小型的长方形墓和并列双室墓为主,“凸”字形墓略有增加,还有个别的刀形墓发现,亦未发现大型墓。墓室内有柱券或直柱设施者仅 2 例,已较南朝前期墓大为减少,但有棺床者仍占有一定的比例。随葬品中陶器的出土数量仍略多于青瓷器,陶器以

盘、桶、魁勺为主,青瓷器以碗、盏和盘口壶为主,罕见金属器和钱币,发现银镯或钱币者各1例。凡此均表明南朝后期墓的墓主身份和财富均较南朝前期时又有所下降,也间接地反映出当时的武昌城已渐趋没落。

综上所述,通过对鄂州发现的孙吴、西晋、东晋、南朝四大段所划分的九期墓葬进行分期与对比研究后,我们认为这批墓葬一方面具有长江中下游六朝墓葬的共性,即在形制方面,自孙吴、西晋时期的多室墓与单室墓并存,演变到东晋南朝的以单室墓为主;在随葬品方面,由孙吴前期、中期的以陶器和釉陶为主,演变到孙吴后期至两晋时期的以青瓷器占优势,以及孙吴、两晋墓中常见铜镜、金银饰品和钱币等特点。同时,这批墓葬具有的地区特点也比较明显,在形制方面,如墓室内的柱券及直柱设施自西晋后期起即开始流行,并列双室墓在东晋和南朝时期就较为常见,墓室的四隅券进式穹隆顶、棺床,以及葬具中较早地使用铜棺钉等;在随葬品方面,陶器自东晋后期起又较常见,南朝墓中随葬陶器的数量甚至超过了青瓷器,只是其品种与孙吴、西晋时有别;随葬金属器和钱币的数量则自西晋后期开始逐期减少。这些特点对于研究长江中下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葬俗来说,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综合来讲,我们对鄂州六朝墓葬的重大发现,从东吴至西晋、东晋、南朝等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研究,同时结合《鄂城六朝墓》考古发掘报告以及长江中游地区江西、湖南、安徽和湖北武昌等地发表的六朝考古资料进行了纵、横对比,从中可以看出鄂州这批巨大数量六朝墓葬的发掘资料及出土数以万计的各类文物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学术价值和在中国考古学中的重要地位。这里归纳来讲,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以孙吴、西晋墓葬为主的这批考古资料,为长江中下游吴晋墓的研究提供了历史及考古分期依据。

鄂州发现、发掘吴晋墓多达三、四百座,而且类型齐全,吴墓的年代范围上起东汉建安年

间,下至吴晋之际。根据资料的分析研究,这批吴墓可分为前、中、后三期。前期为东吴建国伊始(即汉末至黄武年间);中期从孙吴武昌还都建业至会稽王孙亮继位;后期自孙亮继位起至吴晋之际。通过对鄂州吴墓的分期研究,孙吴墓葬从整体上继承和保留有东汉旧制的遗风,但在形制、建筑结构上形成了自身的特征。如大型墓葬孙邻、孙述父子墓呈“吕”字或“十”字形,其前室结构出现一种长江中下游地区吴墓最早出现的“四隅券进式”的穹隆顶,这种构建不仅使结构牢固,而且达到了造型美观的效果。

第二,鄂州六朝墓出土数千件不同品种、形式各异的青瓷器,为研究长江中下游青瓷的烧制技艺、发展过程以及相互之间的交流情况提供了不可缺失的实物例证(下述有关章节另有叙述)。

第三,鄂州三国六朝墓出土数量达300余面的各类神兽镜、画像镜、鎏金镜、画纹带神兽镜、柿蒂纹镜、柿蒂纹佛像镜等,作为长江流域各地铸造的汉六朝铜镜在鄂州六朝墓地的集中发现实为罕见,这对中国古代铜镜的研究和南方铜镜的铸造历史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实物资料。

鄂州考古发掘出土和收藏的古铜镜,无论是数量与质量、品种及类别、还是铸镜工艺,或者是花纹装饰、铭文等时代特征,均在全国占有十分显著的地位,部分东吴时期的铸镜工艺对日本国亦有重大的影响。中国历史、考古学前辈、泰斗,北京大学教授俞伟超先生在《鄂城汉三国六朝铜镜》一书所作的序中这样讲道:“经过近三十年来新资料的积累,现在已有可能寻找汉末和三国时期魏、蜀、吴三地铜镜特点的眉目了。其中,魏、蜀的材料比较零散,以吴镜的发展最为集中。这主要就是湖北省鄂城和武昌等地的出土物,尤以鄂城出土的为多。鄂城大量铜镜的发现,不仅使我们增加了对东吴铜镜总特点的认识,而且揭示了三国前后会稽山阴(浙江绍兴)以外东吴的又一铸镜中心便是当时的武昌(即鄂城——现已改为鄂州市)。”“综观汉末、三国、两晋的铜镜,可以看到那时

的铸镜工艺当以东吴地区居首位,许多别具新格的型式……都是在这里首先发展起来,而后影响各地的。东吴的铸镜工艺可说是达到了我国古代铸镜史上的一个新高峰……这批鄂城出土的铜镜,正是集中反映了汉末至西晋时期东吴地区的一个仅次于会稽山阴的铸镜中心的工艺面貌,自然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开展对鄂州的古铜镜进行综合介绍和对铜镜的历史文化的系统、纵、横对比研究,就显得十分必要和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通过对鄂州六朝墓出土的金属器、钱币、漆木器、玉石器和玻璃器的综合整理研究,填补了六朝时期长江流域的手工业、商品交换和中外文化交流及海外交通等方面的实物例证。与此同时,在出土的青瓷器和铜镜的装饰图案上,亦揭示了长江中下游地区佛教文化色彩与传播情况。

例如:青瓷器装饰有佛像的香熏和酒樽,在东吴孙将军墓和西晋墓出土。前者有三尊坐佛(图十一);后者有四尊坐佛,佛像下置辟邪的神兽,其间又各置蟠龙一躯(图十二)。



图十一 青瓷佛像香熏

青铜罐形铭文铜釜  
1978年在鄂钢发现的一



图十二 青瓷酒樽

座古水井中出土。形制为圆口、直唇,口沿两侧有对称环耳,环耳上又附有两个长方形铁环。上腹微鼓,下腹较直,平底。肩部刻有铭文:“黄武元年(公元222年)作三千四百卅八枚”,腹部刻铭“武昌”、“官”共计十五字铭文。整个器腹饰有均匀的弦纹,应为车床切削所致。腹部及底部见有一个用生铁铸补的补丁(图十三)。此器铭文内容不仅告知我们这是孙权称吴王时武昌官府手工业作坊的产品,同时还说明了黄武元年这一年生产了3438个这种打水罐,可见其生产数量之大。铜釜腹部均匀弦纹的出

现,又将我国金属切削车床出现在唐代中叶的历史向前推进了几百年。由此可知,此件文物的历史、考古价值之高。

青瓷仓廩院落、“孙将军门楼”院落

这两件院落出自孙邻、孙述父子墓,属孙权皇室家族成员。前者为1991年在西山南麓坡下出土,后者与前者相



图十三 青铜罐形铭文铜釜

距仅百余米。院落平面均呈长方形,外围有院墙,墙四角有角(碉)楼,前有大门及门楼,后又小门,院内有八座对称式的房舍。仓廩院落内四角还各设一个圆形仓廩象征屯粮,院内正中置四根立柱,立柱上托二根平梁,平梁上横置一禽舍。墙头上均有双坡檐顶,屋顶为五脊庑殿式。孙述墓门楼的屋顶内侧还刻有“孙将军门楼也”六字铭文,故名。这两件门楼院落,不仅揭示了三国时期南方的建筑时代风格,同时体现了当时“坞堡”及军事需要的相关情况。

青瓷穿山甲形镇墓兽 据《唐新修本草》、《本草纲目》和《山海经笺疏》等文献记载,穿山甲在历史上名为鳞鲤,习性平时居土穴之中,专好食蚁,以其形象作为镇墓兽置于墓中,则含有保护棺木以避蚁害之意,反映了当时人们的思想意识和丧葬习俗等问题。此器分别出土于鄂州七里界吴晋墓和长沙西晋墓,器形作行走状,圆宽背,短尾。面部形象凶悍逼真,吐舌,双眼深内凹,两耳前伸,四蹄形足,前长后短,背部刻满圆形鳞纹(图十四)。



图十四 青瓷穿山甲

萨珊透明玻璃碗 1978年鄂钢五里墩121号西晋墓出土。口径10.3、腹径11、高9.4

厘米。厚只有 0.2-0.3 厘米,重 120 克。形状为侈口,折沿,球形腹,圜底。色泽较淡,略泛黄绿色,透明度好,胎中有部分小气泡,唇部经过磨平。在腹部和圜底上均有圆形磨花装饰,自上至下共有四圈由圆形磨花组成的连珠纹装饰,腹部的三圈磨花还由三组凹弦纹间隔。口沿和无磨花处的器壁厚 0.3、磨花处厚 0.2-0.25 厘米(图十五)。南京大学蒋赞初教授和学者安家瑶在



《中国的早期玻璃器皿》论文中认为:此玻璃碗应是古代波斯萨珊王朝时期所生产的。可见早在西晋时期中外文化的交流及海外交

图十五 萨珊透明玻璃碗 通情况。

**漆黛砚和漆屐** 均出自鄂州孙吴时期墓葬中。漆黛砚为两端作凸弦纹的长方形砚座,中部的长方形凹槽内嵌入略泛黑色的薄石板作为砚面,砚面与凹槽的空隙处填以漆灰,筑成稍高的砚墙,砚座的头端挖出一方形小水槽。这种长方形的薄石板一般称为黛砚,在六朝墓中常见,但带有漆座,并为二者相嵌合成一整体却极为少见。据该墓出土的木牍文字记载,墓主人为史绰,广陵郡高邮人,应为孙权时期“移民千家到武昌”的文吏官员之一。漆屐为漆木制成,呈圆口鞋形,屐底安置两对称的齿足,以保证力均平衡(图十六)。此种用漆木工艺制



图十六 漆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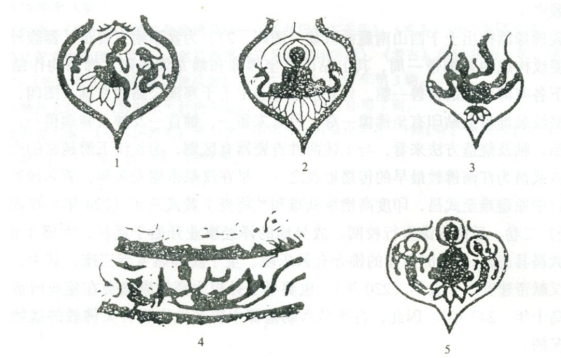
成的漆屐,不仅属十分罕见的文物,同时为研究这一时期的制作工艺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综合以上所述,鄂州六朝墓所出土的一些重要文物,从诸多方面说明了长江中游地区六

朝时期的建筑和青瓷制作、冶铜铸镜、髹漆等手工业均较兴盛发达,而且佛教在这一地区的传播时间较早,中外文化交流及海外交通亦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 (三)青铜铸镜业繁荣兴旺

史载,鄂州是汉末、三国六朝时期全国的四大产铜铸镜中心之一(另三处为:绍兴、徐州、洛阳)。历史、考古资料证明,早在东汉时期,铜镜铸造业的中心在中原地区,南方的铸镜地点只见会稽(浙江绍兴)和广汉(四川广汉)两处。随着东吴势力的强大和武昌郡政治、军事中心的确立,古武昌官府手工业铸镜作坊迅速建立与形成,不仅生产规模、数量庞大,且品种、类别齐全。以重列式神兽镜和环列式神兽镜为主流的武昌铜镜,在中国古代铜镜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平雕的柿蒂连弧八凤纹镜,迄今的出土地点以吴地为多,其中带有佛像、菩萨、飞天和供养人装饰图案的尤为珍贵,除流出国外有数面外,以长江中游(江西、长沙等地)的鄂州地区出土最多(图十七),



图十七 鄂城吴晋墓中出土铜镜上的佛像纹饰及与同型镜纹饰的比较  
1、2. 鄂城 M4037 出土柿蒂连弧夔凤镜上的佛像纹饰 3. 江西新建六朝墓出土柿蒂连弧夔凤镜上的飞天纹饰 4. 鄂城 M4009 出土柿蒂连弧夔凤镜上的飞天纹饰 5. 美国波士顿美术馆所藏柿蒂连弧夔凤镜上的佛像纹饰

长江下游的南京、杭州和武义出土的同类镜,其纹饰均不及鄂州的出土者精美,而绍兴地区却未见这种铜镜出土。鉴于古武昌是佛教传入我国南方的最早地区之一,在孙权称吴王的黄武年间即为我国翻译佛经的中心,因此在此地铸造的铜镜上出现佛像装饰是符合历史史实的。

鄂州出土汉建安及东吴黄武、黄龙、嘉禾、赤乌等年间的神兽镜、画像镜系列品种,有学者考证认为:一是当地铸造,一是从江浙输入,

这是因为武昌的孙吴时期铸镜匠师很多来自会稽(绍兴),故尔在铸镜风格上受到会稽铜镜的强烈影响。同时,会稽匠师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艺,结合武昌的本地文化,又形成了自身的风格特征。

首先,两者之间有异同点。鄂州与浙江地区的同期铜镜相比较,除有不同点外,可以看出在艺术风格和图像内容上两者之间有较大一致或接近之处,主要镜类也基本相同,在有些镜铭中还发现江浙镜师的姓名,如“会稽山阴鲍唐”、“扬州会稽山阴师鲍唐”、“吴师”等。

另外一部分铜镜可以认为主要是在鄂州铸造的。首先鄂州和鄂州附近产铜,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及制镜原料。史载当时的武昌附近有新兴、马头二冶,又据陶弘景《古今刀剑录》记载:“吴王孙权以黄武五年(公元226年)采武昌铜铁,作千口剑、万口刀。”同时经考古调查发现的市境内汀祖铜灶、泽林小铜山、西山铁矿、东沟六十等地皆有开采铜矿和冶铜的遗址。至于东邻鄂州的大冶铜绿山,则是西周至汉代的一处大型的采铜冶铜遗址,虽然现在只发现周至汉代的遗迹,估计汉末至三国也有可能继续开采。另据《禹贡》记载,荆州出锡,鄂州西晋初年曾隶属荆州,锡是铸镜的重要原料之一,此时亦是易于取得的。

其次,鄂州还发现有官营铜器作坊。1977年8月在鄂城钢铁厂基建工程中发现一座三国时期的古水井[26],井内出土一件罐形铜釜,釜上刻铭“黄武元年作三千四百卅八枚”、“武昌”、“官”十五字铭文。显而易见,当时吴国在此设有官营铜器作坊,从生产数量来看,这个官营作坊是具备相当规模的。

再者,鄂州有制镜匠师。日本学者梅原末治在《汉三国六朝纪年镜图说》收录一面相传为湖南长沙出土的魏黄初二年(公元221年)半圆方枚神兽镜,镜铭曰:“黄初二年,武昌元作镜,官(?)谏章乃而清冒吉羊(祥)。”再一面是1956年鄂城樊口朱家塢21号墓出土的分段式重列神兽镜,镜铭曰:“吴黄武六年(公元227年)十一月丁巳朔七月丙辰,会稽山阴师鲍

唐镜,照明者服,宜子孙,阳燧,富贵老寿,□□牛羊马,家在武昌,思其少,天下命吉服,吾王千昔□□”,前者是吴镜不是魏镜,据《三国志·吴书·吴主传》第二记载:“(建安二十五年)冬,魏嗣王(曹丕)称尊号,改元黄初。……自魏文帝践祚,权使命称藩。”孙权被封为吴王,到黄初三年才称帝,改元“黄武”,所以在黄初二年臣属于魏的孙权仍使用魏的“黄初”年号。至于“元”字,应是镜师的名字,或可作“开始”、“首先”讲,无论何种解释说明,在武昌(鄂州)制镜则是无疑的。后者镜师鲍唐,原籍属浙江会稽山阴,以其“家在武昌”之铭文内容来看,他是孙权定都鄂州、“移民千家到武昌”迁居的一位铸镜名师,既有铸镜师,当时鄂州有铸镜作坊是可以肯定的。

基于以上三点考虑,鄂州当时即有铸镜作坊,并能进行大规模的生产。从鄂州馆藏数量巨大的各朝代不同品种的铜镜来看。我们从中可以归纳出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数量多、品种全。现市博物馆收藏(不计民间收藏数量)战国、西汉、王(新)莽、东汉、三国、两晋、南朝、隋唐、宋元明清等不同历史时期的古铜镜约计600面,有学者曾作统计,其数量接近10个省文博单位收藏的总和。其中仅汉、三国六朝镜,特别是东汉至东晋时期的铜镜尤为丰富,这显然是与鄂州在这一时期的重要历史地位相联系的。

第二,种类繁多,神兽、画像镜彰显特点。鄂州汉三国、六朝铜镜,可以说是荟萃了当时的主要镜类,其中神兽镜、画像镜文化特征方面的独树一帜等,为研究中国古代铜镜的发展演变提供了不可替代的资料。

第三,纪年镜数量多。据统计,鄂州铜镜铸铭纪年的镜子,自东汉桓帝刘志永康元年(公元167年),经三国至吴灭亡的西晋司马炎太康元年(公元280年)这113年的时间,其数量达到近50面之多。纪年镜在一地区出土如此集中,实属罕见。通过镜铭中的纪年,我们可以确认某种神兽镜流行的绝对年代或相对年代。这些纪年镜的铭文中,涉及到古代社会政治、

经济、文化、意识形态等诸多方面的内容。

第四,铸镜工匠多。从鄂州出土的铜镜铭文中,可以查到的工匠有鲍唐、鲍豫、鲍师、薛豫命、三羊、青羊、青盖、张氏、王氏、李氏、暴氏、朱氏、肖氏、八公、陈世严、范氏、荣氏、谢氏、至氏、日氏、示氏、盖惟顺、尚方等 20 多位工匠姓氏或铸镜的作坊名号。除有姓氏的铭文外,没有铸造的姓氏铭文镜则更多,这一现象也同时说明了历史上鄂州地区曾一度集中了相当多的工匠在此铸镜,其规模档次和生产数量、品种可想而知。

第五,发现少见的镜类和镜铭。兽首镜,黄河流域与北方出土的直径、镜钮大小相当,鄂州所出兽首镜,直径小于北方同类镜,而镜钮却明显倍大于北方的兽首镜钮,其风格别具一格,应为本地产品。四叶八凤镜,这是鄂州大量铸造的镜种,其镜的纹饰为平面阴刻,因在四叶之间往往有四对相向的飞凤组成主题纹饰而得名,其中罕见的一面还将佛像铸在上面。黄河流域自古崇尚龙,长江流域崇拜凤,这种四叶八凤镜的纹饰即是楚文化在三国六朝时代的延续。鄂州、南京及绍兴地区出土这个镜种,全国其他区少见,从而显示了三国时期吴国故地崇凤的文化特色。画像镜,即大钮、三角形缘、背纹中的神与兽雕塑技法不同于浙江的画像镜那么平,也无神兽镜的浮雕那么高等。

镜铭中的罕见内容,如把四方四色相结合的“王言昔者具东方之光、日月之明,西方是火光、南方金色、北方水清,……”(应为“南方火光”、“西方金色”,此处属误铸)以及叙述制镜过程的“盖惟顺竟(镜),变巧名工,彼(破)山采易(锡),仗石索同(铜),罍(即单、同丹)火雷(卢、同炉)冶,幽涑三商”等镜铭,都是十分罕见的。

第六,镜上较多地出现后来刻划的文字。主要内容是“镜主”姓名官爵,如“上大将军校尉李周镜”,“都尉蒋敏吏张昭镜”等字样;或注明镜面直径或镜缘周长的数据“价人竟六寸半”、“番琚镜阔二尺一寸”等。

第七,铜镜图像内容受道教深刻影响。特

别是神兽镜中的神,主要“人物”几乎都是道教信仰的神仙,或被道教化了的传说人物。有在铜镜铭文上直接铸上了天皇、五帝、东王公、西王母、黄帝、王乔、赤松子、柏子高等名号,这为研究当时铜镜工艺与道教的关系提供了资料。

第八,同模镜鄂州独有。这种同模镜,是指在同一个镜模上夯制出许多相同的镜范浇铸出许多相同的铜镜中的两枚。如:1970 年 7 月鄂钢 630 工地、1975 年 7 月鄂钢五里墩工地 14 号墓出土的各一面“黄初二年”同向式神兽镜,镜铭曰:“黄初二年十一月丁卯朔廿七日癸巳,扬州会稽山阴师薛豫命作镜,大六寸清冒,服者高迁,秩公美,宜侯王,子孙藩昌”(图十八)。两镜镜钮、主题神兽相似,铭文一字不差,



图十八 同范镜

字体一致,尺寸及纹饰完全相同。因此,可以肯定这是一对出自同一镜模的同模镜。

(四)数量庞大、品种繁多、类别齐全,并具有地方特色文化的六朝青瓷大量出土

据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统计,现鄂州馆藏汉三国六朝青瓷器达 3600 件之多。这些青瓷器主要是鄂州六朝墓出土或市内工程建设中出土后的征集和收藏。从其数量、品种、类别来看,这批巨大数量的青瓷器只有 10% 左右来自长江下游产区,而其余的 90% 左右应为古武昌地区自产或长江中游毗邻各窑址的产品。

从武昌青瓷器的造型来看,其包含的品种类别、生产、生活内容都十分丰富齐全,各种青瓷器的种类、型式及发展演变序列亦清晰可辨。其中:

展现亭台楼阁、院落等建筑时代特征的模型明器有:仓廩院落、孙将军门楼、房舍、农舍、盖井等,其院落的围墙、四角的门(碉)楼、房屋

及建筑造型的五脊庑殿式、双坡檐顶、立柱式设置托起平梁的建筑设计,真实的再现了三国时期的建筑风貌,为我们研究南方长江中游房屋建造的时代风格提供了极其罕见的实物例证。

反映生活与家禽家畜状况的模型明器有:井、磨、臼、碓、仓、灶、案、猪、狗、鸡、鸭、牛、马、车、猪圈、禽舍等。这些实物的出土,使我们能够清晰的掌握古代劳动人民的生活状况和农业生产、畜牧业的饲养情况。

真实体现人们日常生活用品的器皿有:碗、盏、罐、盘口壶、唾盂、灯、熏、盒、虎形烛座、鸡首壶(罐)、盘、盆、勺、耳杯、酒樽、榻和羊形插座、狮(蛙、兽)形插座等等。其品种之多,类别之全,即从一个侧面展示了当时人们对生活质量、品味的追求。

再现精神文化生活用品的青瓷器有:砚(台)、水盂、狮形水注、羊形水注等,展示了古人对精神文明的向往,并为我们研究古代“文房四宝”提供了实物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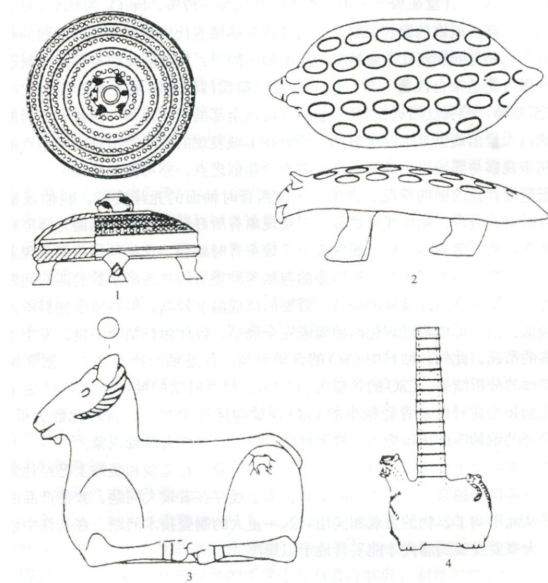
有关人物造型的俑(兽)类青瓷器有:形态各异的人物俑或胡俑、站立或跪式的包厨俑、单人或双人的乐俑等,为我们研究六朝时期的泥塑技艺和古乐器的演奏情况增加了史料。同时发现的青瓷兽、鳄鱼形、穿山甲形、人物兽面形的各类型镇墓兽,为研究古代的丧葬习俗和人们的思想文化意识增添了史料佐证。

综合观察,以鄂州地区为代表的出土六朝青瓷的造型、花纹艺术装饰,总体上与长江下游以越窑为代表的六朝青瓷相比,两者间的共性是主要的,其发展演变规律亦基本一致,可以说到孙吴后期,长江中游六朝青瓷的基本品种都已出现,并对以后两晋、南朝的青瓷制造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除相同者外,鄂州地区出土带佛像的香熏、酒樽、蛙盂形钮盖砚、虎形提梁的圆形虎子、口吐长舌的镇墓兽(俑)、穿山甲形的镇墓兽、羊形带系插座和虎形长管烛座等(图十九),都是长江下游地区不见或少见的青瓷器皿,这些都充分说明了鄂州地区六朝青瓷还具有浓厚的地方文化特色。

### 三、六朝青瓷器与武昌青瓷文化问题

#### (一)中国瓷器起源、形成产生及发展简况

中国瓷器,据近一个世纪以来的考古发现、发掘与研究,诸多历史、考古及古陶瓷研究的专家学者们认为:中国瓷器在隋唐以前的主要产地均位于南方,并以长江中下游为其中心产区。瓷器的前身一般称为原始瓷器。中国南方的原始青瓷,系指相当于商周至西汉时期具有某些原始性质的瓷器,早期瓷器则指东汉至六朝时期的青釉与黑釉瓷器。



图十九 鄂州吴晋墓中出土的带有地区特点的青瓷器

1. M1276 出土的青瓷蛙盂钮盖砚 2. M2184 出土的青瓷穿山甲形镇墓兽  
3. M2170 出土的青瓷羊形带系插座 4. M3011 出土的青瓷虎形烛座

原始瓷器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已在南北各地有一定数量的发现,但进行科学技术方面的研究则始于 60 年代初期,当时人们一般均将其称为釉陶或青釉陶瓷器。7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中期,随着考古调查数量的增多和对大量原始青瓷标本的分析与测定,学术界对此采用“原始瓷器”或“原始青瓷”一词的认同者愈来愈多。具有学术影响的《中国陶瓷史》、《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sup>[30]</sup>两书均充分肯定了这一称谓。关于原始青瓷的科学含义,中国古陶瓷科技专家认为:“它是由于采用高铝质黏土作胎,并在 1200℃ 以上的温度下烧成,从而使坯体中产生较多的莫来石和适量的玻璃相,使坯体的致密度和强度都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另外再加上釉的应用,使产品无论在本质上或外

观上都逐渐区别于陶器而另成一类——瓷器……在公元前15世纪—前3世纪的商周时代,实现了陶器到原始瓷的转变”。与此同时,他们对南北各地出土的选择了有代表性的数十个原始瓷标本,经数据测定并进行分析研究后认为:“原始瓷器所用的原料则与陶器所用的原料有较大的不同,它已脱离了易熔黏土的范畴。其特点为SiO<sub>2</sub>含量有所升高……除(个别)原始瓷成分较特殊外,其余均达到71%以上,而陶器SiO<sub>2</sub>的含量一般都在71%以下……正是由于SiO<sub>2</sub>含量的增加和助溶剂含量的降低,才使得原始瓷有可能在较高温度烧成,并使胎具有灰色或灰白色”。

中国南方原始青瓷大约经历了两千年左右漫长历史的发展过程。考古史料证实,东汉中期是我国南方长江中下游地区早期瓷器正式出现的时期,发现较早的三个地区为浙江东部、江西中部和湖南中部,具有代表性的窑址有浙江的上虞、宁波、慈溪及永嘉,江西的丰城和湖南的湘阴等处。釉色以青釉者居多,黑釉者亦占有一定比例。东汉瓷器与原始瓷的主要区别,则在于原料的提炼、釉料的改进,烧成温度的提高等三个方面。通过对浙江上虞窑青瓷标本的科技测定,其原料是瓷石,铁含量较原始瓷降低,铝含量则较原始瓷增加,釉料即是含钙量及较高的石灰釉;基本上都用龙窑烧成,烧成温度已达1300℃左右,所以适合用还原焰烧成青釉以至黑釉的瓷器,这种还原焰烧造青瓷的原理和技艺,对后来三国六朝、隋唐五代等均有较大的影响作用,鄂州经正式考古发掘的梁子瓦窑溯唐—五代时期窑址就证实了这一点。

关于长江中下游地区六朝青瓷的发现与研究,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由于湖北鄂州、武汉,江西、湖南与长江下游江浙等各地六朝青瓷器的大量出土,特别是纪年墓葬中出土的瓷器及窑址中采集器物碎片等进行对比研究后,三国时期孙吴的青瓷器不仅可以确认,而且还可以进行分期,其特点是器型和装饰与原始瓷及高温釉陶较接近,在质量上浙江越窑继承了东汉瓷器的传统,胎釉结合良好,吸水率

与显气孔率较低。古武昌(现鄂州)出土的青瓷,亦见有一定数量的、釉为青绿或青黄褐色釉,胎釉结合牢固、良好和器型美观的孙吴时期青瓷器,如青瓷五联灯等,即属同期罕见之珍宝级文物。从造型上看,孙吴前、中期的器形简单,类别亦少,只有碗、盏、罐、壶等几种,到了孙吴后期至西晋时期,青瓷器不仅发现数量较多,且胎釉质量及装饰工艺均较孙吴时期有所发展与提高,并且在南方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陶瓷器中取得了主导地位,产品中的生活用具类器皿种类繁多,日用器皿增加了耳杯、盘、盒、鸡首罐、鸡首壶、唾壶、水盂、樽、砚、多子盒、灯、熏、虎子,并且大量制作丧葬之用的家禽畜圈和仓储明器,造型和花纹装饰也较之前显得精致美观,尤以动物造型和装饰的器物最为突出,如狮、兽形插座、蛙形水盂、对鸟钮盖形盒等,形象栩栩如生、生动活泼,在细节上如表现羽毛、头部五官、足部的刻划及用云纹、花蕊纹、联珠纹、弦纹等进行整体布局装饰,达到艺术构图的完美统一。东晋瓷窑已遍于南方各个地区,品种与装饰虽较西晋瓷器简化,但日用器皿大量增加,丧葬明器品种相应减少,然而在更大范围内替代了铜器与漆器的作用,普及于民间之中。南朝瓷窑在南方各地分布更广,青瓷器的造型与西晋时期相比,则向瘦高的方向发展,可能是体现了当时流行的“瘦骨清像”的艺术风格,也可能与当时的起居习俗的改变有关。出现了新品种细颈瓶、杯、盏、托等等,但瓷器的整体质量并不高于西晋时期的瓷器,又由于当时佛教的流行,在青瓷装饰上渗入了佛教艺术的一些因素,特别是莲瓣纹和忍冬纹等比较流行,鄂州南朝墓出土的青瓷盘、盏等器皿上的花纹图案印证了这种现象,少数的青瓷碗还在腹部装饰上出现了彩绘斑点的绘画技艺。

综观六朝时期南方各瓷器窑系,结合墓葬的出土物,从整体上看,其产品质量方面则存在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但由于这些窑是通过稍早工艺的改革,特别是应用匣钵来使坯体在窑中受火均匀,以避免明火烧造所形成的各种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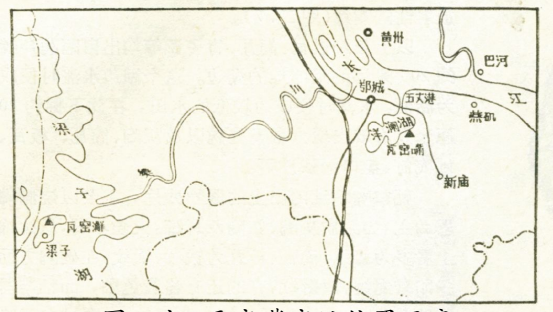
陷。正是鉴于以上这个理由,我们认为将东汉至六朝时期的青瓷称之为早期瓷器,以示区别于以后的成熟瓷器。

## (二)古武昌陶瓷窑址的考古调查

在学术界,特别是考古和从事六朝青瓷研究领域的相关学者、专家,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多数人一般只知道六朝青瓷的主要产地为江浙地区的绍兴越窑、温州瓯窑、金华婺州窑、宜兴南山窑(或称均山窑)等四大窑区,并且以长江中游各地区出土的六朝青瓷也划归到江浙地区产品的范畴。20世纪80年代前后,通过考古调查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才使我们逐步的了解到长江中游地区早在东汉中期已生产青瓷器,其制造的年代并不晚于长江下游,如湖南、江西都发现有稍早青瓷的窑场,只是在烧造技术和产品质量上较之浙江越窑略逊一筹,但与婺州窑、南山窑的产品相比则各有千秋。湖北鄂州(古武昌)亦通过考古调查,在其位于城区东南部的瓦窑嘴亦发现有陶瓷窑址遗迹,从鄂州六朝墓出土数千件的青瓷器来看,只有10%左右来自长江下游的产品,而90%左右为本地所生产或江西地区流入。

### 瓦窑嘴窑址的考古调查

瓦窑嘴窑址,位于鄂州市城区东南部约5华里,地处新庙镇司徒村(现为凤凰街办所辖)西南部的几处地名为葫芦嘴、泥鳅地、陈家嘴一带,统称瓦窑嘴(图二十)。这一带丘陵起伏,



图二十 瓦窑嘴窑址位置示意

树木丛生,北部为五丈港,洋澜湖环绕整个窑址。从窑址遗物分布的范围来看,东西长约400米、南北宽约100米,整个窑场面积约计40000平方米。1979年3月与2015年12月分别两次对该窑址的情况进行了考古调查。

1979年的考古调查,主要地点是在葫芦嘴一带。由于窑址的表面大都是田地,并因工作原因和无工程建设项目,故未能进行考古发掘或试掘,从当时地表和地层的部分断面进行观察,发现窑炉痕迹三处,采集了一部分窑具和器物标本。

窑炉,共发现三处。位于葫芦嘴整个窑场的正中,从断面遗留的痕迹观察,平面略呈长方形,炉顶部为弧形,因残缺太甚,仅存炉底。炉底大小不一,这里以其中一座为例,从断面来看,炉顶部两端微外敞,直径2.10米,从顶至底内空高1.80米,壁厚5-8厘米。炉底见有红烧土块,其上由5厘米厚的青砖平铺而成。窑炉上部复盖厚约0.8米的耕土层,内有近代砖、瓦、瓷片等,下部厚约1米的填土中,其内包含有残砖、火烧土及陶瓷残片。

瓦窑嘴窑址遗址分布的范围很广,从采集的器物看,有陶有瓷。陶器有罐、钵、盆、筒瓦、板瓦等,瓷器有碗,窑具有匣钵。陶器以罐、筒瓦的数量为多,纹饰有绳纹、弦纹、布纹、铜钱纹、棱形纹和划纹等。胎呈灰、黄褐或浅红色。胎壁厚、薄不一,吸水性较强,半数胎壁(身)饰有黄褐色釉。

窑具,仅发现匣钵。胎质为高温釉陶,器形为圆口唇较宽,直筒形腹,腹中部为弧形内凹,其上有对称排火孔三个,下腹至底残缺,口径19、厚1.1厘米(图二十一,13),另一件为窑具,胎质为灰褐色,呈圆形(图二十一,2)。

罐,分二式:Ⅰ式罐(残片),灰陶,唇宽平,肩部有对称牛鼻式耳,器身饰绳纹(图二十一,5)。Ⅱ式素面罐(残片),红陶,唇宽平,圆肩(图二十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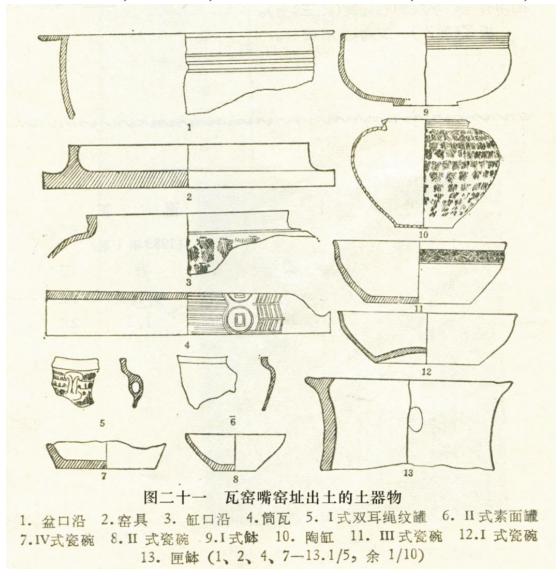
钵,分二式:Ⅰ式钵(残片),灰陶,敛口,圆腹,腹部有凹弦纹三周,经复原口径30、高14厘米(图二十一,9)。Ⅱ式钵(残片),灰陶,敛口,圆腹,腹部有凹弦纹二周。

缸,残片,为高温釉陶。圆口唇宽平,广肩,上腹鼓,下腹斜内收,平底。颈部有三道凸弦纹,腹部压印几何纹。经复原可知口径15、高20、厚1.1厘米(图二十一,10)。另一件缸残片,

器身饰有几何纹(图二十一,3)。

盆,残片,灰陶。器形为敞口,宽唇外折,大圆腹,底部残缺。腹、肩处有凹弦纹三周(图二十一,1)。

筒瓦,灰陶,瓦面饰有钱纹,长 22.6,宽



图二十一 瓦窑嘴窑址出土的土器物

1. 盆口沿 2. 瓮口沿 3. 缸口沿 4. 筒瓦 5. I式双耳绳纹罐 6. II式素面罐 7. IV式瓷碗 8. II式瓷碗 9. I式钵 10. 陶缸 11. III式瓷碗 12. I式瓷碗 13. 匣钵(1、2、4、7—13.1/5, 余 1/10)

13.4,厚 0.8 厘米(图二十一,4;图二十二,下)。另有一种瓦面印有“昌”字纹饰的筒瓦(图二十二,上)。

板瓦,残片,灰陶,瓦面饰有绳纹。

青瓷碗,均为采集的青瓷碗口沿及腹、底部碎片,有的则可复原,依其形状可分为四式: I 式碗,圆口,鼓腹,下腹斜内收,底内凹(图二十一,12); II 式碗,圆口,上腹鼓,下腹斜直内收,小平底。口径 9.6,底径 4.2,高 3 厘米(图二十一,8); III 式碗,圆口窄唇,上腹鼓,下腹斜内收,平底。口沿下部有棱形纹,弦纹(图二十一,11); IV 式碗,仅见底部,其上饰有放射状的圆圈纹(图二十一,7)。

以上陶罐、钵、缸、盆、筒瓦、板瓦及青瓷碗



图二十二 陈家嘴窑址出土的土器物

等,均采集自距葫芦嘴西南约 200 米远的泥鳅地的湖边。这个湖边水涨时便成为湖面,水涸时即成为较低的水田,在此下掘 20 厘米左右就出现大量的青瓷碗、灰陶罐、盆、筒瓦、板瓦及釉陶缸等残片。根据

采集的陶瓷残件来看,瓦窑嘴窑址主要以烧制陶器为主,如泥质的灰陶、红陶双耳罐、盆等,火候不高,纹饰多为绳纹,弦纹;筒瓦、板瓦为钱纹、绳纹,釉陶多印有绳纹,放射纹,有的还施酱黄色釉,而釉与器胎结合不牢固,见有脱落现象。这一类器物,在鄂州东汉晚期至吴早期的墓葬中多有出土,而泥鳅地出土的青瓷碗等,即是长江中游出土器物中常见的,与南方六朝瓷器的造型特点基本一致。因此,我们认为瓦窑嘴窑址为东汉晚期至东吴时期较为合适。

2015 年 12 月前后,恒大集团公司因工程建设涉及到瓦窑嘴窑址范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鄂州市博物馆考古队联合对其范围内的郭家细湾,牛头山墓群进行了文物勘探,同时对位于司徒村五组一地名为陈家嘴临湖的台地进行了文物调查(图二十三)。发现该地



图二十三 陈家嘴窑址景观

有两处红烧土遗迹,并在其断面上有厚约 50 厘米的文化层,在这一带采集有匣钵、支钉、红灰陶牛鼻式双耳罐、灰陶盆、钵、瓮、板瓦、筒瓦、瓦当、青瓷碗残片等,纹饰有绳纹、棱格纹、凹凸弦纹等(图二十四)。从该处窑场采集陶瓷器残片的器形及时代特征分析,亦与瓦窑嘴泥鳅地等出的年代基本一致。由此可以确定:瓦窑嘴窑址,包括其内的葫芦嘴、泥鳅地、陈家嘴、牛头山一带,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的范围内为古武昌东汉晚期至六朝时期的陶瓷窑址所在地。有关窑址、窑炉、窑具、烧造年代、时代特征、窑场等相关问题,随着今后考古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我们相信会有一个相对明确的论

断。

(三)三国东吴青瓷院落、房屋禽舍所展现的江南建筑风貌与时代特征

六朝考古出土的实物证明,时至今日,三



图二十四 陈家嘴窑址陶瓷碎片

国东吴时期的青瓷院落模型共发现三件,它们分别是:1991年8月鄂州市鄂钢饮料厂东吴中期孙邻墓出土的青瓷仓廩院落、1967年鄂钢浴室工程建设中发掘出土的墓主人为孙述的“孙将军门楼”院落、武汉市博物馆收藏的一件青瓷坞堡(院落)。这三件青瓷院落,均在长江中游地区、即三国东吴时期武昌郡、江夏郡的版图内出现,且墓主人身份显赫,为孙权皇室家族成员,不仅其墓葬建造规模宏大,且出土文物级别高贵,这为我们研究三国时期的东吴皇室家族与豪门宗族身份等级以及这一时期的江南房屋建造风格等,提供了十分罕见和珍贵的实物资料。

青瓷仓廩院落。1991年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即孙邻墓)出土,进深57.5,宽71.8,高31.8厘米(图二十五)。整体平面呈横长方形,由围墙、



图二十五 青瓷仓廩院落

门横、仓廩、房舍等部分构成。围墙绕院落一周,面宽64厘米,进深51.5厘米,高31.8厘米,厚2-2.5厘米。墙头上有双坡檐顶。围墙正

中开一门,门宽10.4厘米,高9.5厘米。门上设门楼一座,四面无墙,在东、西两端各平置对称的梁,四角各置一立柱,托起楼顶四角。顶为五脊庑殿式,四面饰瓦纹,檐头有瓦当。在围墙四角,各设一碉楼,四面无墙,结构和形式与门楼相同。院内正中置四根立柱,立柱上托两根平梁,平梁上横置一禽舍,该舍四墙封闭无门,仅在前壁顶端正中置一宽3.3厘米,高2厘米的小窗户,顶式与门楼亦相同。在院内四角,各设一个圆形仓廩象征屯粮,仓廩均带盖,仓身为长方形,小口,直领,上腹呈“斗笠”形,下腹呈上大下小的筒形,平底。整个仓廩院落均施青绿釉,胎釉结合较好。

青瓷孙将军门楼院落。1967年4月鄂州东吴孙将军墓(即孙述墓)出土,横长52.5-53.5、纵宽45.5-46.5、通高18厘米(图二十六)。整体



图二十六 青瓷孙将军门楼院落

平面呈横长方形,外绕围墙,墙高9厘米,厚1.5-2.5厘米,墙头有双坡檐顶,围成一个进深44、宽51厘米的院落。前墙正中开一门,上设门楼一座,五脊庑殿式顶,顶面作瓦纹,檐头有瓦当,四壁均有开窗,进深12、宽13、高9厘米。楼顶内面刻有“孙将军门楼也”六字。后墙正中还开有一后门。在围墙四角,各设一座碉楼,屋顶与门楼同,顶下仅左右两侧有墙,并有一侧墙上有窗,进深5、宽7、高5厘米。大门内正面为前堂,进深7.5、宽23、高7.5厘米。左右各有一间厢房,进深6、宽8、高7厘米。再向里面是正房,进深10、宽21、高8.5厘米。正房两侧也有厢房,在正房后面后门两侧又各有一间厢房,左侧的进深5、右侧的进深6、均宽8、高6厘米。各房的门都开在前壁,正房朝前、厢房朝院内,屋顶均与门楼相同,脊端上翘。

青瓷坞堡(院落)。武汉市博物馆收藏。该院落的形制与上述两件大同小异,不同的是院内正门内放置一东西向的房舍,其两侧各置一南北向厢房,数量不及前者多,且朝向有别。同时,在前门顶上还增设一座门楼,亦为五脊庑殿式顶,顶面作瓦纹,檐头有瓦当,门楼下的墙体四周建有围墙,其中靠前端方向的一面墙设置有门垛与瞭望眼四个,作为军事之用。整个门楼的四角处各设一座碉楼,形制结构与门楼相同,只是建筑面积较顶上的门楼略小(图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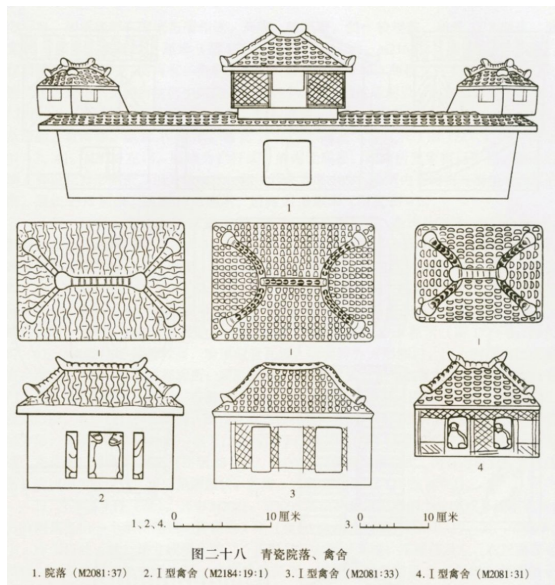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七 武汉市博物馆藏青瓷坞堡

房屋、禽舍建筑模型。大都为鄂州吴晋时期的墓葬出土,数量近 30 件之多,多为陶质,其中青瓷 10 余件。这里以青瓷为例,分别出自二座墓葬中。基本造型为长方形房屋、禽舍,屋内有的还附有鸡或鸭等。舍顶为五脊庑殿式,正脊较短,侧脊的长度不及屋角,五脊的尽端皆微微翘起,顶面刻印瓦垅,似为仰砌的板瓦。编号为 M2081:31,32 的两件,前壁开有两个门,舍内分别放置两只鸡或两只鸭,门之两侧壁面上刻划斜网格纹,其中 M2081:31,长 13.2、宽 9.9、通高 10.6 厘米(图二十八,4)。M2081:33,形制与前二件类似,但房舍规模较前者要大,舍内不见家禽。长 23.5、宽 17.2、通高 17.8 厘米(图二十八,3)。编号为 M2184:19:1、2 的两件,与前者两件的造型稍有区别,房舍前壁开有门洞三个,正中门洞较大,近方形,两旁各开一长条形小门洞,舍内分别放置鸡、鸭(图二十八,2)。

有关畜圈的建筑模型 这类畜圈的建筑模型,分陶、青瓷两种质地。整体由畜圈和厕所两

部分组成,根据畜圈的平面形制,可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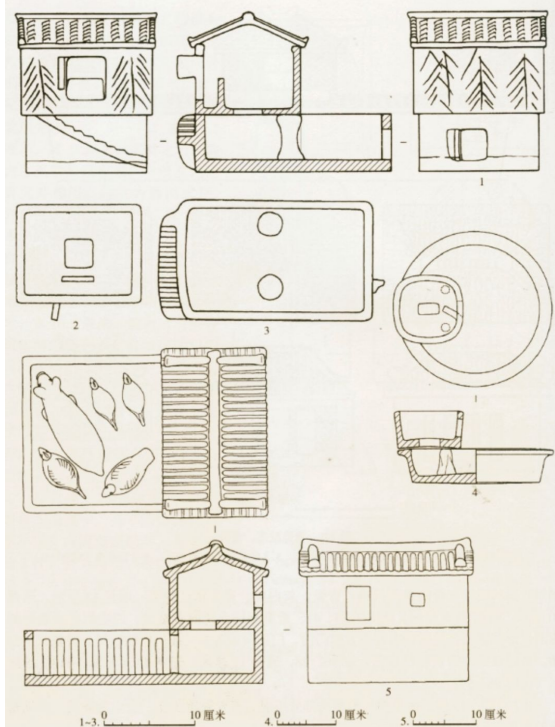
I 型 4 件。分别出自四座墓中。均为长方形,其中青瓷质 1 件,余皆为陶质。编号为 M2215:43,44 的两件,圈、厕合而为一,可以自由拆合。圈墙呈栅栏式,内置一头猪和四只鸡和鸭。圈的前壁有一个小门洞,圈之上部有长方形厕所。厕所为悬山式顶,其前壁开有长方形门,方形窗。厕所底部有蹲坑与圈相互通。灰陶,质地较坚硬,制作规整。通长 37.8、通宽



26.8、通高 22.5 厘米(图二十九,5)。M2162:1,圈的四周为矮墙,仅前壁开方形小门,圈内有一头母猪和两头猪崽;圈后部有两根立柱支撑长方形厕所,厕所顶为悬山式,厕所前壁中间向外开有一个小门,圈的后面设一斜梯通向厕所,厕所门内另设一道矮墙,矮墙后有一蹲坑,坑与圈通。厕所四壁表面刻划有叶脉纹。青瓷,灰白胎,黄褐釉,为武昌窑产品。通长 19、通宽 13、通高 1.8 厘米(图二十九,1-3)M3028:4,围墙为栏杆式,侧壁开长方形小门,厕所内有蹲坑与圈相通,灰黄陶。通长 23.2、通宽 17.6、通高 21.6 厘米(图三十,2)。

II 型 11 件。分别出自 11 座墓中。圆形。青瓷质 2 件,余均是陶质。M2140:8、9,圈呈浅盆形,开有一缺口,缺口处的围墙向内卷,圈内置一头猪;圈墙支撑圆形厕所,顶部情况不明,壁上开方形窗,内底有蹲坑与圈相通。灰黄陶。通

高 15.9 厘米(图三十,5)。M2184:20,圈为宽平沿直腹盆形,圈内家畜已不见。圈内有两根立柱与圈墙共同支撑一个厕所;厕所略呈圆形,



图二十九 陶瓷畜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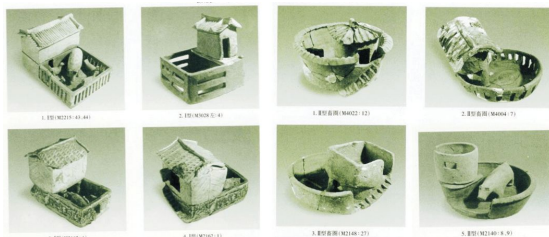
1-3. I 型 (M2162:1) 4. II 型 (M2184:20) 5. I 型 (M215:43, 44)

无顶;厕所为方形小门向内开启,厕所底有一蹲坑与圈内相通。青瓷,灰白胎坚硬致密,青黄釉已脱落。通高 12.9 厘米(图二十九,4)。M4022:12,圈墙较高,墙顶似有瓦檐,墙面开有方形圈门,出土时圈内已无家畜;圈内有矮四根立柱支撑厕所;厕所圆形,顶为四柱式,正脊似有实无。厕所壁上开有门,相应处的圈墙有一缺口,有斜梯相通。灰陶。通高 25 厘米(图三十一,1)。M2148:27,浅盆形圈,有一缺口作为圈门。圈内立有二柱和缺口处的内卷圈墙共同支撑厕所;厕所略呈方形,无顶。厕所向外的一壁开门,与附于圈壁外的斜梯相通;厕所底有蹲坑与圈相通。灰黄陶。通高 12 厘米(图三十一,3)。M4004:7,围墙为栅栏式,内有两根立柱支撑厕所;厕所顶为悬山式,顶面呈圆弧状。灰陶。通高 18.4 厘米(图三十一,2)。

(四) 三国东吴陶瓷车輿模型设计所揭示的文化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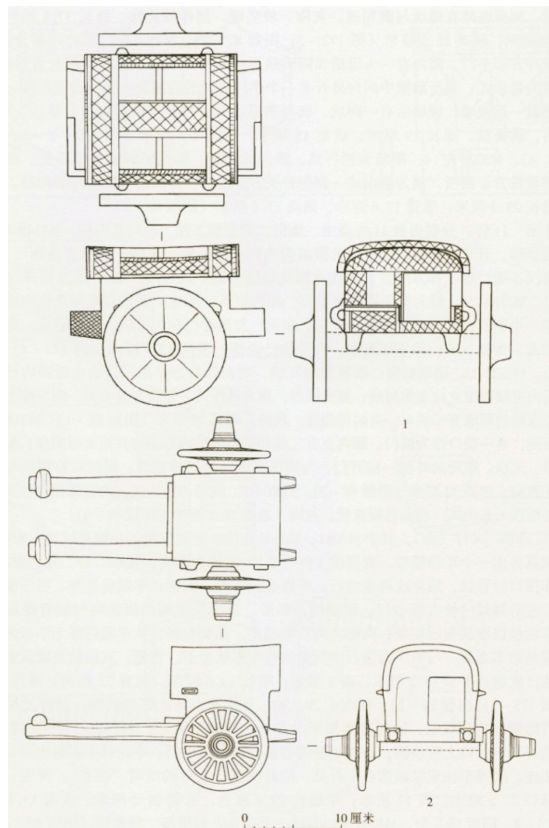
车輿 4 件(套)。其中 M2081、M2006 各出

一套较完整的牛拉车或马拉车模型,另有两墓各出一个车轮模型。青瓷质 1 件(套),余均为陶质。M2081:19、20,牛拉车。牛,作张口吐舌状,站立或缓步前行。车輿呈长方形,无辕;车厢前及左、右三面皆有挡板,左前侧开一长方形小门;顶棚略呈弧形,顶棚及车厢挡板表面刻划有菱形格子纹。车轮仅以细线表示辐条;两轮之间有轴相连;轴端有害。从车厢后部无



图三十、三十一 鄂城六朝墓出土陶瓷

挡板的形式看,应是辘车之属,其造型与东汉画像石所见的辘车形状相似。青瓷,灰白胎坚硬致密,原施黄褐色釉已部分脱落。牛长 18.2、高 8 厘米;车长 19.5、通宽 22、通高 17 厘米(图三十二,1)。M2006:29、30,为马拉车,马头配有



图三十二 陶瓷车輿

1. M2081:19、20 2. M2006:29、30

轡勒,颈背及尾腹部亦系有鞅带。车有双轅,轅间有衡架于马背上;车輿呈方形,左、右、后三面皆有挡板,前部开启;輿上有顶棚,车厢后壁的右侧开长方形小门。车轮有十五根辐条,两轮有轴相连。同类车亦在东汉画像石中见到,应是文献记载中的所谓“骈车”。灰陶,质地较坚硬。马长 22.5,高 17 厘米;车通长 27.4、通宽 21.2、通高 15.4 厘米(图三十二,2)。

#### (五)武昌青瓷文物生活用具类器形与花纹装饰

据统计数字表明:鄂州六朝墓出土青瓷质地的生活用具类器形有罐、盘口壶、鸡首壶、唾盂(壶)、碗、盏、盆、酒樽、扁壶(或称“茧形”壶)、盘、耳杯、勺、榻、盒、水盂(或水注)、砚、灯、熏、虎子、狮、兽形插座等二十余种,数量多达 3600 余件,除少量为东汉末的青瓷器以外,绝大多数为六朝时期的青瓷。这批巨大数量的六朝青瓷,我们通过综合的分析与对比研究,已基本弄清了它的制作技法与施釉方法,并对这些青瓷在当时的窑内装烧和窑具情况以及这批瓷器的造型和装饰特点等作了系统的梳理。现分别叙述如下:

武昌青瓷的制作技法:通过研究,鄂州六朝墓出土的青瓷器在制法上已广泛使用快轮拉坯法成型。如大多数碗、盏、罐、壶的外底上均遗留有从快轮切割下来的偏心轮辂纹。但少数大型的壶、罐、盆等器物,仍有用泥条盘筑法成型者,这类器物的外壁上常通体拍印有麻布纹或几何形纹饰。模制法在制造一些小型器物 and 器物附件方面应用较多,如模制蛙形水盂、兽形插座以及钮、銚、流、系(耳)、足等附件。在有些器物的装饰性部位,如器盖的兽形钮,虎子的首尾和提梁,羊形器的角和尾,以及鸡首壶的首尾等,都是由手工捏塑或再加模印而成的。还有一些拍片成型的器物,如长方形榻,房屋和禽舍等模型器。由于圆形器占到青瓷器总数的 90%以上,所以快轮拉坯法是鄂州六朝青瓷的主要制法,其制作的成品造型规范工整,规格协调统一,生产数量较多。

武昌青瓷的施釉方法:关于青瓷成型后的

施釉方法,根据观察实物的结果,大部分是使用蘸釉法(亦称浸釉法),因为器物外壁的釉一般是施到下腹部的近底处,壶、罐等器的外壁釉层还延伸到口部内缘,而且釉面比较均匀。碗、盏、盆类器物以及盒、水盂、唾壶等器除外壁用蘸釉法施釉外,内壁可能是荡釉法施釉。至于一部分内外通体满釉的器物,可能是外壁二次蘸釉,器内再用荡釉法。还有少数器形很大的盆、罐、壶等,可能是使用刷釉法在外壁施釉,所以表现出釉面不匀、釉色不纯、玻化不良和常见裂纹等缺陷。

武昌青瓷在窑内装烧和窑具的情况:我们在观察实物的过程中,发现壶、罐、盆和器形较大的碗类外底,常遗留有圆形垫圈的遗痕,垫圈的直径一般为 10 厘米左右;而大部分碗、盏、盘等器物的内底和外底上都常见等距离排列的支烧痕迹,这种遗痕有圆有方,有的稀疏,有的密集,可能代表了不同窑场支烧方法。因此,我们至少可以确定这批青瓷在装烧时曾经使用过圆形垫柱以垫烧大型器物,使用大小不等的盂形带齿窑具来叠烧中型品物,还使用饼形三足支钉窑具或瓷土做成的托珠来间隔放置在较上层的叠烧小器。因为六朝时的窑场一般还没有使用匣钵,坯体在窑内都是明火烧造,所以在烧成质量上很不一致。但有一种值得注意的迹象,就是孙吴时期碗盏类的口沿多数都经过刮釉的手续,这类碗盏均未发现支烧的痕迹,是否意味着当时已经有了覆烧的工艺?同时,有些罐类的口沿亦有刮釉现象,是否也意味着其上再叠烧其他小型器物的需要?根据吴墓(M2063)出土的 1 件双口罐内口上粘附有仰烧的瓷盏的情况,说明后一种叠烧的方式是存在的。

此外,从长江中下游已经发现的六朝瓷窑遗迹看来,鄂城六朝青瓷应该是在南方流行的“龙窑”中用还原焰烧成的产品。

武昌青瓷胎理化分析、化学组成测定以及与长江上中下游出土青瓷的对比研究:鄂州六朝墓出土类别繁多的青瓷器皿,据《鄂城六朝墓》田野考古学术专著的研究,被认定为 90%

是古武昌当地自产或长江中游地区附近的产品,10%左右则属长江下游越窑系统的产品流入。这些青瓷器中,约有90%左右的胎色白中微带灰黄,据理化测定表明,这是由于使用的原料是一种高硅( $\text{SiO}_2$ )低铁( $\text{Fe}_2\text{O}_3$ )的瓷土,其中又含有少量的钛( $\text{TiO}_2$ ),以及烧结程度不足所致。在经过理化测定的10个标本中(W1-W10),孙吴时期青瓷器胎的含硅量最高,在76.66%–80.10%之间,但含铁量最低,在0.85%–1.50%之间;两晋和南朝时期青瓷器胎的含硅量大体相近,在72.40%–76.64%之间,但含铁量的差别较大,两晋时期青瓷器胎的含铁量在1.70%–2.49%之间,而南朝时期青瓷器胎的含铁量则降至1.13%–1.85%之间。关于釉的情况,绝大多数的釉色都是青中带黄,其中孙吴西晋时期的釉层较薄,釉色黄绿,光泽度较差,至东晋南朝时期釉层变厚,釉色青中偏黄,光泽度和透明度均较好。据南朝青瓷器釉(W10)的测定数据看来,作为主要着色剂铁的含量较低,仅为1.25%,而作为主要助溶剂的氧化钙( $\text{CaO}$ )含量却高达20.70%,属于长江中下游青瓷器釉中氧化钙含量偏高的石灰釉,加以烧结程度不足,故胎釉结合较差,大部分青瓷器的釉层在出土时已部分剥落。从物理性能看,测试的数据表明,孙吴和西晋时期青瓷器的显气孔率和吸水率都偏高,显气孔率在13.25%–21.32%之间,吸水率在6.03%–10.45%之间,说明器胎的致密度还较差;至东晋南朝时期,显气孔率降低到5.32%–7.78%之间,只有个别的在10%以上,吸水率也降低到2.3%–3.54%之间,只有个别的为6.73%,说明器胎的致密度已有较大的提高,但仍然没有达到完全烧结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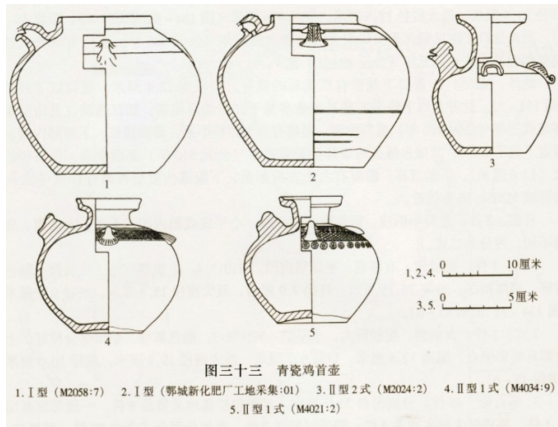
鄂城六朝墓出土的青瓷器中,还有一批约占总数10%左右的器物,其胎质致密、烧结程度较高,胎色淡灰,微泛红色,釉色青绿或青灰,胎釉结合良好,光泽度和透明度较强,根据有关资料和我们江浙地区六朝青瓷的比较,这一部分青瓷器应该是属于长江下游越窑系统的产品。

#### 武昌青瓷文物的造型与花纹装饰工艺

鄂州六朝墓出土的东吴、西晋、东晋、南朝等六个朝代的青瓷器,不仅类别齐全、品种多样,且历史系列完备。这里,我们依照出土的青瓷造型和装饰工艺,并结合六朝各个阶段的发展演变及不同特点分别予以介绍。

孙吴前期时受到东汉陶器和釉陶器的影响较大,器物种类简单,常见的只有四耳罐和碗、盏、虎子等数种,造型和装饰与同期的高温釉陶器几乎很少区别,例如罐类的直口厚肩和大部分扁腹的特点,盘口壶的小盘口和大扁腹的特点,罐壶类系的根部处理得很粗糙并留有类似“蟹爪”状的手捺痕迹,以及器腹外壁通体或部分地拍印麻布纹或划刻弦纹,耳部拍印蕉叶纹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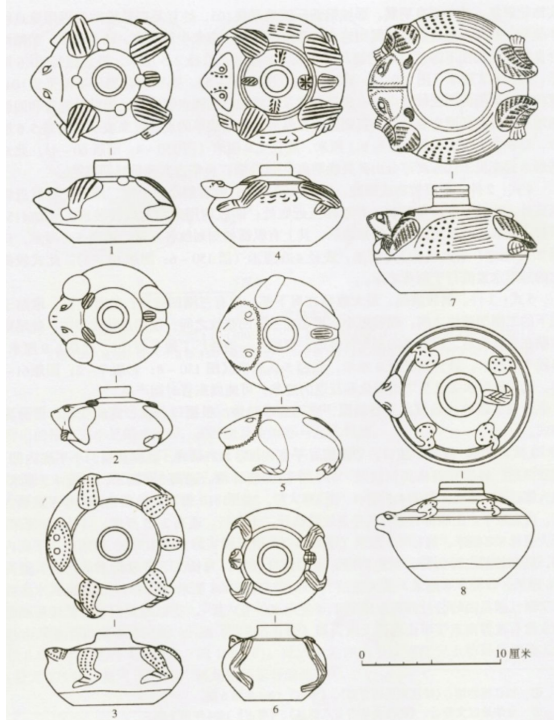
鄂州的孙吴后期至西晋时期墓出土的青瓷器,在造型和装饰上的区别于高温釉陶的特点逐渐明显,器形以扁肥为主,类别和装饰趋于多样化。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可以说全面地取代了釉陶器的作用,部分地取代了铜器和漆器的作用。一些原来用铜制或漆制的器物如酒樽、洗(盆)、香熏、唾壶、榻、盒等等,此期都改用青瓷制作,专作随葬用的仓厨明器和家禽畜圈等也有相当部分用青瓷制造,文具中的石砚,此时也改用瓷砚。一些新的器形如鸡首罐、鸡首壶、蛙形水盂和兽形插座等动物造型的器物陆续出现(图三十三——三十五),而一些旧的工艺和装饰习惯如厚肩、“蟹爪”纹系座和通体拍印麻布纹等逐渐被淘汰。半环形系的系根部分已经修饰得较为圆整,双复系开始流行,作为加厚底部强度的圆饼形假圈足已在部分碗、



图三十三 青瓷鸡首罐

1. I型 (M2058:7) 2. I型 (鄂城新化厂工地采集:01) 3. II型2式 (M2024:2) 4. II型1式 (M4034:9)  
5. II型1式 (M4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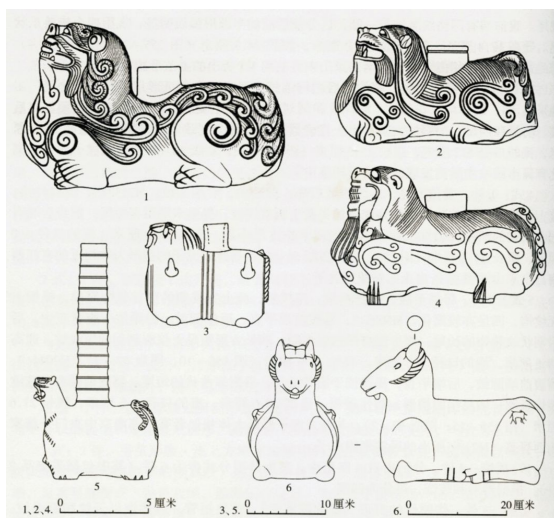
盆类器物中出现。在装饰上,流行斜方格纹、菱格纹和花蕊纹等组成的纹饰带,并用凹弦纹二



图三十四 青瓷水盂

1. I型1式 (M4022:16) 2. I型1式 (M1003:4) 3. I型2式 (M2126:3) 4. I型3式 (鄂城新化肥厂工地采集:04) 5. I型2式 (鄂城新化肥厂工地采集:03) 6. I型4式 (M2074:5) 7. I型3式 (鄂城钢铁厂工地采集:05) 8. I型5式 (鄂城八一钢铁厂工地采集:01)

周分列纹饰带的上下。这种位于碗盏的外口沿下、壶罐的肩腹部以及盆类的内底和外口沿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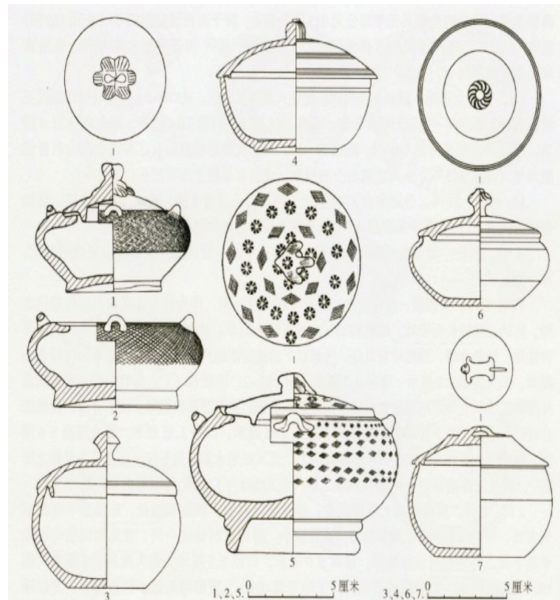


图三十五 青瓷插座

1. I型1式 (鄂城武黄公路工地采集:02) 2. I型1式 (鄂城西山南麓工地采集:01) 3. II型 (M2247:1) 4. I型2式 (M2261:6) 5. III型 (M3011:4) 6. IV型 (M2170:1)

的几何形纹饰带,与昔日几何印纹陶通体拍印纹饰的粗放风格已有很大的区别,它的图案结构细密,富于变化,在斜方格纹和菱格纹之内经常再填以纵横相交的若干道短线纹,或填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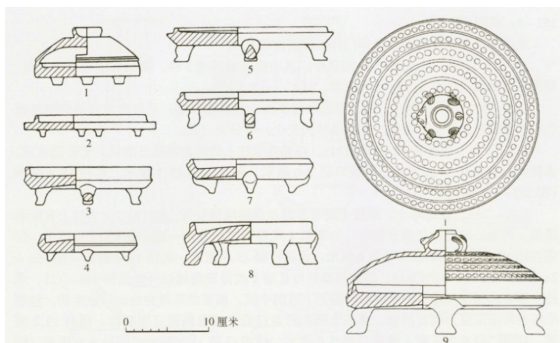
回纹。在纹饰带主体图案的上下方,还配置有凹弦纹各一周,或再用梯格纹、花蕊纹作为边饰,而连珠状的花蕊纹可以说是这一时期的新兴纹样。这种纹饰带的单体及组合纹样达五十种以上,其中斜方格填线纹、菱格填线纹和花蕊纹等还广泛用于装饰盒、砚、水盂和虎子等器物(图三十六——图三十八),在青釉器上再用含铁量较高的釉料点染有规则的酱褐色斑点状的装饰(以下简称“褐斑点彩”),在鄂城西晋青瓷中已有所发现,但应用范围不广,仅限于少数器物,如用来装饰一小部分碗和盘口壶



图三十六 青瓷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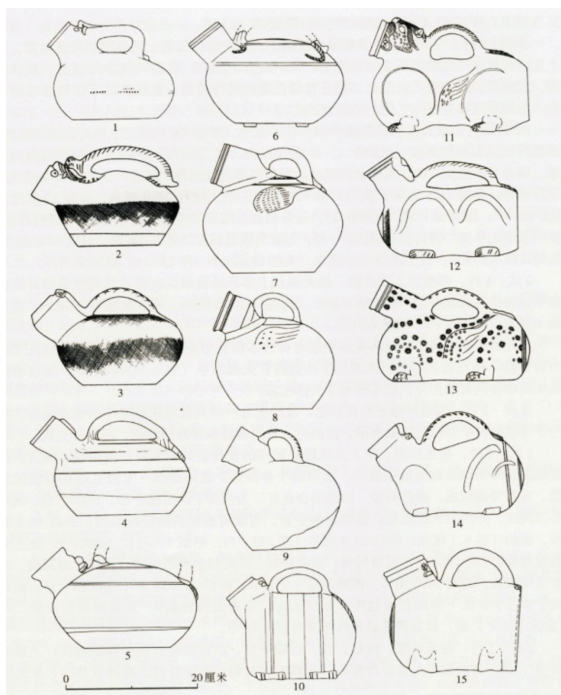
1. I型1式 (M4034:19) 2. I型1式 (M3051:4) 3. II型3式 (M2076:1) 4. II型4式 (M3043:6) 5. I型2式 (鄂城新化肥厂工地采集:02) 6. II型1式 (M2076:7) 7. II型2式 (M2006:4)

的口沿。此外,常见于铜器的铺首和兽面蹄形足,熊形和龙虎形的装饰,此期也出现在瓷器上,还出现了佛像和辟邪等新的贴印装饰(图



图三十七 青瓷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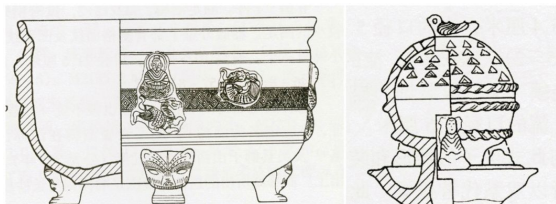
1. I型1式 (M3002:5) 2. I型2式 (M4004:5) 3. IV型1式 (M2120右:15) 4. IV型2式 (M2012:6) 5. III型 (鄂城钢铁厂工地采集:06) 6. IV型1式 (M2065:5) 7. IV型2式 (M2054:14) 8. V型 (M3017:2) 9. II型 (M2176:2)



图三十八 青瓷虎子

1. I型1式 (M2215:42) 2. I型2式 (M2128:1) 3. I型2式 (M3050:3) 4. I型3式 (M3058:1) 5. I型3式 (M4009:1) 6. I型3式 (M5006:3) 7. II型1式 (M3057:4) 8. II型1式 (M3030:15) 9. II型2式 (M3037:2) 10. II型5式 (M5005:2) 11. II型1式 (M2006:12) 12. II型2式 (鄂城钢铁厂工地采集:07) 13. II型3式 (鄂城新化厂工地采集:05) 14. II型4式 (M2138:5) 15. II型5式 (M20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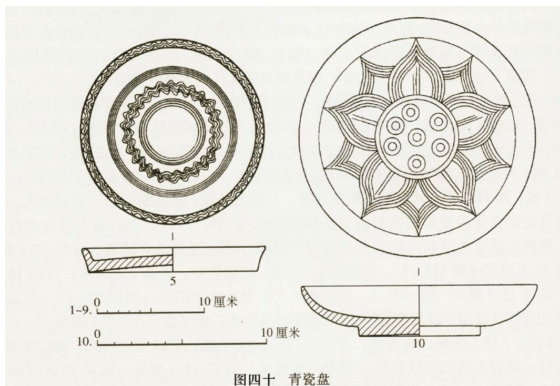
三十九)。所以,这一时期可以说是鄂城六朝青瓷造型和装饰的全盛时期。



图三十九 青瓷佛印装饰

进入东晋时期,鄂城六朝墓出土青瓷的风格有了显著的变化,在造型上一般趋于圆润丰满,器腹由扁圆发展为圆鼓。工序复杂的动物造型器物逐渐少见,壶类的产量在此期有较大的增长,并且超过了罐类的比重,碗、盏、盘类的生产量也很大(图四十),并与盘口壶、鸡首壶、唾壶和罐类一起成为此期青瓷器中的主要品种。又由于此期着重釉层的晶莹美观,繁复的釉下拍印纹饰成为多余的工序,所以前期盛极一时的纹饰带就逐渐趋于消失,而改以素面为主。在壶、罐的肩腹部还余留有一至二道凹弦纹作装饰,兼作系、流的定位之用;而在碗、盏的外口沿下,则常有一道宽而深的凹弦纹作装饰。壶、罐类的双复系继续流行,并有六系器

的发现,西晋以来的半环状耳虽然居于主流地位,但是新颖的方桥形耳在东晋前期即已出现在鸡首壶上。作为加厚器底机械强度而出现的圆饼状假圈足,已广泛地应用于碗、盏类器物



图四十 青瓷盘

上。此外,以褐斑点彩作为装饰的器物在东晋时比较多见,除施在碗、盏和盘口壶的口沿或系上外,在水盂、唾壶和鸡首壶的口部、腹部或系上也发现有这种装饰。

鄂城南朝青瓷的造型和装饰比较单纯,南朝早期沿袭东晋作风,造型仍以圆润丰满为主,器形略趋修长;中晚期则以清瘦挺拔的造型居于主流地位。器物的系以方桥形为多,但半环形系仍有一定数量,六系的器物比较流行,还出现了盘口下缘加二垂耳的盘口壶。在装饰上多素面,或只用简单的弦纹,褐斑点彩仅在少数碗、盏的口沿上出现,莲瓣纹装饰也只见于采集的瓷盘内底,个别南朝初年墓(M3026)曾发现过博山炉式熏,但因残缺过甚,不辨全形。从出土的品种看,南朝时仅有碗、盏、盘、罐、盘口壶、砚、熏七种,鸡首壶只有1件采集品。在长江中游其他地点常见的唾壶、细颈瓶、三足炉和莲瓣纹装饰的碗、罐、壶等均无发现,榻和灯盏仅见陶质者,这可能与南朝时古武昌地位下降及该地区改而流行陶明器有关。

(原文附鄂州六朝墓出土青瓷器制作技法、施釉方法及长江流域六朝青瓷胎理化分析测定、化学组成测定研究资料,因篇幅所限,未一并录入)

(作者一系市文体新广局局长,二系市博物馆党支部书记,三系市博物馆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志)

# 三国时期佛教在武昌的活动 及其历史价值

——兼论支谦的佛教传播及佛学思想

◎ 朱寒霜

武昌曾经是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楚国和三国时期东吴政权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有着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不仅如此,在东吴时期武昌又一度成为佛教的传播中心,对我国宗教史的历史贡献和鄂州历史文化的形成起到了不可估量的历史作用。

## 一、佛教南移及其渐入的过渡阶段

1、南移及其渐入的政治原因与文化习俗背景。三国时期东吴初立,为避北方乱世而先后南渡奔吴传教的高僧,以支谦、安世高、康僧会为代表,他们先后来此。《出三藏记集》卷七载《合首楞严经记》云佛教大师支谦:“以汉末沸乱,南渡奔吴,从黄武道建兴中所出诸经,凡数十卷,自有别传记录。”《高僧传》卷一《汉洛阳安清传》云:“安清,字世高。……游化中国,宣经事毕,值灵帝之末,关洛扰乱,乃振锡江南。”《高僧传》卷一《魏吴建业建初寺康僧会》载:“时吴地初染大法,风化未全,僧会欲使道振江左,兴立园,以吴赤乌十年(248)初达建邺,营立茅茨,设像行道。”由此可知,他们都试图在江南立足并开拓佛教传播的广阔空间。另一方面,宗教作为文化的一部分,自然带有某种地域性,而在江南的文化习俗中,“尚鬼好祀”,“俗信鬼神,好淫祠”是其一大特色。这种乡俗所表达的对神灵的无限敬畏和祈求福祉的强烈愿望,以

及由此产生的浓厚宗教心理和氛围,无疑为佛教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生存环境。

2、多元的传播路线与途径及信佛商人的流入。佛教的传播,离不开传播者、传播内容和传播路线。佛教及其造像传入我国的途径,一直被认为是从北方的丝绸之路传入,实际上另外还存在一条“南传”之路,该条路线主要是从云、贵、川进入长江,东到日本。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长期被忽视的还有一条海上之路。陈寅恪先生对此曾经有过论证,他认为“海上之路”应指今天的华东沿海各省,当时大部分属于东吴地区,为佛教首先在东吴立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促成东吴佛教形成的主要因素来自海路。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东吴时期已有大批西域胡人跨海前来经商,他们带着对佛的信仰,在落脚之处、行贾之地,向当地民众游说佛之神灵,描述佛的形象,使佛教逐渐走进人们的心灵。佛教在民间的最初流传,正是仰赖于诸多如支谦父亲那样的商人佛教徒的口头传播而实现的。

3、僧人进入东吴的第一站(武昌)及“武昌”的由来。东吴孙权在鄂县60年,而早期佛教南传东吴首先传入武昌,孙权的开放包容的政策是其主要原因之一。另外,从传播途径来看,东吴时期的武昌(今鄂州)正处于东吴政

治、军事、文化中心,佛教徒奔赴于此是必然的趋势。从发掘的历史文物来看,张恒先生说:“就目前发现有确切纪年的早期佛教造像,多在三国西晋时期,并且以陶瓷上的佛像居多,而且集中在当时孙吴政权的政治、经济三个重心建业、武昌、吴(郡)会(稽)地区。”所以说,孙吴政权在武昌的确立,恰恰表明佛教进入东吴的首站正在武昌,并在此得到广泛传播、发展,信佛的民众已经普遍,并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基础。也由此可见,中国江南信众正式皈依佛教,则始于东吴孙权在武昌的时代。

## 二、东吴时期佛教在武昌的立足与传播

1、前提条件。究其原因,主要得力于东吴政权的包容政策与士大夫族的积极参与。孙权信奉道教,对神仙巫术情有独钟,曾专门封一个名叫王表的道士为“辅国将军”,大凡国内有自然灾害、疫病等不幸事件发生时,孙权都会向王表请教。但自支谦来武昌之后,孙权开始正式支持佛教的发展。“为避战乱,支谦来到吴地,吴主孙权“闻其博学有才慧,即召见之,因问经中深隐之义,越(即支谦)应机释难,无疑不析。权大悦,拜为博士,使辅导东宫,甚加宠秩。”由于,道教与佛教的交相融合,赢得士大夫文人的一致认可。正因为如此,带有浓郁的黄老色彩的佛教在上流社会普遍流传,进而在吴地各阶层,乃至江南、全国弥漫开来。另外,佛教通过畅通的商路,以不同的方式在民间以及文人学士中生根发芽。

2、东吴时期武昌佛教活动的盛况。所谓“南朝四百八十寺”自东吴始,是有历史渊源的。汉建安二十五年(公元220年)始,武昌陆续建立了三座寺院即昌乐院、宝宁院、惠宾寺。据《武昌县志》载:“昌乐院,在县南六里,汉建安二十五年孙权作,寺有二浮图。东有戴渊记,西为谢尚立石。宋初废,其地为武昌镇,今镇亦废。”而“宝宁院”则在“县东一百八十步,世传孙吴建都时立,今废”;“惠宾寺”则“在县东,世传会稽王孙亮,潘夫人建。大同(公元535—545年)间,邵陵王萧纶撰碑,久废”(支谦等人来武昌,应该是在吴王宫与这些寺院之间行走的)。

继吴之后,晋代又建立了三座佛寺即西山寺、寒溪寺、云盖寺。虽保存下来的有西山寺、云盖寺两座已不是原先的模样,但它们却是吴晋时期佛教南传武昌的一个有力证据。

3、一代高僧支谦在武昌佛教活动中的历史功绩。佛教的南传,在武昌又分成东吴、东晋两个时期。东吴时期,翻译和传播的代表人物主要是支谦、维祇难、竺律炎。东汉末年,战乱使得北方洛阳、长安等地的居民大批南迁,佛教僧侣也随之来到了江南。这方面的主要代表人物是一代高僧支谦。

(1)支谦简介:支谦,名越,号恭明,月支(即月氏)人,生于汉地洛阳;自幼聪颖好学,及长,遍读中外书典,备通六国之语。月支为佛国,乃中国早期佛教的输入地之一。值得一提的是,支谦的父亲和祖父都是汉灵帝时来华的大商人,并且买得官爵即率善中郎将。这些移居汉地的月支人以支为姓,如支娄伽讖(支谶)、支亮、支谦、支愍度、竺法护(竺姓为后改)等,皆为传播佛教的月支名人。支谶为支亮师,支亮为支谦师,支谦的博学正是上承师统。

至于支谦何时来到东吴武昌,据《合首楞严经记》记载,支谦“汉末沸乱,南奔度吴”。《僧传》更具体,“汉献末乱避地于吴”,则支谦奔吴的时间在孙权黄武改元之前。再检《佑录》本传,“献帝之末,汉室大乱,与乡人数十共奔于吴”,奔吴时间在22岁至27岁间,若以黄武初年计算,其在吴地译经起始的年龄在24岁至29岁,在吴地译经年龄不早于29岁。综此,查考之,则支谦卒年当在建兴二年至太平三年之间,以公元纪年大略可记为253年至258年。而其“春秋六十”,则生年当在汉兴平元年至建安四年,即194年至199年。

(2)支谦的历史贡献:支谦在吴地专心译经、弘佛达30年之久,早为世人瞩目,而在期间有12年在武昌度过。南朝齐梁释僧佑在其经录名著《出三藏记集》中列传32人(附传16人),支谦依序排名第六。吕澂曾经考证确认支谦译经29部,与《道宣录》卷六至卷七的历代大小乘佛经目录所载支谦30部译经基本相

同,他不仅为后来佛教在民间的立寺弘传创造了前提,而且尤为后代的佛学研究打下了基础,可以说,江南佛教的传播与弘扬,以支谦为首功。

佛教传播发展的出发点:支谦作为我国古代西域少数民族翻译家,在内地长大。在学习汉文研读佛经的过程中,他了解各地的民风习俗、语言文字、讲经布道、弘扬佛法、传播文明,如《高僧传》中所述的最初翻译佛经的出发点,是为了佛教学说、教义易被中原汉人所理解和接受。支谦通过自己的翻译活动和成果,对于进一步丰富和活跃古代中国佛教思想界,增强外来佛教学说与中国文化之间的融合和认同,为佛教在中国的立足生根奠定了基础。

建立中国传统翻译思想:支谦不但是一位佛经翻译家,而且也是一位佛学翻译理论家,他在《法句经序》中阐述了自己的翻译思想,涉及到翻译的哲学美学、原文与译文的关系、翻译的标准等主要问题。翻译史家们公认这是我国翻译史上迄今为止所见论述翻译理论的第一文,对翻译标准的“信、达、雅”的翻译思想,已初见雏形。其“仆初嫌其辞不雅,近于质直,贵其实”,成为中国传统翻译思想的基石,为近代中国思想家、翻译家严复、林纾等人正式提出“信、达、雅”翻译标准和理念,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历史依据。

意译创新与传译之争:支谦翻译的风格,对后来佛典翻译的改进起到了重要作用。他首先反对译文尚质的偏向,主张尚文尚约应该调和,由此产生了长达19年之争。尽管后来罗什门下虽对他的翻译还嫌有“理滞于文”的不足处(见僧肇的经序),但罗什重译的《维摩经》不少地方都采用谦译,述而不改,足见支谦译风已远为罗什的先驱。从佛典翻译发展的全过程来说,由质趋文,乃是必然的趋势,支谦开风气之先,是不能否认的。另外,支谦的译文风格也很适合于佛传文学的翻译,因而他继承了汉末康孟祥译《修行本起经》那样“奕奕流便、足腾玄趣”的传统,翻译出了《瑞应本起经》。这一翻译不但丰富了佛传文学的内容,而且通过赞呗

的运用也影响到后来偈颂译文的改进。

创作音律梵呗:支谦又深谙音律,他曾依据《无量寿经》、《中本起经》创作了《赞菩萨连句梵呗》三契,可惜在梁代以前早就失传了,后来连《共议》一章梵呗也绝响了。那三契或许是《无量寿经》里法藏比丘赞佛、《瑞应本起经》里天乐般遮之歌、以及梵天劝请的合称。被称为始制梵呗的陈思王曹植,可能是受了这种“般遮瑞响”的启发,创作了《瑞应本起》四十二契,成为学者之所宗。

开玄风之端:自孙吴东晋迄南朝,中国传统文化经历了独特的异化——印度佛教教理与吴地习尚、中国传统儒道的化合。早期到东吴武昌的僧人为了促进佛教的传播,充分利用土著巫术文化,有意将佛教掺入了玄谈元素,在传教过程中高标清玄,以适应与迎合吴地的上流社会,而当时的文人雅士以之为荣,乐此不疲。故而支谦“译经尚文丽,盖已为佛教玄学化之开端也”。自此以后,“玄风渐畅,禅法渐替,而造成两晋南朝之佛学风气”。康僧会其人其文也“心无近累,情有余逸”,“超然远诣,卓矣高出”,颇有玄风。

辅佐太子及“隐于穹隘山”:《僧传》言支谦“拜为博士,使辅导东宫”,此东宫是何主?汤用彤言,支谦辅导东宫“事如确,则其所谓东宫者,或即太子登”,并以《佑录》“太子登位卒”一语论证其推测。由此推导支谦所辅东宫主人为孙登,便顺理成章,且与其从黄武至建兴的译经时间亦不矛盾。然则《僧传》后一句“与韦曜诸人共尽匡益”,却为人所忽略,此句实为认定东宫主之关键。《吴志》称其孙权时,韦曜“迁太子中庶子”,此太子为孙和。故博士支谦所辅之主当为孙和,而非孙登。至于支谦晚年隐居事,《僧传》不载,惟出《佑录》原文记:“后太子登位(卒),遂隐于穹隘山,不交世务。”孙和为太子赤乌十三年(250)被废,改立孙亮为太子,故“太子登位”即指太子孙亮登基。支谦作为东宫官员,虽未“诛、放”,但遇此大变,自是颇识时务,主动离京隐居。

4、孙吴时期佛教文化的渗透。

(1)文学艺术与民俗文化中的佛教文化。在文学艺术上,有张紘、薛综、华覈、韦昭等。韦昭善写史,著有《吴鼓吹曲十二曲》,内容为整部孙吴发展史,与缪袭的《魏鼓吹曲十二曲》南北相对,又著有《吴书》55卷等,多含有佛教内容的作品传世。在艺术绘画、书法、碑刻方面有很多擅长各种艺术的名士。其中孙吴曹不兴,擅长写生与绘佛画,被誉为“佛画之祖”,其作品有《维摩诘图》、《释迦牟尼说法图》等等。著名的碑刻有《天发神讖碑》、《禅国山碑》、《谷朗碑》等,其中皇象的《天发神讖碑》以圆驭方,势险局宽,气势雄伟奇恣。在民俗文化中,包括剪纸、铜镜、莲座、魂瓶、挂饰、传说等,以及民俗风情(庙戏、社戏、婚丧、庆典)中的佛教意识和佛教文化,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东吴时代的习俗与文化,如民间普遍信奉的四月初八为释迦牟尼生日之说等。

(2)佛教活动传播过程中的思想意识。佛教的传播如开坛讲学、弘法、诵经、皈依等,使吴地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惊人的变化,风气为之一变。据《汉书·地理志》载:“吴越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剑,轻死易发。”可见古代吴地的尚武风气之盛。到了六朝,尽管一度与孙权“以武而昌”的军事战略也有一定关系,但其实质是不一样的,吴地由尚武渐变为尚儒,佛教的影响力是促成转变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

### 三、武昌佛教对我国佛教史的贡献及开发价值

1.对我国佛教史的贡献与鄂州文化地位的奠定。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指出,佛学对中国的哲学影响是深远的,功不可没。佛教是我国传统文化三大组成部分之一,而发端于东吴时期的中国江南佛教在思想层面,推动了唯心主义哲学的深化。东吴时期的典型宗教由道教而演变为佛教,并成为东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汇入中国文化的主要来源之一,因而它在中国宗教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历史地位。武昌作为东吴时期佛教传播地的重镇之一,它对东吴政治、经济的影响及文化形态的形成,以及对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促进作用都是不可替代

的。其传播与立足亦是支谦的贡献所在,这对于今天鄂州文化的形成更是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

2.打造鄂州城市精神的重要支撑。鄂州的城市精神主题是“开放开明,敢闯敢试,实干实在,创业创新”,它一直是激励鄂州人民锐意进取的巨大潜在动力。其中首位的是“开放开明”,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鄂州这座古老的城市地处吴头楚尾,有着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先锋精神,不仅仅曾经是春秋战国时期楚国、东吴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水陆商贸的集散地,而且也是民俗(佛教)文化的传承地,有着独特的文化和精神气质。这也正是今天鄂州这座城市崛起的精神支撑,为这座古老的城市增添了实力、活力和魅力,形成了强大的吸引力,有力地推动了城市的发展和繁荣。

3.开发与利用武昌佛教文化。武昌文化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是武昌佛教文化,已成为吴文化、三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鄂州历史文化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就此而言,其中东吴武昌文化(包括佛教文化)以及对后世的影响所形成的人文历史,为鄂州这座古城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要抓住创建“三国文化之乡”品牌的历史机遇,开发与利用武昌佛教文化,使它成为今天我们打造“中国三国文化之乡”品牌的载体之一。

纵观历史,二千多年来的佛教思想已与中国本土文化水乳交融,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如建筑、诗歌、书法、绘画、文学等艺术门类中,就有大量以佛教为题材的。特别是佛教中国化后产生的禅宗思想,更是成为后世不竭的思想源泉。作为东吴佛教第一站、具有深厚历史底蕴的武昌(鄂州)文化也不例外;同时,作为今天的鄂州,把鄂州佛教文化与人文旅游相结合,从而形成独特的佛教文化景观、旅游文化景观,是发展生态鄂州、文明鄂州的必然选择。

(作者单位:市文联)

(责任编辑:李志)

# “武昌鱼”诗词意象的多重解读

◎ 余国民

武昌鱼,得名于三国时期。据《三国志·吴书·潘濬陆凯传》记载,吴甘露元年(公元265年),东吴末帝孙皓从建业(今南京市)迁都武昌(今鄂州市城区),当时,东吴百姓溯流供给,以为苦患,加上政事多有不顺,黎民穷困。左丞相陆凯上疏,且引童谣“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进行劝阻。这是最早有关“武昌鱼”的记载。

武昌鱼,俗称樊口鳊鱼,学名团头鲂。樊口,是樊水注入长江的出口处。闻名遐迩的武昌鱼,一直生长在长江与樊水交汇的深水之中。据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武昌县志》“物产篇”记载,“鲂,即鳊鱼,名缩项鳊,产樊口者甲天下。是处水势回漩,深潭无底,渔人置罾捕得之,止此一罾,味肥美,余亦较胜别地。今县前有一家市之,鳞白而腹内无黑膜者真。”1956年,华中农学院水产系教授易伯鲁将外形区别不太大的三种鳊鱼(三角鲂、团头鲂、长春鳊)区别开来,产于鄂州樊口的团头鲂定名为武昌鱼。

## 一、由语言典故到诗词意象

“武昌鱼”最早只是一个典故。典故是指诗文中引用的古代故事和有来历出处的词语。典故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古代故事,叫事典;二是有来历出处的词语,叫语典。三国童谣中的“武昌鱼”是个语典,陆凯在给东吴末帝孙皓的奏疏中引用儿童们吟唱的歌谣,用“宁……不……”表示舍弃后者选取前者的选择句式,又用“建业水”与“武昌鱼”加以对比的方法,既表明了反对迁都的意见,又表达了对东吴故都建业的怀念之情。

最早在诗歌中引用“武昌鱼”典故的是北

周诗人庾信。他在《奉和永丰殿下言志》中写道:“弱龄参顾问,畴昔滥吹嘘。绿槐垂学市,长杨映直庐。连盟翻灭郑,仁义反亡徐。还思建业水,终忆武昌鱼。”庾信是南阳新野人,梁代诗人庾肩吾之子,父子二人同为太子萧纲的文学侍从。建康失陷后,庾信被迫逃往江陵,投奔梁元帝萧绎。元帝承圣三年(公元554年)他奉命出使西魏,抵达长安不久,西魏攻克江陵,杀萧绎。因此他被强留长安,历仕西魏、北周,官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故又称“庾开府”。诗人写这首诗时,已近不惑之年,诗中流露出对故国深沉的思念之情。诗歌最后两句“还思建业水,终忆武昌鱼”,虽然还是一个语言典故,却赋予了新意。这里的“建业水”和“武昌鱼”,不再是对比关系,而变成了并列关系,“武昌鱼”和“建业水”一样,都成了诗人怀念的对象,成了江南故国的代名词。

千百年来,诗人词客们在作品中反复引用“武昌鱼”这一语典,久而久之,逐渐赋予了一定的思想感情,形成了一个著名的诗词意象。所谓意象,是诗词中情意与物象、景象的融合,是诗人词客的主观情感与客观景物的有机统一。意象的作用是引导鉴赏者破译诗词的情感密码。“武昌鱼”意象的内涵与情感也很丰富。比如,“武昌鱼美应难恋,历数须归建业来。”(唐·孙元晏《武昌》)是留恋、惋惜;“新酒秦淮缩项鳊,凌霄花下共流连。”(唐·唐彦谦《寄友》)是愉悦、欣喜;“建业水甘供日饮,波中亦有武昌鱼。”(宋·曾极《南轩》)是悠闲、快乐;“冷宦昔同清献鹤,冰盘今恋武昌鱼。”(民国·朱峙山《贺汇川先生以八秩初度答湘中诸友》)是怀旧、思乡。

元代著名文学家词人卢挚《最高楼》写道：“长沙客，宁食武昌鱼。未觉故人疏。归舟唤醒乡关梦，宾筵容揽使君须。听民谣，今五袴，昔无襦。待留与、南州谈盛事，更恰好、南楼逢老子。明月夜，古来无。江头春迷鹦鹉，幕中秋水映芙蕖。绿尊倾，红袖舞，醉时扶。”词的上片主要写词人来武昌的原因以及对东道主的赞颂。开头两句，化用三国童谣，点明行踪。宁，宁可，常与“不”等副词配合使用，表示比较两方面的情况之后选择其中的一面。显然，这个“宁”带有强烈的感情色彩，语气坚定，不容置疑，表达了词人对“武昌鱼”喜爱之情。这里的“武昌鱼”，不仅仅是一个典故，已经成为词中一个重要的意象，具体可感，给人以联翩的浮想。词的下片抒发自己躬逢盛宴的欣喜之情。此次宴会，主宾双方，尽是名流，可谓群贤毕至，完全可以留作往后美好的回忆。何况又是在著名的鄂州南楼，明月秋水芙蕖，其意义自然非同一般。

## 二、由泛称武昌鱼到专指武昌鱼

所谓“泛称”，是指某一类事物，而“专指”则是指某一种事物；一个是集合概念，一个是单一概念；一个是复合意象，一个是单纯意象。一千七百多年来，“武昌鱼”经历了由泛称到专指的过程，或者说由抽象到具象的过程。早期是泛称“武昌的鱼”，后来则专指武昌樊口一带出产的缩项鳊、团头鲂。

湖北，素有千湖之省的美称；鄂州，也有百湖之市的雅号。“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杜甫诗）不必说古云梦泽是何等的壮观了，武昌大地，作为古云梦泽的一部分，在三国时代，江湖连通，水域宽广。东吴以水军立国，在武昌建都，到达鼎盛时期。东晋以后，宋、齐、梁、陈，代有废兴。千百年来，鱼米之乡，名不虚传。这里的鱼素来品种全，数量多，质量好，味道美，相传孙权常在钓台大摆鱼宴犒赏三军将士。因此，人们便在“鱼”的前边冠以“武昌”二字，与别的地方的鱼以示区别。三国末期，“武昌鱼”声名鹊起，连东吴的黄口小儿也久闻其名，脱口而出。即便是六朝时期，武昌也是历代的军事重镇，说到“武昌”，谁人不晓，“武昌鱼”的雅

号自然不胫而走，誉满江南，乃至全国。一般来说，三国、两晋和六朝时期，人们所说的“武昌鱼”，多是泛称，隋唐以后，既有泛称，也有专指，需要仔细辨别。这期间，人们对“武昌鱼”的了解和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比较、选择、拟定以致确认的过程。

“秋来倍忆武昌鱼，梦著只在巴陵道。”（唐·岑参《送费子归武昌》）这里将“武昌鱼”与“巴陵道”对举，其意是说武昌的鱼和巴陵的道路。此诗属于七言古诗，对举而非对仗，应该是泛称。“太湖浪说朱衣鲋，汉浦休夸缩项鳊。”（唐·李群玉《石门韦明府为致东阳潭石鱼鲙》）“缩项鳊”当然是专指武昌鱼。“建业龙盘虽可贵，武昌鱼味亦何偏。”（唐·徐夤《吴》）七言律诗中的颈联，要求对仗，“建业”对“武昌”，“龙盘”对“鱼味”，分属两个音步，是泛称。北宋的王安石有一首诗《别方邵秘校》：“迢迢建业水，中有武昌鱼。别后应相忆，能忘数寄书？”这里的“武昌鱼”，应为专指。诗中虽然也提到了“建业水”和“武昌鱼”，而本诗属于五言绝句，一、二两句并非对仗。

唐宋以来，吟咏“武昌鱼”的古典诗词有100多首。在五、七言律诗中，其颌联和颈联，也就是需要对仗的第三句和第四句，第五句和第六句，常常有这样的句子，上联是“地名+事物”，下联是“武昌+鱼”，比如：“扬州鹤”对“武昌鱼”，“江夏水”对“武昌鱼”，“辽海鹤”对“武昌鱼”，“太行路”对“武昌鱼”，“湘南雁”对“武昌鱼”，“汉阳酒”对“武昌鱼”，“桑落酒”对“武昌鱼”，“淮浦雁”对“武昌鱼”，等等，这些名词性的偏正短语，分别组成地名对地名、事物对事物的结构方式，这些诗句中的“武昌鱼”多为泛称。

1956年，毛泽东主席在武汉畅游长江，留下了著名的词作《水调歌头·游泳》，开篇写道：“才饮长沙水，又食武昌鱼。”运用“才……又……”表示承接关系的句式，既表明时间的短暂，又传达出对“武昌鱼”的欣喜与赞美之情，与三国童谣构成对比，成为吟咏“武昌鱼”的千古绝唱。湘谚有云：“常德德山山有德，长沙沙水水无沙。”毛泽东主席将“长沙水”与“武昌

鱼”两个典故信手拈来,既点名了此行起止的两个地名,同时又构成了词中两个优美的意象。这里的“武昌鱼”则是专指。

### 三、由写实表述到写意抒怀

诗人词客在长期吟咏“武昌鱼”的过程中,其内涵也有发展与变化。有的写实,即写“鱼”,咏叹“武昌鱼”这道美味佳肴;有的多为写意,托物言志,借物抒情,借“武昌鱼”以书怀。

苏辙在《赋黄鹤楼赠李公择》的结尾写道:“谁道武昌岸下鱼,不如建业城边水。”苏辙与其他诗人不同,一是将三国童谣反其意而用之,二是将“武昌鱼”和“建业水”两个典故分别拆开来用,一看便知,这是写实。像范成大的“却笑鲈乡垂钓手,武昌鱼好便淹留”(《鄂州南楼》),像高斯德的“建业水易滋,武昌鱼多乙”(《送石浮弟归金陵》),像贺铸的“建业水清供白酌,武昌鱼贱足音邮”(《和别清凉和上人》),像范德机的“云里衡阳雁,网下武昌鱼”(《秋江图》),像姚燧“我怅离群,阳春寡和,溉鬻来食武昌鱼”(《绿头鸭·又寄疏斋》),像严烺的“此去且听衡岳雨,相思莫寄武昌鱼”(《留别万二芝轩》),像张肖鹄的“得酒不愁无物下,山头客卖武昌鱼”(《汉阳侨居山头》),像陈叔通的“入口肥鲜堪记忆,儿时曾食武昌鱼”(《庐山记游》),等等,都是以写实为主的。

诗词中更多的是在吟咏“武昌鱼”时,饶有寄托。这里有三种情况。

第一,用“武昌鱼”或借代武昌,或借代地方官职。前者如,方岳的“采石月明才夜讲,武昌鱼美又春江”(《送程伯茂金书武昌》),用“武昌鱼”借代朋友要去的地方武昌。再如,姜夔的“一月三见梦,梦中相与娱。日日潮风起,怅望武昌鱼”(《春日书怀》),也是用“武昌鱼”借代武昌。苏籀的“建业鱼食武昌水,延陵皋壤霸王都”(《苏念八郎下第西归梁益》),这里活用三国童谣,不说“建业水”和“武昌鱼”,却说“建业鱼”和“武昌水”,实则指代苏念的行程,由建业溯流而上,到达武昌,而后西归四川,颇有创新思维。陆游的“频倾京口酒,亦食武昌鱼”(《初夏杂咏》),也是用“武昌鱼”借代武昌。后者如,

王洋的“更使仇香非醉尉,定知不负武昌鱼”(《送犹子之官武昌》),这首诗是写给诗人去武昌做官的侄儿的,用“武昌鱼”指代地方官职。

第二,借“武昌鱼”表达对故地或家乡的思念之情。元代诗人丁鹤年祖籍西域,随父落籍武昌,后逢战乱,流寓东南沿海一带,对他的第二故乡武昌,始终未能忘怀。他在《次向自诚韵》中的颈联写道:“华表忽归辽海鹤,仙庖频食武昌鱼。”颠沛流离中,在朋友家,忽然吃到久违的武昌鱼,惊喜万状,溢于言表,充满了思念之情。清代塾师余自奎是武昌西洋贩人,流寓京城,在弟子陈中孚家中设馆授徒,远离家乡,历时七载,每当夜深人静,便以诗寄情。他写有组诗《伤家信被焚感赋十首》,其十写道:“梦魂犹忆武昌鱼,樊口秋来自未除。河水烹鲜胜海错,于今方解老孟书。”清朝大兴文字狱,动辄得咎。这组诗是诗人的家信被焚烧后有感而作。诗中,明写“武昌鱼”,实写家乡武昌,夜来一梦忽还乡,家乡武昌鱼最难忘。朱峙山晚年寄居省城,1954年武汉、鄂州一带发生特大水灾,在报上看到雷山及对岸黄州孤塔略图,系念家乡,写有《读图感作》一诗,前面四句写道:“五年从未赋归舆,农圃无能计早疏。秋暮真如遵渚雁,春初长忆武昌鱼。”以“武昌鱼”作为故乡的代称,抒发了对故乡的眷恋。一个“长”字,照应了首句的“五年”,点名长久之意,说明思乡之情更为长久,更为浓烈。

第三,借“武昌鱼”抒发对武昌风物的赞美之情。武昌鱼同武昌酒、武昌柳一样,是武昌的一张亮丽的名片,诗人往往赞誉有加。刘过写道:“江夏水生归未得,武昌鱼美价无多”(《喜雨呈吴按察》),武昌鱼物美价廉,深深地打动了诗人。晁冲之写道:“鼓枻厌骑沙苑马,行厨厌食武昌鱼”(《送王敦素》)。诗中代王敦素描述旅途舟车劳顿,但饱食了一顿武昌鱼,倒也值得。马祖常写道:“携幼归来拜丘陇,南游莫恋武昌鱼”(《送宋显夫南归》),这是本诗的尾联,显然是从反面叙说希望朋友别贪恋武昌鱼的美味而误了归期,极言武昌鱼的美好。何景明写道:“此去且随彭蠡雁,何须不食武昌鱼”

(上接第40页)鄂州。另外,在目前经济下行压力,下小微企业续贷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通过银行自身难以彻底解决问题。我们建议市政府可拿出部分财政间歇资金或其他资金,通过设立“企业续贷基金”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的续贷问题。

(三)探索信用增进的其他措施。一是加快建立政府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以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机遇,将政府相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产生信用信息与金融机构实现共享,促进信息对称。还可以在此基础上探索推进新型信贷融资产品。目前,我市推进“纳税信用贷”的基本条件均已具备,近期我行也将和税务部门共同发布具体实施意见,各行应结合实际,尽快制订“纳税信用贷”实施细则,确定准入条件、办理流程和风险防控措施,对确定符合贷款条件企业,可先行试点,在取得经验后向全市推广。二是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意识,改善地区信用环境,有效缓解银行信息不对称问题,支持有信用、有市场的小微企业、农户等经济主体融资,提高融资可获性。三是加大对其他融资方式宣传引导。各银行应加大政策宣传和推介力度,对信用好、有发展前景、符合条件企业,要优选推荐进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备企业库”、“上市企业后备库”,对具备直接融资条件或者已经进行直接融资、互联网融资等融资形式的企业,银行可以跟进服务,加大支持力度。另外,银行要加大对政府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发改委、经信委、科委、农委等部门的对接,利用其对相关企业了解的优势和政策资源,加强跟进

投入和服务。

### 三、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好信用增进对接服务

(一)要有效对接和放大“政府增信”的作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精神,建立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良好合作机制。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重点,扩大合作规模和深度。各行还可针对政策性担保公司与一般商业性担保公司区别,设定差异化准入和保证金比例,适度提高放大倍数,要积极配合昌达公司,依法、合规推进“保证保险”、“二次抵押”、“园区联保”等业务,提高融资效率,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要继续做好其他政府增信相关业务,并在加强服务、提高效率方面下大力气,多见实效。

(二)要主动作为,努力提高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银行是经营信用、经营风险的企业,服务实体经济也是银行的天职。银行一方面要认真贯彻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方针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位;二是要苦练内功,增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能力,要通过内部机制的改革创新鼓励深耕实体经济,向区、镇等小微企业和“三农”经济主体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在实体经济中筛选贷款对象、加大投入。三要通过有效整合政府部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各方面信息资源,搭建政银企之间的信息沟通平台,全面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建设,通过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解决融资瓶颈。

(作者系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责任编辑:尹智源)

(《送卫进士推武昌》),流露出朋友间的深挚情谊和达观放旷的人生态度,也表达了赞美武昌鱼之意。张之洞更是别出一格,他在《秋日同宾客登黄鹤山曾胡祠》中的尾联写道:“我也浮沉同湛辈,登盘愧食武昌鱼。”诗人陪同宾客,登山盘桓,谒祠望远,不禁百感交集。一个“愧”

字,含义颇丰,表达出诗人愧对前辈,愧对俸禄,愧对百姓的情怀。这里的“武昌鱼”意蕴丰赡,不仅仅指“武昌鱼”这道楚乡佳肴,还应包括朝廷俸禄父母衣食等内容。

(作者单位:鄂州高中)

(责任编辑:李志)

# 一位哲学大师的家国情怀

——访两届全国政协委员、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教授、博导李崇富



他曾是2004年5月28日中共第十六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内容为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问题)时两位讲解人之一。作为两届全国政协委员,他曾写出“恢复人民助学金,实行人民助学金、奖学金并存制度”的提案,得到温家宝总理的关注和签批。人民助学金自恢复以来,解决了贫困学生的生活困难,惠及了千千万万的学子,使他们得以完成学业,奉献社会。

三月初,“两会”期间,北京三元桥外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寓,我们采访了这位具有爱国爱乡情愫、德高望重、学识渊博的老先生,聆听了他充满艰辛的求学之路的经历,在社科领域特别是在哲学方面艰难跋涉、深耕细作的过程和取得辉煌成就的骄人业绩,以及对家乡鄂州

经济社会发展充满关爱之情的意见、建议。

## 一、求学路艰辛

李崇富1943年出生于湖北鄂城县杨叶平石村一个贫苦农家,由于家境贫寒,直到土地改前都上不起学。1952年9岁时才发蒙上学,其后辍学一年,也跳级一年。读高小和保送进初中,都要寄宿住校,主要靠生产队集体供口粮;考入高中和大学就读时,主要靠国家的人民助学金,才使他完成了从小学到大学的学业。其求学之路异常艰辛:他从读小学到读初中的5年间,在食堂就餐从来没有吃上一口新鲜菜,仅靠蒸食米饭和自带的霉干菜度日。当时的小学、初中、高中离李教授家,分别有3里15里和30里到45里的路程,无论是前期的走读,还是后期的周末回家和返校,没坐过一次车船,都是步行。有时边走路、边看书,在农村土路经常摔跤,常常走回家或到校了,一本书也就看完了。这是他双眼近视的一个重要原由。1964年,他母亲逝世,得知消息已近中午。当时交通不便,主要是没钱,他就从三江沿江堤往家赶,到家时已是深夜12点。

李崇富先生出于对党和人民由衷的感恩之情,而且深知家贫求学不易,所以,他学习比其他同学勤奋和高效,各科成绩都很好。有这样两件趣事:整个初一学年,正处于农村最困难而基本无主食的年月,他几乎天天要下湖挖野藕,以养活自己和家人。故此,平时基本没上学。直到学年考试前10多天,他才回校参加复

习考试,而且包括语文、数学、动物学、植物学在内的各科成绩,居然在年级都名列前茅。这使老师和同学们大为不解,而作笑谈!读高三时,在全年级四个班一次“最难的”物理学考试中,物理学郭伦老师“打赌”说,这次考题不会有同学能全做对,而他却“侥幸”得了个满分。

高考前,语文老师建议他报考文科,物理老师则建议报考理工科,最后折衷地以“第一志愿”报考了认为与之都有关系的(人大)哲学专业。当时哲学最时兴红火,报考者趋之若鹜。后来,据人大哲学系里到湖北省招生的麻保安老师悄悄地告诉他:在湖北全省以“第一志愿”报考人大哲学系的800余名考生中,他只录取了李先生一人。人民大学哲学系本科当时实行五年制,因为刚过大二就遇上了“文化大革命”,所以在校6年才毕业分配。而实际地使他打下哲学原理专业初步基础的,是在大学后四年利用当“逍遥派”的时间,读了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在内的不少名著;而最为关键的,是他在恢复研究生招生后考上第一届研究生的三年深造,才由导师引领,使他由当年农家的一个放牛娃,走上了马克思主义教学和科研之路。

## 二、求真步不停

导师引进门,修行在各人。在30多年学术生涯中,李崇富先生除了承担过在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上海市委党校、清华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以及承担过职务性教学和科研的管理工作以外,一直都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先是重点研究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而后是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以及相关的现实问题研究。先生治学精神可用“五者”来概括。

### 第一,哲学领域的孜孜求索者

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他重点致力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现代化的前沿问题探索。

这期间,我国哲学界对认识的本质、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存在比较突出和尖锐的学术

分歧。为了澄清是非,他以对当代实践和最新科学成就的总结为基础,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及其反映论现代化,深入而系统地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阐述得到精确、深化和发挥。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分析借鉴古人和国外的有关思想资源,以当代信息论、控制论、量子力学、电子计算机理论、动物心理学、儿童心理学、分子生物学、人工智能和仿生学等科学成就作为知识基础,以给予进一步的论证和阐明,努力使之成为得到众多科学事实支持、证实的一种正确的哲理性学说,进而较深入地论述了人类思维的一些机理,以及它同“机器思维”的内在联系和本质区别一系列独特见解:

一是从哲学上,对人类认识的反映机理进行了论证和阐述,并给予“反映”范畴以明确的哲学界定;二是以科学实证知识为前提,比较深入和系统地论证和阐述了反映形式的阶梯性的多级质变和历史性的进化过程,阐明了思维发生的自然史前提;三是提出和阐述了为各种反映形式所共有的本质特性,即反映的选择性、反映的相符性、反映的能动性,以及它们随着反映“主体”的历史性进化,而发生过的多质态的进化、飞跃及其相互联系的机理;四是力图在现代科学的水平上,进一步阐明了人类思维的个体发生对于思维的系统发生的重演(律)关系,以深化对思维规律的认识;五是概括、提炼和初步论证了“人类认识格局的系统建构”,以“主体势”和“认知定势”概念的阐明,而对认识史上康德提出的思维“图式”问题,力求给出了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改造和发挥。

这些思想观点和一些哲学见解的深化和发挥,在他的论文《论反映》、《列宁提出一切物质都具有放映特性的思想渊源》、《论反映的三个本质特征》、《哲学基本问题与反映范畴》、《反映范畴与信息的本质》、《论真理的本质规定》、《动物心理的发展和思维的萌芽》、《认识的个体发生对种系发生的“重演”》、《认识活动与脑的生理机制》、《认识的主体性与“思维图

式”等等,以及合著的《认识发生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时代》、《思维世界导论——关于思维的认识论考察》、《现代哲学思维的智慧》等著作的有关章节中,都有相应论述。

## 第二,马列主义的坚定捍卫者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他在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思想理论论争中,力图站在思想交锋前列而尽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担当。

他从1983年就开始撰写和发表了诸如《“共产主义渺茫论”的方法论剖析》等论文,特别是当“八九”政治风波刮起后,他同其他四位较年长的学者一道,曾自动组成笔名为“吴戈”的研究小组,大家议论、由他执笔,在同年6月4日前,就写出了题为《从政治动乱到反革命暴乱》的长篇时论文章,发表在同年6月5日付印的《学习》月刊上;此后,由他执笔或个人独立撰写,并接连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上,大多以“吴戈”或他个人的笔名和实名,发表了题为《善良的爱国愿望为什么会走向反面?》、《“美国之音”的表演与“和平演变”的策略》、《关于“比”的方法论问题》、《资产阶级民主与政治多元化》等20余篇理论文章,产生了较大的积极的社会影响。其中,有的被新华社发通稿,有的被多家报刊转载,有的在央视“新闻联播”中也被提及,有的还被美国合众国际社置评。

此后,李教授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对“反‘和平演变’的战略沉思”课题的立项资助,撰写出版了《较量——关于社会主义历史命运的战略沉思》的学术专著,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高度,较为深刻和准确地分析了苏联解体、资本主义复辟的历史性悲剧和惨痛教训,进而,在展望今后这方面的中外政治、经济、思想、外交等必将到来的长期的、多种形式的、隐蔽或公开的反复较量的国际战略态势,从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视角,力图从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上,作出自己的理论思考,并且提出了战略和策略应对的建议。

## 第三,教研园地的勤奋耕耘者

出于本单位的教学和科研及其管理工作需要,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他转向注重研究以其哲学(重点是历史唯物主义)为支撑的整个马克思主义(核心是科学社会主义)及其中国化的有关课题。

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李教授走上了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及其管理的工作岗位,并且开始带思想政治专业(研究方向主要是哲学)的硕士研究生;从1997年调回中国社科院工作后,又走上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管理的工作岗位。这种工作变动,要求他必须转向以其哲学(重点是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整个马克思主义乃至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的研究。

其中前10年,他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重点而注重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这包括结合现实,注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如他作为第一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教程》,在表述体系上还是有一些特点的)及其一些重点、热点和难点原理的研究和阐发,诸如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的本质,其本体论(世界观)与其历史观、认识论等分支学科的关系的阐明;其哲学世界观、方法论的普遍性意义及其以社会实践及现代科学成就作为立论的科学性、真理性和发展创新的知识基础问题的论述,以及马克思的唯物辩证的决定论同旧唯物主义的机械决定论、线性决定论的关系和区别的深入分析,主体与客体、真理观与人生观、价值观的关系问题,对象的客观规律性与主体的自觉能动性的辩证关系问题,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乃至在整个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中的关键性地位。

其后10年,他注重结合实际研究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即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含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中的一些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包括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其革命性与科学性的内在统一问题;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由理论转化现实

的哲学前提即实践基础问题;科学地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及其某些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的研究,等等。

这两个方面的研究、探索和论述,主要体现在李教授主编和个人撰写发表的一些著述中,例如《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现时代》(他写部分)、《永恒的魅力——马克思主义在今天》(他写部分)、《毛泽东人生价值理论研究》(他撰写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教程》、《现代哲学思维的智慧》、《马克思主义150年》等著作,以及论文《科学地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不能动摇》、《跳出周期率:政治体制改革的思考》等,以及其他先发表于报刊后收入《李崇富选集》的诸篇论文和理论文章中。

#### 第四,顶级课题的当然领衔者

他积极参与实施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研究和写作,并创造性地完成了所承担的任务。

从2004年开始,在实施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中,他被确定为“科学社会主义概论”课题组的成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组成员及其专题研究的首席专家。他参与了《科学社会主义概论》(已于2011年审定出版)的研究和前期的撰写,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部分起草了初稿。而后作为首席专家和主持人,他则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地进行另一项任务的专题,即“经典作家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基本观点”的研究和撰写工作。

从2005年年初至2008年12月20日,由该课题组的同志参与收集材料,由他主持和编定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阶级、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论述选编》;进之,由他执笔在此基础上撰写出的《经典作家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基本观点》(综述报告),并以前者为根据和附件;进而,结合国内外的现实情况,由他撰写出题为《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研究报告”,经过反复修改、数易其稿,由该

课题的组织和责任单位中央编译局组织专家三审通过,予以定稿。专家们肯定该份“研究报告”已经做到了“四个分清”(即在该理论问题上,做到分清哪些是需要长期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哪些是需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的理论判断,哪些是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式、错误的理解,哪些是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而给予很高评价。以上两个报告,先后已于2008年1月8日、2008年12月20日通过中央编译局审定和上报。

由于该项研究成果本身的是否公开出版和发表要待上级决定,所以,他们课题组将其基本精神和理论观点改编为《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阶级和革命的基本观点研究》第10辑,由中央编译出版社于2008年12月出版;他本人也以“访谈”和“论文”等形式,发表了在当代世界和社会主义中国如何正确地理解、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的理论见解。

#### 第五,科学繁荣的不懈推动者

他担任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主要领导工作9年来,为团结和组织学会会员和有关理论工作者围绕现实重大问题,而开展推进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是1981年1月成立的国家级学术团体,其组织比较健全,开展学术活动比较规范,社会影响也就比较大、比较好。

在李教授主持工作期间,除了指导和组织学会及其各研究分会和专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灵活和小型的研讨活动以外,每年都坚持使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实践需要相结合,选定一个中心议题,召开一次全国性、较大规模的学术年会。

在他担任中国社科院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的管理工作期间,以及退出管理岗位后,一方面是在国内同行间经常进行的一定形式的学术合作和学术交流;还承担和完成上级交办的某些任务。另

一方面,也曾经多次率团或参与院里组团,到多个国家进行学术访问和学术交流;其间,也接待或参与接待过多个国家、多批次外国学者和友好人士来院、所进行学术访问和学术交流。

李崇富总结的治学体会是:就我们党员理论工作者而言,除了应像所有学者一样,严谨治学,学无止境,淡泊名利;同时最为重要的,是要带头研学、领会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真理、明辨是非、修正错误,以科学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继承运用和发展创新的统一,力求做到对马克思主义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作一名合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战士。

### 三、不改是乡情

在与李崇富教授的交谈中,其热爱家乡之情溢于言表。“谁不想家啊,晚上做梦也在想”,“常想起江中的杨叶洲,想起江边的村子,想起外公家边石头山上的水井”,“希望家乡一天天好起来,人民生活一天天改善”,“希望办好教育,为国家多出点人才”。

当我们希望他多谈点对家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时,他说,近几年来,鄂州的发展总体感觉好于周边快于周边,主要是因为鄂州有一个坚强有力、利于发展的班子。希望把班子建设好。

他说,鄂州要走产业强市的发展道路,要以新兴产业为先导,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当我们告诉他顺丰航空货运枢纽工程落户鄂州时,他说“好”。

他说,鄂州山水资源丰富,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战略位置,要把绿色发展的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持绿色发展,绿色惠民,要做好梁子湖的文章,梁子湖要做水的文章,搞矿泉水,它的水质那么好。世界只有二类水质,基本没有一类水质。要把没有污染的水经过过滤等技术变成矿泉水。一个农夫山泉,去年却赚了105亿的收入。

鄂州要做好生态农业、生态药业的文章,搞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葛店“药

谷”要做好中草药的文章,当然不能搞转基因。转基因没有前途。我们要关注和研究转基因产品,转基因产品对人体的伤害,对土壤的破坏是有的。美国人对什么都封锁,惟独对转基因不封锁,值得思考。

他接着说,要重视农村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的保护,要加强对农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杨叶洲现在还在吗?我的家就在旁边。过去春天在洲边捡花生一天可以捡个10斤、8斤的。要绿化杨叶洲,要利用它来搞开发。我的老家叫平石,有文化内涵,与唐鄂国公尉迟恭有联系。外公家那个村子有许多大石头,都是红石。据称建武昌城墙的石头都是那开采的。过去有庙、有牌楼、有风水。石上成山,山顶有水井,冬暖夏凉。上次回去,看到水井还在。唐朝皇帝觉得此地有王气,怕出皇帝,于是凿石碎渣,运往别处。此地不发展旅游可惜了。

鄂州一中(现明塘小学)里有张之洞题字的牌匾,没有拆吧?

鄂州虽然块头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城乡发展差距相对较小,最有条件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方面走在前列。

总之,希望家乡鄂州认真落实好五大发展理念,谱写好中国梦的鄂州篇。

(执笔:程焰山)

(责任编辑:徐喜元)



## 管理学博士——童长江



童长江,男,1964年12月生,湖北团风人,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鄂州职业大学副校长,兼任湖北省农村软科学研究会副理事长。

1982年起先后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华中

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分获理学学士、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及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10项,在《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自然辩证法研究》、《科学技术与辩证法》、《中国科技论坛》、《中国经贸导刊》、《农业技术经济》(CSSCI)等发表核心论文20篇,学术专著《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评价及模式选择》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2013年,《鄂州市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研究》一文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14年,关于“校地产学研互动发展机制研究”获湖北省职业教育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 主任(记者)编辑——徐叔清



徐叔清,中共党员,从事新闻和杂志(书籍)编辑工作38年,原《鄂州报》(民兵专栏)、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研究与咨询》、《鄂州经济》、《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责任编辑、编委、主编,鄂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调研员,鄂州市报刊审读员,鄂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鄂州市监察学会、鄂州市秘书学会理事,鄂州市

城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

从事新闻工作期间,发表了大量的文章。1988年以来,年均编排刊物的文字量80余万字,编辑出版的杂志,思想先进,观点鲜明,立场坚定,美观大方,规范标准,受到读者青睐。编辑出版了《光明灿烂的希望》、《古都新城——鄂州》、《鄂州招商》、《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集》等书。《治理经济环境之我见》、《加强咨询研究,促进科学决策》分别获鄂州市政府颁发的优秀论文一等奖和鄂州市首届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扩大开放引进,振兴古都鄂州》在全国第四次中等城市经济发展研讨会上交流。《湖北鄂州麻棉纺织厂起死回生记》、《袁胜利和他的山下袁》等通讯分别在《中国纺织报》、《农村青年》杂志上发表。为宣传鄂州、推介鄂州、振兴鄂州作出了积极贡献。

(责任编辑:徐喜元)

## 2015 年度鄂州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结项工作完成

2015年度鄂州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发布后,全市有关单位组织精干力量承担调研工作,共有 80 个课题组或个人申报,形成了一批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经过专家严格评审,36 项成果符合结项条件,其中《关于行政审批管理服务承接力建设研究报告》等 11 个课题获省社科联资助,《新形势下治理“为官不为”问题研究》等 25 个课题通过市级结项。

为更好发挥理论研究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意义,我们从年度结项课题中选出部分优秀成果,汇编成册,提供领导和有关部门实际工作的同志参考。

李 志

## 我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

2015 年度鄂州市社科应用课题形成中和形成后,我们及时甄选出部分优秀成果报送省社科联《领导参阅》件,被连续选编 7 期,直接寄送市四大家主要领导参阅。市委书记李兵对市改革办承担的《鄂州市开展挂钩指标交易试点的实践与探索》、市人行承担的《构建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市社科联承担的《鄂州市行政层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与思考》等 3 项课题作了重要批示;市长叶贤林对市社科联承担的《农村社区建设与乡村历史文脉传承研究》、市委党校承担的《关于新区行政审批管理服务承接力建设研究的报告》、市畜牧局承担的《鄂州市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调查及污染防治对策》等 3 项课题作了重要批示。两位领导特别强调有关单位做好成果的转化应用工作,市委市政府两办及时批转督办。

李 志

## 2016 年度鄂州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发布

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关于 2016 年度鄂州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调研申报工作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发布。本年度鄂州市社

科应用研究课题主要基于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提出的建设“活力城市、品质城市、生态城市、国际城市、幸福城市”目标定位发布。本年度社科课题不设课题指南,申报者可依据鄂州“十三五”发展目标,特别是 2016 年全市改革和发展重点,结合各自研究优势、工作职能、目标任务,自行拟题申报。年度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22 日,详情请登录鄂州社科网 [www.ezskl.com](http://www.ezskl.com)。

李 志

## 市图书馆基地与平石小学共建校园爱心图书室

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深入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时代新风。3 月 4 日,市图书馆基地志愿者开展学雷锋公益捐书活动,为贫困村的平石小学捐赠图书 500 册,建起平石小学校园爱心图书室。

据悉,此次活动市图书馆基地志愿者不仅是参与者,更是公益活动的积极推动者。市图书馆结合实际情况,每年在学习雷锋月期间,为贫困山区的孩子提供爱心套餐,此项爱心活动已延伸全市贫困山区小学,将学雷锋活动与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相结合,引导小学生在奉献中体现作为,在付出中提升境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陈建新

## 市金融学会举办“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微故事电视大赛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意识,构建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3 月 15 日,市金融学会在鄂州市广播电视台 1 号演播厅举行 2016 年鄂州市“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微故事电视大赛。

比赛以演讲、小品、情景剧等表演形式演绎了发生在银行的真实案例,展现了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帮助金融消费者防范金融风险,维护自身权利,排忧解难的先进事迹。演员们的精彩表演赢得评委和观众的阵阵掌声,收到良好效果。

段春来

# 从“董姐饭局”看工匠精神

◎ 李洪兴

“白色的小餐盘里,放着4勺白米饭,这就是她请的饭。”两会期间,有个“饭局”引来各方关注。坊间称之为“董姐”的格力董事长董明珠,请人品尝4勺米饭,进行“盲测”,结果用国产电饭煲煮出的米饭完胜。尽管有人认为这不过是场营销活动,但还是给中国制造平添了几分底气,也让人对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提升消费品品质”有了直观感受。

“制造大国怎么造不出让人心动的产品?”当不少国人去海外抢购保温杯、电饭煲、马桶盖时,这样的“拷问”也接踵而至。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早已成为制造业第一大国,“Made in China”随处可见,但给人的印象,似乎就是低端产品和廉价产品。这从消费者的“用脚投票”,也可看出。商务部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境外消费1.5万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7000亿至8000亿元用于购物。如何在国内激活这样巨大的消费力?一个最简单的道理是,谁能提供高品质的产品,谁就能赢得市场。消费能力上去了,产品质量、性能和用户体验,就变得更加重要。

不过,正如此前中国游客在日本抢购的马桶盖被证实是中国制造的一样,此次“董姐饭局”的结果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一方面,我们需要加快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产出更多高技术含量、高品质的产品;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强品牌推广、品质宣传,让我们已有的国产优质产品能被消费者认可。

从这个意义上讲,产品的比拼、质量的比拼,到最后都是精神与文化的比拼。“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精益求精

的工匠精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工匠精神”,可谓一个关键词。

其实,中国并不缺少技术精湛的工匠。给导弹铸造衣服的“大国工匠”毛腊生,“39年,他只做了一件事——读懂砂子,铸好导弹”;胡双钱在35年里加工了数十万个飞机零件,没出现过一个次品。然而长期以来,为了追求速度和规模而导致的粗放型生产,使得技术条件难以提高精度;“有供给就有需求”的卖方市场,也在看不见的层面上损害了追求质量的态度。培养“工匠精神”,仍然任重道远,需要一代又一代企业家和工程师的赓续接力。

“工匠精神”也包括着创新的内蕴。工匠的耐心坚守与创新的弯道超越,本身就是一体两面。产品的升级换代一方面在于“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另一方面在于把“匠心”融入生产的每个环节,既要职业有敬畏、对质量够精准,又要富有追求突破、追求极限的创新活力。有人说,“手艺人往往意味着固执,缓慢,少量,劳作;但是这些背后所隐含的是专注,技艺,对完美的追求。”抓创新,要在抓住技术突破的同时,抓住一丝不苟的态度、精益求精的精神、“认真做事”的品质,这样才能真正“占领先机、赢得优势”。

有人说,对未来越有信心,对现在就越有耐心。大国匠心、卓越品质,是一种制造业的耐心,更是一种发展的信心。一个“饭局”可能说明不了太多,电饭煲技术的高下也自有市场来检验,但用工匠精神开启一场品质革命,才能真正“让世界爱上中国制造”。

(责任编辑:尹智源)